

21 - 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文化 部 編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3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9 - 4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3 - 5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3 - 6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62 - 63
(二) 綜合規劃業務	64 - 68
(三) 文化資源業務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9 - 73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74 - 78
(四)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79 - 82
(五)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3 - 86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87
(六) 人文及出版業務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88 - 91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92 - 95
(七) 藝術發展業務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6 -100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01-102
3. 交響樂團業務	103-106
(八) 文化交流業務	107-111
(九)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12-114
(十)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5
(十一)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
(十二) 第一預備金	1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8-1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8-1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30-1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1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36-1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42-1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44-14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47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48-15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60-18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9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92-20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04-205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06-207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219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20-221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22-225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26-229
二一、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30-273

肆、附錄

附錄一 文化部分預算·····	275-330
附錄二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分預算·····	331-342
附錄三 國立臺灣文學館分預算·····	343-352
附錄四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353-362

預算總說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照文化部組織法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2. 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3. 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4. 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5. 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6. 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7. 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8.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9. 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2. 本部下設 7 個業務司，包括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及文化交流司，1 個派出單位「蒙藏文化中心」，與 5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處，另設有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辦政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另經行政院核准駐外文化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三) 分預算機構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職掌：

- A.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史料編輯、圖書、資訊及出版。
- B.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集、維護、建檔、登錄及管理。
- C.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D.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E. 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2) 組織：

- A. 置館長、副館長、秘書各 1 人。
- B. 設有研究組、典藏組、展示組、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2. 國立臺灣文學館

(1) 職掌：

- A. 臺灣文學之研究、譯述、編輯及出版。
- B. 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調查蒐集及典藏。
- C. 臺灣文學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D. 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導覽服務及國內外館際合作。
- E. 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

(2) 組織：

- A. 置館長、副館長、秘書各 1 人。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B. 設有研究典藏組、展示教育組、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職掌：

- A. 音樂演奏。
- B. 音樂研究發展。
- C. 音樂之輔導推廣及人才培育。
- D. 音樂資料之蒐集及典藏。
- E. 其他有關音樂演奏及推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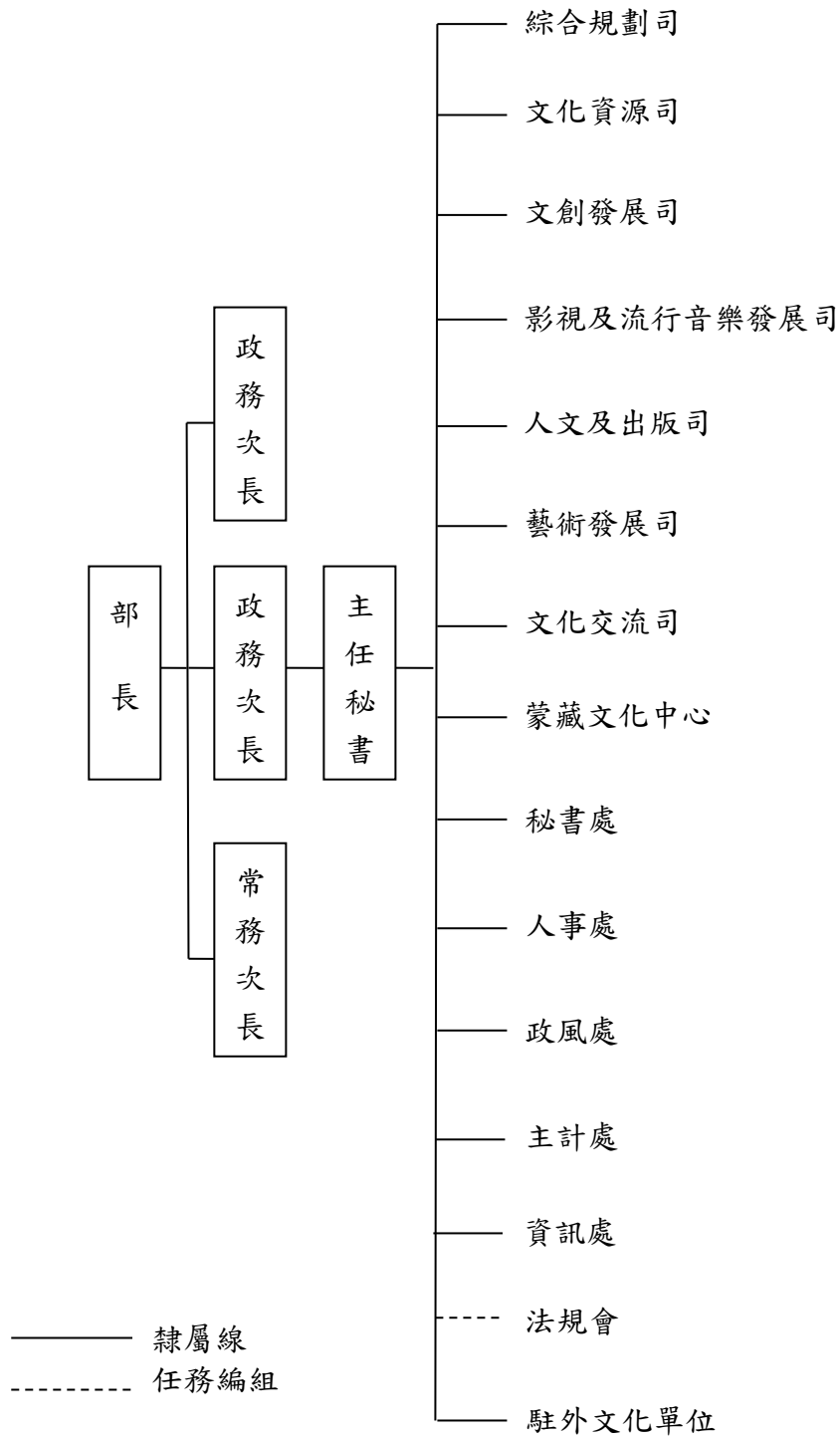
(2) 組織：

- A. 置團長、副團長、秘書、指揮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行銷組、演出活動組、研究推廣組、資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

(四)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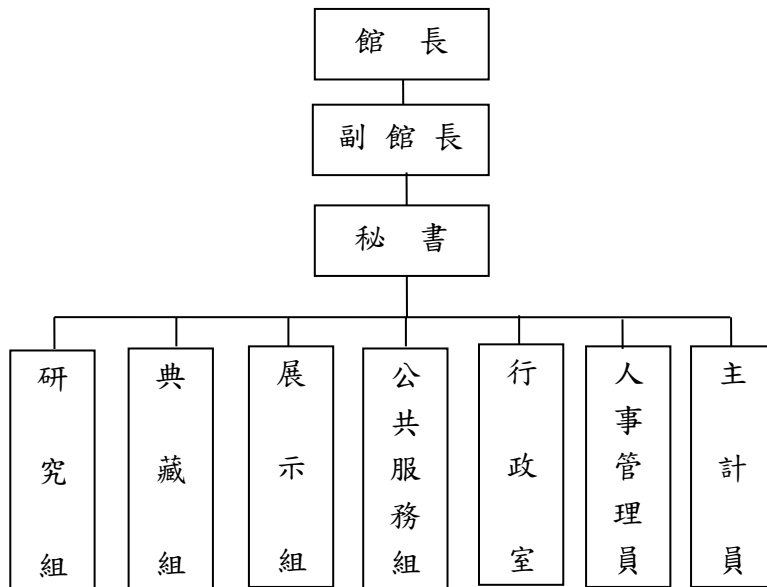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文化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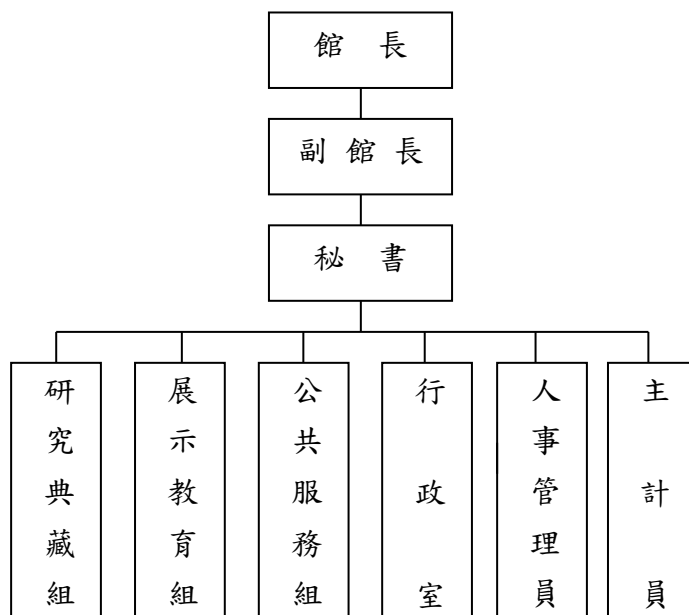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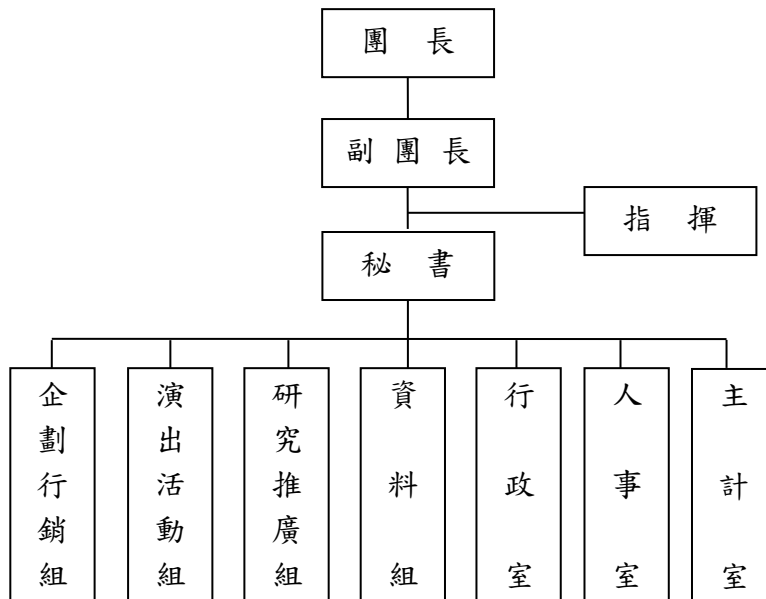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文學館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組織系統圖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文化的主體是人民，基於表意自由的原則，國家除了保障人民的創作自由，更應建構一套文化治理的公共支持體系，打造文化公共領域。

文化是長期扎根、累積、永續的工作，應建構在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由下而上的發展，並以「越在地、越國際」的精神，致力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從深化歷史扎根、教育扎根、在地扎根，打造永續藝文發展生態系、文化產業生態系，落實文化公民權，形塑臺灣文化品牌，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以實現文化臺灣的施政目標。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1) 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

- A. 藉由舉辦常態性文化論壇等公民審議程序，廣納各界意見，凝聚人民文化共識、匯聚民間文化價值。
- B. 推動「文化基本法」，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
- C.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2) 規劃組織再造：

- A. 檢討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提升組織效能。
- B. 為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過度引導創作，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包含行政法人與公設財團法人）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並引入參與式治理及公共課責機制。
- C. 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並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本部將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另將有效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公部門媒體資源，以強化公共媒體整體規模，引領媒體產業發展並發揮綜效，使公眾享有更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

(3)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 A. 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於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提供更具文化價值之文化體驗內容。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B. 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發展文化體驗內容。
- C. 引入具文化藝術與教育專長之輔導單位，針對各類型文化體驗內容進行改造，俾能提供更多適合學校教學使用，並能深化學生藝文感知之內容。

(4) 落實文化平權：

- A.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以促進多元語言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
- B. 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 C. 在長照體系、社區培力系統與博物館系統，注入文化成分及年長者生命經驗。

(5) 輔導地方政府「藝文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 A. 強化場館專業營運能力，以軟體帶動硬體，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 B. 協助各縣市空間設備升級，導入藝術專業治理機制。
- C. 盤點既有場館資源，遴選並輔導具有潛力的場館輔導升級達到可使用需求，並提升藝文展演服務品質。

(6) 重建臺灣藝術史：

- A. 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B. 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
2.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 (1) 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及再造歷史現場：
- A.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另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
- B.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依 1937 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 C.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與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 (2)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 A. 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
- B. 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讓民間劇團找回原生土地根基，及新人的培育工作，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以保存傳統表演藝術；另同步籌劃「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透過全面性劇團接班人的養成、演出場地的整備及優化，健全傳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統表演藝術生態鏈。

- C. 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 D.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以「國家文化記憶庫」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文化資材增值創新運用等數位內容。
- E.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3. 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1）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 A.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項子法，建立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系統性維護文化資產。
- B.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 C. 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2）整合博物館系統：

- A. 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並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私立博物館。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B. 輔導建立私人、中小微型博物館，協助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館。

C. 以博物館系統支援地方文化空間，成為社區的「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複合設施，形成社區文化核心。

(3) 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傳揚相關業務：

A.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交流、專業人才培訓，以及學術、書籍之編譯與出版、蒙藏人士聯繫輔導等事務之推動。

B.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之發展與各項交流互訪，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4. 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1) 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2) 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建構「可及且有效」，並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5. 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1) 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2) 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6.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 (1) 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在落實臂距原則及專業治理下，透過完備專業支援體系，打造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期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 (2) 推動雙軌資金、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
- (3)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 (4) 提升文化品牌之公部門採購，提高品牌能見度。

7. 提振文化經濟

(1) 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

- A. 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之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平臺之跨平臺、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
- B. 在資金方面：建立投融資的政策工具，以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促進民間投資，協助業者募集資金，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 C. 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持續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針對電視產業，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

- D. 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以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2）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

- A. 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ACG）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 B. 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 C. 在 ACG 產業方面，設立漫畫基地，促進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推動「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增加臺灣原生 ACG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 D. 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3）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 A. 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形塑一個具有未來想像的場域，以支持藝術創意生成，建立跨領域實驗知識平臺，及倡導國際連結和協作，容納匯聚各種實驗創新能量，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
- B. 建置「當代藝術」、「數位人文」、「音像」、「記憶工程」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及「社會創新」等五大實驗室，環繞文化實驗主題，透過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徵求提案、展演映交流活動等不同形式，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與展現。

(4)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 A. 以臺灣歷史文化為脈絡主軸，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臺灣文化之路。透過歷史發展脈絡，結合空間、故事、教育、科技等，呈顯臺灣文化。建立文化路徑整合網路平臺，採由下而上方式，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結合重大文化資產發展、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資通科技及雲端運算力量，配合行政院「智慧城市」施政，打造主題式的「臺灣文化路徑」。
- B. 利用文化政策，一方面提高觀光旅遊的「品質」、「單位產值」與「產業附加價值」等「三質／值」，另一方面也能強化全國各類型文化設施的營運能量。

(5) 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 A. 為打造臺灣原創時尚品牌，輸出臺灣獨特之生活型態，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融合臺灣獨特文化元素，串整時尚產業結合表演藝術、原創美術視覺設計、原創音樂、觀光產業、影視合作以及科技等相關產業跨界合作，建構跨界時尚數位應用生態體系（ecosystem），整體行銷臺灣品牌。
- B. 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執行委員會，做為規劃時裝週及時尚獎運作機制之推動平臺；推動「時尚獎」以榮耀臺灣優秀設計師及發掘新世代國際人才；藉由舉辦臺北時裝週建立臺北時尚樞紐地位，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補助時尚跨界創新活動，以激發時尚與跨界領域新觀念及創意交流；辦理人才培育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相關計畫，造就培育產業國際化所需人才。

8.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

- (1) 為落實文化與科技結合之施政理念，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據以規劃及執行各項行動計畫，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
- (2) 產製文化創作：提升文化場域、文化保存與藝術、影視、流行音樂、ACG 等文化內容產業與科技技術結合運用創作。
- (3) 加值運用：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
- (4) 授權取得：盤點數位化資產，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
- (5) 近用體驗：運用先進科技辦理文化資產、博物館等各類文化場域硬體修復及軟體故事敘述，連結藝文參與網路，創設音樂互動體驗。
- (6) 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輔助內容產業業者提出有效之系統化 IP 開發方法、導入科技應用、跨域鏈結及創新商轉模式，讓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

9.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 (1) 國際合作在地化：
 - A.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 B.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都市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 (2) 在地文化國際化：
 - A. 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並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產業推向國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際。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形塑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

- B. 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 C.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 D.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一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二、推動都會退休人力參與社區工作。 三、辦理鄉鎮層級地方藝文展演。
	二 臺灣博物館跨域連結計畫－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	一、參與全球性之國際博物館專業組織。 二、參與大型區域博物館組織。 三、輔導國內博物館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國際展會活動。
	三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及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縣市辦理運籌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四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一、進行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上位政策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定位分析、財務規劃、營運模式等事項。 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 三、辦理園區智慧綠能初步規劃、五大管線共同管溝計畫、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 四、辦理蒐購與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修繕鐵道文物，委託展示規劃、口述歷史研究與出版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一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辦理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工作項目：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
	二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	辦理強化我國電影資產保存與價值推廣相關工作： 一、電影資產蒐集。 二、文物整飭數位化保存。 三、權利盤點、活化運用及教育推廣。 四、建置文物整飭設備。 五、典藏空間及設備改善。
	三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一、內容素材整合與大數據分析選題研究。 二、補助民間催生試驗，建立創新價值鏈典範案例。 三、輔導授權經紀及保護，推動品牌輸出。
	四 數位建設－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一、建置超高畫質後製中心設備、攝影棚、動畫製作系統。 二、利用臺灣原生文化產製 4K 多元類型影視內容，發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展臺灣特色 IP，拓展國際市場。 三、藉由多元合作方式，將資源導入民間業者，豐富我國文化內涵，提升影視內容產製能量。 四、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
	五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權等各類型優質節目，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 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一	充實文化建設	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建置：園區整體營運規劃、國際音樂交流、海洋文化常設展、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與育成、強化招商及園區推廣等。 三、人才培育：藝術欣賞人口倍增計畫、海洋知識推廣計畫等。 四、產業扶植：音樂展演空間扶植、組織體系及行銷發展、複合式營運計畫等。
四、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一	充實文化建設	一、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建置：流行音樂典藏數位資料庫、流行音樂口述歷史、流行音樂文物數位典藏等。 三、辦理流行音樂產業扶植計畫：原創音樂人才培育、Live house 扶植等。 四、流行音樂文化館整體規劃：常設展與特展之規劃設計、展示製作及佈展。 五、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經營管理規劃：經營管理模式研究、營運及開館前置作業、營運籌備中心專案辦公室等。
五、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一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重建臺灣藝術史	一、執行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出版品及影音資料。 二、購藏作品，進行資料數位化、建立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臺等。 三、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座談及推廣展演活動。
	二	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一、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 二、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 三、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 四、建置攝影文化中心。 五、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 六、攝影藝術之推廣與研究。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p>一、持續培育人才：補助成熟科藝團隊自提創作，並針對萌芽型的科藝團隊提供實驗創新輔導。</p> <p>二、強化環境養成：運用本部所屬藝文團隊及場館資源優勢，促進科技藝術的研究應用，並推展藝術教育，培養藝文人口。</p> <p>三、爭取國際能見度：同步打造國際交流之虛實平臺，使臺灣優秀科藝作品得以在國內及國際更為流通，並引入國際科藝趨勢。</p>
六、人文及出版業務	一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p>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p> <p>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p> <p>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p> <p>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p> <p>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p> <p>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p>
	二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p>一、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資源調查研究。</p> <p>二、藏品徵集與購置、保存作業。</p> <p>三、漫畫史料資源網站、數位典藏資料庫建置。</p>
	三	數位建設—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	<p>一、辦理 ACG 之 IP 內容育成。</p> <p>二、建立動漫 IP 發表平台。</p> <p>三、擴大 ACG 之 IP 週邊應用效益。</p>
七、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一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p>一、建立基礎：</p> <p>(一) 萃取臺灣獨有文化素材，成為產業加值關鍵。</p> <p>(二) 現有企業品牌，以文化故事再詮釋。</p> <p>(三) 華語、東南亞、亞太及歐美目標市場調查。</p> <p>二、加值題材：</p> <p>(一) 成立文化品牌輔導中介組織，執行題材開發及品牌輔導。</p> <p>(二) 以文化銀行概念建立資訊平臺。</p> <p>(三) 鼓勵文化品牌推薦與評選。</p> <p>(四) 華語教材開發。</p> <p>三、在地體驗：</p> <p>(一) 豐富臺灣文化路徑，深化觀光內涵。</p> <p>(二) 推動政府及民間採購文化品牌。</p> <p>四、國際輸出：</p> <p>(一) 實體通路開發。</p> <p>(二) 策劃國家館參與大型展會。</p> <p>(三) 數位媒體行銷。</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文化交流業務	一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參與國際藝術節及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 二、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 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四、於大陸及港澳推動臺灣主題文化活動。 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六、加強大陸與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及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
	二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外派人員語文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 三、推辦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四、推辦大陸及港澳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
九、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一、執行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趨勢接軌工作。 二、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與研究計畫。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一、執行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蹟歷史建築之活化再利用、防災體系建置、預防性保存、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發展。 二、執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整合古物保存守護網絡與工作體系，推動考古遺址現地保存與利用，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機制。 三、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包含產業文化資產、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等跨域計畫，提升跨域文化資產發展與再利用率。
	三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	一、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暨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及保存等。 二、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引入民間自發力進行保存再生潛在文化資產建築。
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第二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 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產業環境優化：辦理產業趨勢研究，掌握產業發展情勢，據以研訂整體性的海外布局及競合策略，為我國電視產業創造新出路。</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與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與規格，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p>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人才養成：推動產學合作，培植原創及各環節之產業人才，強化國際競爭力。</p> <p>二、品牌經紀：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創造臺流。</p> <p>三、產製研發：結合數位化與科技潮流，整合臺灣流行音樂與特色產業跨界實力，提升全球競爭力。</p> <p>四、行銷推廣：發展亞洲指標性演銷平臺，鼓勵跨國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擴大文化影響力。</p>
	四 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	<p>一、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開發與實現多元創意故事，產製多元類型及內容電影，進而培育具電影美學及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製片管理人才。</p> <p>二、拓展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提升技術水準；協助建置高效能數位特效製作環境。</p> <p>三、補助並鼓勵我國電視業者運用數位特效技術製作電視節目，以提升我國電視節目製作品質。</p> <p>四、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加值應用效益，並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p> <p>五、鼓勵流行音樂產業廣泛採用創新的數位特效，強化流行音樂與科技產業跨界合作，促進國際發展接軌，創造流行音樂應用價值及帶動關聯產業發展。</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推展工作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二 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	一、打造跨域加值美術園區，調整相關空間及建置軟硬體設備設施，打造無障礙及文化平權環境，以提升公共空間及專業設施等機構專業品牌效益，促進區域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二、建構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調整相關空間及建置軟硬體設備設施，設立國家級兒童多元美術教育交流平臺，促進藝術扎根及國際交流。
十二、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服務，規劃辦理主題特展及更新常設展區。 二、配合常設展、特展及時事議題，規劃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包含工作坊、講座、教師研習、環境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親子及新住民等各類型活動；並進行志工服務隊之人事管理、招募、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考核。 三、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培養博物館專業人才，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十三、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 (一) 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臺灣人權研究串連。 (二) 辦理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包含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人權影展與藝術展演。 (三) 辦理人權守護計畫，建置人權學習中心及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一)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二)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周邊環境前置整備計畫、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十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一、傳統藝術扎根推廣：規劃推廣講座、校外教學行程、藝術睦鄰推廣活動等。 二、節目製作與展演：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節目製作及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演系列活動，甄選編創新作、策辦國際藝術活動等。 三、傳統藝術展演人才培育及演訓：民間戲曲暨音樂人才、箱管人才、劇場專業人才等培育計畫。
十五、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一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及設施品質。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
十六、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十七、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十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維運臺灣歷史資源平臺，推動「臺灣史料集成」系列編譯出版計畫，購藏臺灣歷史重要民俗文物。 二、辦理文物蒐藏評估審議與包裝運輸取得、藏品登錄管理、編目與權利盤點作業，執行藏品保存修護與典藏環境管理維護，辦理藏品數位化及應用增值計畫，推廣藏品知識近用及文保知識。 三、依「多元文化」、「公共歷史」與「當代視角」等三面向辦理臺灣歷史特展及活動，並以展覽拓展國際交流。 四、辦理學校、親子、社會大眾與偏鄉弱勢群體推廣及學習計畫，規劃執行公共服務、媒體公關、整體行銷及志工經營等業務。
	二	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	一、打開歷史廣角－臺灣涉外關係數位展示暨研究平臺建置計畫：調查蒐集 17 至 19 世紀上半葉臺灣涉外關係史料，建置府城研究資源研究平臺與涉外史料譯名資料庫，強化學術成果與拓展更多元的研究領域及面向；同時運用數位科技的技術，轉化研究成果重現歷史場景。 二、打開歷史透視鏡－臺灣歷史文物 3D 顯影與科技保存計畫：透過掃描設備或環物攝影搭配軟體運算，建立藏品 3D 模型及數位化資料，並搭載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動態展示功能提供民眾閱覽；運用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分析光譜儀（FT-IR）、UV-近紅外線多光譜成像相機分析設備，結合館校合作執行文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物修復專案；提升「博物館典藏保存修復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課程之軟硬體及辦理文物修復成果發表會。</p> <p>三、打開時空光廊－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計畫：</p> <p>(一) 於展覽導入 AR 擴增實境等科技多媒體，創造數位聲光展示的科技劇場，活化歷史詮釋，提升觀眾參與及互動性。</p> <p>(二) 整合數位多媒體分眾學習計畫及各 APP、學習平臺等各數位學習分眾方案，持續進行學習平臺內容擴充及辦理相關推廣行銷活動、學習競賽活動，並建置智慧預約系統，提升觀眾使用博物館資源之便利性。</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p>一、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辦理社造與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及培育課程。</p> <p>二、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包含推動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p> <p>三、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p>	<p>一、共計培力 812 處社區營造點，辦理社造與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550 場次及培育課程計 2,950 場次。</p> <p>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共辦理 2 梯次審查，計核定 450 案，實際完成核銷 419 案；促進 166 個團體及社群參與、在地知識應用活化 78 件、城鄉交流合作 54 件、帶動 167 位青年參與；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完成主題課程、工作坊、成果展覽等 420 場，串聯 120 個合作社群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共補助 32 案及委託 20 位輔導委員進行個案輔導。</p> <p>三、以社造推動委員會及社造中心為基礎，推動跨局處整合方案，累計召開討論會議 189 場次。</p>
臺灣博物館跨域連結計畫－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	<p>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專業組織－美國博物館聯盟(AAM)年會。</p> <p>二、輔導國內博物館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國際展覽活動。</p>	<p>一、完成 518 國際博物館日，串聯 27 個館所共同舉辦主題活動。</p> <p>二、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法國合辦「洞悉所有一七感體驗時尚特展(Sensation)」，參與人次計 3 萬 8,394 人；支持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與美國共同合辦「畢卡索：想像中的人物肖像特展」，參與人次計 10 萬 5,608 人。</p>
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及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運籌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06 年度各縣市公私有館舍之運籌計畫、提升計畫、協作計畫提案共核定補助 189 案，總補助經費計 3 億 7,560 萬元。
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	以本部示範館所之典藏基礎上，導入科技技術之應用，完善博物館資通訊環境，創造多元化展示內	示範導入之館所包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科技影音製作案並開發文創商品)、國立臺灣美術館(建置自主式智慧語音導覽服務系統，規劃跨螢多屏互動場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容及互動導覽環境。	(微定位及自主導覽〈航〉應用系統暨無線網路管理)、國立歷史博物館(更新行動博物館車之展示內容)、國立臺灣文學館(完成第一階段臺灣文學虛擬博物館建置計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新臺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網站)等。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搶救珍貴歷史記憶，就亟待修復影片，以先進影像處理科技修復重現，避免永久性損壞，並就修復成果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內推廣，讓下一代能夠繼續享用那些珍貴又脆弱之電影文化資產。	一、完成 6 部經典國臺語老電影數位修復，及 35 部經典國臺語電影片之高階數位化掃描轉製、編目及資料詮釋。 二、舉辦「臺灣電影聚落串聯行動」、「世界影音遺產日發表會」、「自主數位修復成果發表會」、「華語數位修復經典大學巡迴影展」等推廣活動，共計放映 144 場次電影。 三、受邀國際 41 個影展或電影推廣活動放映 170 場次，並於歐洲 11 個國家策劃臺語片巡迴展放映 30 場次。
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與創新應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建置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進行不同類型超高畫質節目之實驗與製作，提出最佳製作之作業流程，並進行收視服務、新媒體之創新應用與開發，與產學各界進行相關技術之分享及交流。	一、持續建置示範製作中心，包括超高畫質進階設備、動畫工作站、轉播車及攝影棚等，使設備漸趨完備。 二、進行 4K/UHD 無線電視試播、製播超高畫質內容，透過委製或公開徵案，帶動國內影視業者以 4K 超高畫質規格製作節目。 三、持續開發新媒體創新應用，推出臺灣第一個 4K 畫質的 OTT 影音平台「公視+」。 四、辦理 40 場次以上教育訓練、研討會，培育超高畫質技術專業人才。
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內容產製創新應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跨領域知識創新模式、超高畫質戲劇製作技術或特效技術等層面之創新應用報告，並舉辦知識與技術分享會。	一、完成超高畫質迷你歷史劇《奇蹟的女兒》、《憤怒的菩薩》，並進行超高畫質歷史旗艦劇《天橋上的魔術師》動畫、美術、搭景、特效等相關前置作業。 二、辦理「AR/VR 工作坊」、「全媒體應用」、「跟焦技巧與實務操作」等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質量兼具的戲劇、紀錄片、	製播優質多元各類型節目共計 879.5 小時，提供民眾兼具可看性與豐富性之電視內容饗宴，並提升我國電視產業內容製播水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等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辦理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與國際音樂交流、海洋文化常設展、人才培育、流行音樂產業扶植及行銷發展計畫、中心整體營運規劃等軟體配套計畫。	一、第 1 標工程已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三方點交；第 2 標工程實際進度達 67.29%。 二、辦理「海音中心展覽調查規劃及研究發展計畫」、「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流行音樂人才培育」、「產業扶植—南面而歌暨活化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海音中心及流行音樂整合行銷及觀光行銷計畫」等軟體配套計畫。
四、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辦理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與推動獨立音樂及原創樂團發展、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及發表、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營運管理模式之研發及準備等軟體配套計畫。	一、北基地主廳館工程進度達到 67.98%，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及產業區工程進度達到 29.14%。 二、辦理「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總目錄建置暨文物數位典藏」、「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訪談紀錄」、「流行音樂扶植與推廣計畫（含臺北周末音樂不斷電、流行音樂轉〈製〉播人才工作坊）」等軟體配套計畫。
五、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術數位推廣計畫	辦理創設音樂互動體驗、建構音樂知識平臺及連結藝文參與網絡。	一、創設音樂互動體驗：建置業務資訊系統 1 套。 二、建構音樂知識平臺：建置業務資訊系統 1 套，產出相關音樂知識內容 30 則。 三、連結藝文參與網絡：建置業務資訊系統 1 套，聯繫確認結盟推廣之學校及館所 103 所。
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辦理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攝影資產授權機制，辦理建置攝影中心工程與攝影藝術之修復人才培育、推廣及研究。	一、辦理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共計完成 295 件作品開窗夾裱作業，臺灣現、當代攝影作品購藏，共計 30 件作品。 二、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完成數位化圖檔編碼共計 6,149 筆。 三、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完成進行 2 樣圖像授權案。 四、完成攝影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基本設計審查、4 樓拆除工程、古蹟室內外磁磚剔除、門窗五金試作工程及磁磚試燒等。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相關研習，共計 397 人次參與。</p> <p>六、辦理攝影藝術教育展，參與人數共 1,793 人。完成 12 位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出版 6 位攝影家叢書。</p>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跨界創作、傳統藝術節目與建置傳統藝術多媒體互動裝置、辦理視覺藝術研討會及座談會、建置視覺典藏資訊系統。	<p>一、表演藝術：辦理展演與推廣活動及座談會場次 28 場、辦理跨界創作補助 6 案。</p> <p>二、傳統藝術：辦理 3 檔節目，建置 1 套多媒體互動裝置。</p> <p>三、視覺藝術：補助計畫受益或服務對象 9 人，辦理 9 場研討會及座談會。</p> <p>四、視覺典藏：建置資訊系統 1 套。</p>
六、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p>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p> <p>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p> <p>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p> <p>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p> <p>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p> <p>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p>	<p>一、輔導各出版公協會，結合產官學及法律專家成立出版產業調研專案小組，就「公部門圖書採購方式」、「圖書館公共出借權」、「圖書定價銷售」、「購書抵稅」及「圖書銷售免徵營業稅」等議題進行研討，亦委託專業團隊研究，將參考小組建議方向賡續推動，建構產業發展之健全環境。</p> <p>二、鼓勵原創與發展 IP，辦理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106 年度補助 24 案；拓展臺灣漫畫產業，規劃漫畫基地並舉辦開工典禮，結合金漫獎頒獎典禮辦理 10 場商務交流會，推動金漫獎成為國際知名獎項等措施。</p> <p>三、推動 IP 跨界與多元應用，辦理出版產業 IP 跨界成果展，約 3 萬人次參觀。協助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計辦理 12 場人才工作坊，選出 130 本具開發潛力之書單，於海內外舉行 425 場媒合會議，計有日、韓、美等 16 個國家橫跨動漫、影視、創投、編劇等不同產業買方參與。</p> <p>四、帶動國民閱讀，新增推動世界閱讀日、補助閱讀平臺發展等，共觸及 815 萬人次。</p> <p>五、首次補助業者參加泰國書展、美國書展，促成版權交易超過 100 本作品。</p> <p>六、辦理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核定補助 14 案，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共 828 件，</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補助創新數位出版營運及閱讀模式 4 案，引導業界發展數位閱讀。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一、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資源調查研究。 二、藏品徵集與購置、保存作業。 三、漫畫史料資源網站、數位典藏資料庫建置。	一、完成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資源調查研究初稿、辦理 4 場漫畫史料徵集說明會。 二、完成漫畫史料徵集 818 件、數位化 300 件。 三、完成國家漫畫博物館網站架構建置及典藏資料庫基礎詮釋資料建置。
七、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一、以新南向市場為目標，透過蒐集、調查或其他方式，歸納並論述臺灣文化內涵、產業模式與市場趨勢，建立臺灣文化生活品牌開發之架構，作為後續推動加值題材、在地體驗與國際輸出之基礎。 二、策劃國家館參與大型展會，將臺灣文化生活品牌推向國際。	一、以臺灣茶文化作為開發題材，透過文獻與次級資料蒐集、專家訪談及諮詢會議，提取臺灣茶文化關鍵元素、茶產業鏈及跨域模式、市場消費喜好、跨域加值趨勢等基礎架構。 二、106 年度總計徵選 70 家次業者參加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展、香港國際授權展、日本國際授權展、東京禮品展、紐約禮品展、曼谷家飾展暨禮品展及上海授權展等 7 項展會，現場及預估訂單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5.2 億元。
八、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地區及港澳。 二、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 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四、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五、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	一、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整合本部所屬機關推動國際文化行銷計畫，106 年度計辦理 9 案，結合各類型藝文創作，提升國內文化產業，布局海外市場；辦理「經典作品航行計畫」，透過海外據點辦理「解嚴 30 週年」系列活動，另與外交部合辦「國內優質電視偶像劇輸出西語國家專案」。 二、辦理跨國、跨領域合創專案，協助藝文界國際接軌、引進國際資源，合製具多元性、跨域性、前瞻性之創作，106 年度計補助 12 案。 三、輔導國內優秀藝文團體及藝術家赴海外從事文化交流計 66 案；推動東南亞地區文化交流計畫，計補助 13 案；執行臺灣青年文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	<p>化園丁隊，計補助 5 案，總計 35 位青年前往東南亞進行文化深耕；推動西亞、南亞地區文化交流計畫，計補助 7 案；推動中南美洲地區文化交流計畫，計補助 10 案。</p> <p>四、輔導民間機構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平臺，協助藝文產業進入大陸地區參與藝文活動、文化參訪、市場拓展等，計補助 15 案赴大陸及港澳辦理交流巡演活動。</p> <p>五、促成「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AI)」來臺設立分部；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2017 歐洲節」及「2017 歐洲電影節」；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17 臺法文化工作坊」。</p>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p>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外派人員語文訓練。</p> <p>二、推辦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p> <p>三、推辦大陸及港澳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p>	<p>一、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視導駐外文化組業務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參與亞太地區國際經貿會議；辦理「趨勢計畫」選送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甄選本部 2 位同仁赴德國及俄羅斯進行專業語言訓練。</p> <p>二、透過本部駐外單位洽排國內藝文各領域重要作品露出，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106 年度本部各駐外單位總計辦理達 127 項藝文活動。</p> <p>三、辦理「臺灣式言談」、參加「香港文學季」開幕活動及規劃參與電影節系列等多項活動，透過推辦「臺灣月」主題文化活動，進行兩地交流合作演出，加強推廣臺灣文化。</p>
九、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業務：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為落實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文化公民權，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在南部完善的表演場地，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本計畫為跨年度延續性工程，分 7 項主標進行，建築物於 106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工程已進入最後竣工驗收階段，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為 98.85%。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p>一、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辦理社造與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及培育課程。</p> <p>二、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包含推動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p> <p>三、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p>	<p>一、縣市政府業陸續完成 107 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及核定作業。</p> <p>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第一階段計審查 360 案，核定補助 172 案；青銀合創實驗方案，於 2 月召開業師座談，促進青年與組織合作，已完成第一類 21 件計畫修正及第一期款撥款作業；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已推動主題課程、成果展覽等 110 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已辦理人才培力工作坊等活動 12 場次，分區交流會議 6 場次。</p> <p>三、核定 59 個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其中 26 個區公所推動公民審議計畫。</p>
臺灣博物館跨域連結計畫－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	結合國內各館所共同響應國際博物館日。	已於 5 月 11 日聯合各館所辦理 2018 國際博物館日記者會，後續並推動相關網路行銷宣傳活動。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興建工程，成為南部地區具藝文水準之專業美術館。	本計畫包含近現代館及當代館，目前近現代館古蹟棟進行收尾工項及系統測試，新建棟中央廊道、地下室、展間施工中；當代館屋頂帷幕玻璃完成，其餘工程施作中；計畫進度 80.36%，預計 107 年 10 月底竣工。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p>一、辦理臺北機廠土地房舍使用權取得、園區硬體設備修繕及改善相關事項；進行臺北機廠員工澡堂及總辦公室修復工程、中繼庫房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進行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設計；辦理園區管理營運計畫，推動民間參與之補助計畫。</p> <p>二、與交通部簽署軟體建置合作備忘錄，蒐購及典藏珍貴車輛、執行口述歷史研究等研究調查。</p> <p>三、辦理民眾參觀預約、培育志工導覽計畫；辦理「臺北機廠－光鼓動燈光音樂實驗演出</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委託勞工文化特展展示規劃設計，執行博物館行銷推廣等相關活動。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一、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持續進行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工作與國內外推廣及加值利用。 二、推動具有臺灣特色的華語電影文化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完成 6 部經典電影片膠卷狀況檢查報告與數位修復招標文件，及 10 部影片高階數位化轉製驗收事宜。 二、完成數位修復實驗室新增修復工作站軟體設備採購案招標及簽約作業。 三、辦理老電影國內外推廣、電影聚落工作坊與數位博物館展覽單元，及數位修復手冊規劃書。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補助公廣集團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之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質量兼具的戲劇、紀錄片、文化平權、多元族群、藝術文化及臺語等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並以附負擔捐贈予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符合公共利益，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之節目。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辦理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與國際音樂交流、海洋文化常設展、人才培育、流行音樂產業扶植及行銷發展計畫、中心整體營運規劃等軟體配套計畫。	一、第 2 標工程實際進度達 80.67%，工程持續進行中。 二、規劃辦理「流行音樂展覽調查研究」、「大港開唱」、「音樂賞析人培育」、「國際參訪交流」、「2018 青春尬歌」、「南面而歌」、「107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補助」、「海音中心及流行音樂通路行銷宣傳」等軟體配套計畫。
四、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辦理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與推動獨立音樂及原創樂團發展、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及發表、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營運管理模式之研發及準備等軟體配套計畫。	一、北基地主廳館工程實際進度達 82.58%，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及產業區工程實際進度達 42.51%，工程持續進行中。 二、規劃辦理「流行音樂扶植與推廣計畫（國際電子音樂創作營）」、「Live house 單一諮詢平台維護管理」、「流行音樂文化館常設展細部設計與佈展（含文物徵集）」等軟體配套計畫。
五、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術數位推廣計畫	辦理創設音樂互動體驗、建構音樂知識平臺及連	一、建構音樂知識平臺：完成 4 支內容拍攝。 二、連結藝文參與網絡：阿特銀行完成 70 個合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結藝文參與網絡。	作學校團體開戶學生資料建檔。 三、3D 數位模擬預演系統擴充應用計畫：完成 4 組演出團隊應用製作。
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辦理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攝影資產授權機制，辦理建置攝影中心工程與攝影藝術之修復人才培育、推廣及研究。	一、已完成 60 件開窗夾裱作業。 二、完成數位化圖檔編碼共計 3,394 筆。 三、完成圖像授權案 1 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申請授權「白皮寫真帖圖檔 1 張」，辦理「興濱—築港設驛 110 周年特展」。 四、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完成內牆及天花板打底、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案初步審查。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跨界創作、傳統藝術節目與建置傳統藝術多媒體互動裝置、辦理視覺藝術研討會及座談會、建置視覺典藏資訊系統。	一、表演藝術：補助科技跨界創作計畫 5 案。臺中國家歌劇院「LAB X」跨域協作實驗計畫，節目演出共計 10 檔 30 場，5,806 觀眾人次；舉辦展覽及各式活動 73 場，參與人次共計 3 萬 6,065 人。 二、傳統藝術：完成「布袋戲戀歌 落花斷情雨」國樂科技展演。RFID 劇場服裝道具管理系統，累積完成道具戲服的詮釋資料建置計 5,666 筆、運用系統完成 5 次租用實例。 三、視覺藝術：補助 3 名數位藝術人才前往荷蘭及英國駐棧創作；辦理「定製真實—數位藝術之魅」展覽。 四、視覺典藏：籌辦「典藏品與創新媒體應用於多感官展示體驗」成果展，預定於 10 月底開展。
六、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 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 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 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 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	一、持續研議促進產業發展良性循環之相關制度，並已提出購書抵稅及免徵營業稅之稅式支出分析送交財政部修法參考。 二、鼓勵原創及發展 IP，辦理青年創作補助，107 年度補助 24 案；拓展臺灣漫畫產業，規劃整備漫畫基地、推動金漫獎成為國際知名獎項等措施。 三、推動 IP 跨界與多元應用，協助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以 106 年度選出具開發潛力書單為基礎參與香港國際影視展，舉行 37 場媒合會議。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廣數位閱讀。	<p>四、帶動國民閱讀，辦理世界閱讀日，期間串聯縣市政府及實體書店等 127 個單位，辦理推廣活動逾 430 場及相關宣傳活動，觸及逾 3,200 萬人次。</p> <p>五、首次參與泰國書展及辦理主題國相關活動、補助業者參加美國書展及紐約版權展，促成版權洽談超過 100 本作品。</p> <p>六、辦理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核定補助 9 案，預計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 567 件，並補助創新數位出版營運及閱讀模式 4 案。</p>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p>一、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資源調查研究。</p> <p>二、藏品徵集與購置、保存作業。</p> <p>三、漫畫史料資源網站、數位典藏資料庫建置。</p>	107 年上半年度已辦理 2 次漫畫史料審議會議，漫畫史料購置 1,071 件、受贈 423 件、數位化 1,054 件。
七、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p>一、以新南向市場為目標，透過蒐集、調查或其他方式，歸納並論述臺灣文化內涵、產業模式與市場趨勢，建立臺灣文化生活品牌開發之架構，作為後續推動加值題材、在地體驗與國際輸出之基礎。</p> <p>二、策劃國家館參與大型展會，將臺灣文化生活品牌推向國際。</p>	<p>一、以臺灣茶文化作為開發題材，透過文獻與次級資料蒐集、專家訪談及諮詢會議，爬梳臺灣茶文化關鍵元素，並以馬來西亞為測試市場，提出國家級商業戰略。</p> <p>二、107 年上半年度總計徵選 30 家次業者參加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展、香港國際授權展、日本國際授權展等 3 項展會。</p>
八、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p>一、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地區及港澳。</p> <p>二、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p>	<p>一、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整合本部所屬機關推動國際文化行銷計畫，計核定 7 案，結合各類型藝文創作，提升國內文化產業，布局海外市場；辦理「經典作品航行計畫」，透過海外據點與本部附屬機關合辦「2018 史密松寧工藝展—臺灣生活好物特展」，另</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四、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	與外交部合辦「國內優質電視偶像劇輸出西語國家專案」。 二、執行國內藝文團體及藝術工作者赴海外推辦文化活動，上半年度計完成 27 項；推動東南亞地區文化交流計畫，計核定補助 11 案；推動西亞、南亞地區文化交流計畫，計核定補助 9 案；推動中南美洲地區文化交流計畫，計核定補助 5 案。 三、輔導國內藝文團體或個人赴大陸地區參與藝文活動，上半年度計補助 3 案赴大陸及港澳辦理交流巡演活動。 四、與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合辦「2018 年西語日」活動；與臺北歌德學院合辦「2018 年臺德轉型正義講座」；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2018 歐洲日」活動。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外派人員語文訓練。 二、推辦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三、推辦大陸及港澳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	一、赴法國視察「2018 法國坎城影展暨電影市場展」；赴義大利主持「第 16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活動；上半年度甄選本部 1 位同仁赴德國進行專業語言訓練。 二、本部駐外單位推辦海外據點年度計畫，上半年度計執行 35 項文化交流活動。 三、辦理「2018 臺灣式言談」系列活動、與香港文藝復興基金會推辦「Ear Hub 搶耳博覽」、於澳門辦理「臺灣週」系列活動，加強推廣臺灣文化。
九、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業務：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落實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文化公民權，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在南部完善的表演場地，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本計畫為跨年度延續性工程，分 7 項主標進行，目前第 1 標及第 6 標已結算、第 4 標及第 5 標已驗收完成、其餘各標持續驗收中，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為 99.08%。
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	一、已結案：南洋杉步道基盤及鋪面改善工程、主堂體外牆大理石更新案。 二、規劃設計中：園區民主大道及環堂步道地坪更新案。 三、施工中：主堂體三層臺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主堂體暨迴廊屋頂琉璃瓦更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案、中正紀念公園魚池更新工程。
十一、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決標。 二、完成「景觀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基本設計核定、「既有展示空間整建」分區工程案之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 三、完成「三樓典藏庫房第二期工程案」之公告招標。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四、跨年期計畫預算分散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預 算 編 列 之 分 支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一、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				320,960
1.	博物館事業推展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0,000
2.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730
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9,500
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1,714
5.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文化部	文化交流業務	157,925
6.	文學推展	文化部	臺灣文學館業務	21,806
7.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23,131
8.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63
9.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224
10.	美術推展工作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36,392
1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6,196
12.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2,169
1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3,810
二、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90,674
1.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9,302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預 算 編 列 之 分 支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2.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853
3.	文學推展	文化部	臺灣文學館業務	5,443
4.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28,446
5.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藝術應用發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13,630
三、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1,095,745
1.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486,286
2.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177,500
3.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293,500
4.	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107,459
5.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1,000

主 要 表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0	1	合計	96,719	151,389	146,100	-54,67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8,000	3,629	0	
			0461010000					
			文化部	8,000	8,000	3,629	0	
			0461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0	-	
			0461010101					
			1 罰金罰鍰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未經許可發行大陸地區雜誌之罰鍰收入。
			0461010300					
3	160	1	賠償收入	8,000	8,000	3,589	0	
			046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8,000	3,5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150	12,080	12,124	70	
			0561010000					
			文化部	12,150	12,080	12,124	70	
			056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22	0	
			0561010101					
		1	1 審查費	20	20	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
			056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2,130	12,060	12,101	70	
			0561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100	100	8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0561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30	11,960	11,286	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11,2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5,000千元撥充作為展示教育大樓保全、清潔及服務人力等經費之用。 2. 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場地出借收入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千元。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20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249	53,674	68,375	-425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 出借收入658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58千元。
				0761010000 文化部	53,249	53,674	68,375	-425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53,209	53,581	68,310	-372	
				0761010101 1 利息收入	-	-	2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等利息 收入。
				0761010105 2 權利金	17,657	18,708	33,171	-1,0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 利金收入7,903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1,051千元。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 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 入5,76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文化部影像資料授權權利金收 入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物圖像授權 權利金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 同。 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委外 經營權利金收入1,150千元， 與上年度同，其中150千元撥 充作為停車場清潔等經費之用 。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 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與 上年度同。
				0761010106 3 租金收入	35,552	34,873	34,922	67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及房屋 租金收入32,614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559千元。 2.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1,10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0		2					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3.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場地租金收入54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商店場地租金收入4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93	66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320	77,635	61,972	-54,315	
			1161010000					
			文化部	23,320	77,635	61,972	-54,315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23,320	77,635	61,972	-54,315	
			1161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63,037	46,486	-53,9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1161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4,200	14,598	15,486	-3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灣文學教室、青少年文學編輯營及文學踏查報名費收入184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鐘點費及印刷等經費之用。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與學員膳宿費、交通費及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票收入7,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56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081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千元。 8. 上年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演出活動等收入35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4,192,926	11,923,274	2,269,65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241,554千元，移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318,280千元，列入國家人權博物館「一般行政」科目及「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61010000 文化部	14,192,926	11,923,274	2,269,652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4,192,926	11,923,274	2,269,652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52,185	540,015	12,170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34,063	199,842	34,221	1. 本年度預算數552,185千元，包括人事費461,960千元，業務費86,708千元，設備及投資927千元，獎補助費2,5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61,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4,45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0,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辦公室翻修施工等經費2,281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34,063千元，包括業務費161,159千元，設備及投資39,877千元，獎補助費33,02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80,4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政策規劃及研習等經費16,943千元。 (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經費42,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創產業趨勢分析、研究及年報編印等經費7,843千元。 (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經費9,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等經費2,145千元。 (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63,544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經費5,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化科技推動計畫整體諮詢、輔導及管考等經費1,000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777,945	2,233,342	-455,397	(6)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經費22,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應用軟體開發及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3,710千元。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561,942	2,012,261	-450,319	(7)新增文化科技跨域研究經費10,0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561,942千元，包括業務費847,002千元，設備及投資211,163千元，獎補助費503,7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294,0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等經費100千元。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經費3,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3,715千元，包括：
								<1>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及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文化設施等經費3,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0千元。
								<2>上年度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5,715千元如數減列。
								(3)博物館事業推展經費34,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重要歷史空間內涵研究及定位等經費27,676千元。
								(4)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234,9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608千元。
								(5)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總經費6,559,430千元，分10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646,0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77,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861千元。
								(6)衛武營廳舍維運與復舊經費17,5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及保全等經費24,172千元。
								(7)上年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0,325千元如數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16,003	221,081	-5,078	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216,003千元，包括人事費56,664千元，業務費129,918千元，設備及投資29,265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6,66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8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5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園區景觀建築工程等經費1,255千元。 (3) 推展博物館業務經費85,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專題史料徵集整理及編譯出版等經費26,345千元。 (4) 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經費2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展場科技劇場建置等經費400千元。 (5) 上年度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62千元如數減列。 (6) 上年度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預算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28,790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00,715	594,844	205,871	1. 本年度預算數800,715千元，包括業務費342,258千元，設備及投資169,752千元，獎補助費288,7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252,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業務及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等經費40,502千元。 (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80,8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等經費9,840千元。 (3)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文創發展經費29,30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年）總經費601,451千元，分2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282,961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業務	5,567,482	4,302,352	1,265,130	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18,4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529千元。 (5)新增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經費120,000千元。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 與發展	4,169,262	2,939,932	1,229,330	1. 本年度預算數4,169,262千元，包括業務費304,671千元，設備及投資3,048,676千元，獎補助費815,9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經費59,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法法規修訂、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及金馬獎相關活動等經費13,716千元。 (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經費71,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經費2,500千元。 (3)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總經費6,079,550千元，中央負擔5,824,280千元，分15年辦理，94至107年度已編列4,136,05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88,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1,190千元。 (4)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總經費6,956,441千元，中央負擔6,918,212千元，分11年辦理，98至107年度已編列5,329,39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88,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91千元。 (5)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經費4,730千元，與上年度同。 (6)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總經費2,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388,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37,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0,000千元。 (7)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 與輔導	1,398,220	1,362,420	35,800	計畫經費21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辦理文化科技跨域應用等經費19,615千元。 (8)新增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總經費271,3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千元。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195,441	760,999	434,442	1.本年度預算數1,398,22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9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經費450,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0千元。 (3)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經費47,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00千元。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 推展與輔導	1,027,281	580,052	447,229	1.本年度預算數1,027,281千元，包括業務費241,824千元，設備及投資334,107千元，獎補助費451,3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文推廣業務經費60,0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等經費15,466千元。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經費53,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學跨界及媒合計畫等經費7,750千元。 (3)出版事業之輔導經費119,5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著作權輔導、出版行銷推廣及跨域合作交流等經費20,062千元。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81,8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68,160	180,947	-12,787	(5)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5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8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4,000千元。 (6)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310,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451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68,160千元，包括人事費47,520千元，業務費104,172千元，設備及投資3,078千元，獎補助費13,3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7,52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館舍維運等經費758千元。 (3)文學推展經費87,5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文學外譯及國際研究交流等經費16,460千元。 (4)新增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1,080千元，係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5)上年度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32千元如數減列。 (6)上年度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預算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24,537千元如數減列。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3,306,778	2,898,206	408,572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97,861	513,958	83,903	1.本年度預算數597,861千元，包括業務費152,593千元，設備及投資116,198千元，獎補助費329,0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經費63,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體驗教育及藝術推廣研習等經費14,697千元。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200,026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品牌團隊及表演藝術扶植計畫等經費25,000千元。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448,751	2,124,541	324,210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40,1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視覺藝術團體營運等經費7,944千元。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經費30,4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策辦展演藝術推廣及國內外藝文活動等經費1,249千元。 (5)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經費13,853千元，與上年度同。 (6)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分7年辦理，104至107年度已編列378,1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4,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120千元。 (7)新增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25,000千元。 (8)上年度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7千元如數減列。
			5361017004				
			3 交響樂團業務	260,166	259,707	459	1. 本年度預算數2,448,751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81,8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280千元。 (2)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257,6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800千元。 (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1,778,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3,690千元。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經費230,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60,166千元，包括人事費146,085千元，業務費97,748千元，設備及投資8,733千元，獎補助費7,6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6,085千元，較上年度伸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412,877	283,872	129,005	<p>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500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等經費798千元。</p> <p>(3)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89,0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外展演等經費1,231千元。</p> <p>(4)新增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7,000千元。</p> <p>(5)上年度數位與音樂互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12千元如數減列。</p> <p>1.本年度預算數412,877千元，包括業務費219,735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補助費192,842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經費157,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促成國際組織來臺設點營運及經營歐洲展演平臺等經費9,000千元。</p> <p>(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經費254,9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歐創意平臺、國外市場通路拓展及海外文化據點區域交流等經費120,005千元。</p>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9,249	21,388	-2,139	<p>1.本年度預算數19,249千元，包括業務費13,843千元，設備及投資1,300千元，獎補助費4,106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7,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人才培育及人道援助計畫等經費828千元。</p> <p>(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7,4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學術、文化交流及西藏文化藝術節等經費772千元。</p> <p>(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經費4,3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與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及專業性展示館裝修工程等經費539千元。</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02,391	64,614	237,777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02,391	64,614	237,777	1. 本年度預算數302,39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26,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17千元。 (2) 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1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00千元。 (3) 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258,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9,060千元。
		11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	800	0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	80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80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0千元如數減列。
		12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0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0461010000 文化部	8,000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8,00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8,0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 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160			0561010000 文化部	20	
		1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1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0	2	1	050000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100千元。
				規費收入	100	
				0561010000		
				文化部	100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0561010305		
				資料使用費	100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03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文學館、國 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3.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
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0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30	
				0561010000		
				文化部	12,030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030	
				056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30	1. 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場地出借收入172千元。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11,200千元，其中5,000千元撥充作為展示教育大樓保全、清潔及服務人力等經費之用。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658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7,657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 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資料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4. 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與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		
			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6.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657	
				0761010000		
				文化部	17,657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17,657	
		2		0761010105		
				權利金	17,657	1. 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7,903千元。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5,769千元。 3. 國家電影中心報繳代辦文化部影像資料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金收入300千元。 4.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物圖像授權之權利金收入20千元。 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150千元，其中150千元撥充作為停車場清潔等經費之用。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552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華山、花蓮、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			2.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5. 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租金收入。			5.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552				
				0761010000	文化部		35,552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35,552				
				0761010106	租金收入		35,552				
			3								
								1. 華山、花蓮、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31,332千元。			
								2. 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1,282千元。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1,1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4.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			
								5. 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場地租金收入548千元。			
								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商店場地租金收入40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206			0761010000 文化部	40	
		2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4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9,1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20	
	200			1161010000 文化部	9,120	
		1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9,120	
			1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9,1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2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文創品、期刊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4.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5. 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6. 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教室報名費收退費作業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200	
	200			1161010000 文化部	14,200	
		1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4,200	
			2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200	1. 文化部出版品、文化節目錄影帶等文字視聽出版品收入324千元。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 3.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144千元。 4. 國立臺灣文學館出售出版品等收入1,294千元。 5. 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灣文學教室、青少年文學編輯營及文學踏查報名費收入184千元，全數撥充作為鐘點費及印刷等經費之用。 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售出版品及文創品收入1,163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與學員膳宿費、交通費及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400千元。 1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56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2,185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及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1,960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88人，包括職員302人、駐警3人、工友9人、技工7人、駕駛5人、聘用54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61,960千元。
0100 人事費	461,96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84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3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5		
0111 獎金	67,594		
0121 其他給與	5,113		
0131 加班值班費	17,48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60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879		
0151 保險	32,3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0,225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90,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479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5,909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5,995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3,128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82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450千元。 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22,463
0200 業務費	86,708		
0201 教育訓練費	512		
0202 水電費	5,909		
0203 通訊費	5,9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78		
0221 稅捐及規費	182		
0231 保險費	4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4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9		
0271 物品	2,854		
0279 一般事務費	38,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52,1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6		8.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85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8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10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獎牌製作、消防檢查、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一般庶務等雜支，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38,278千元。
0294 運費	190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1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91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66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4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27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29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27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36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90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2,194		17.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927千元（資本門）。
0475 獎勵及慰問	396		18.退休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2,59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4,0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0. 成立科技政策規劃與幕僚之專責團隊，連結跨領域資訊溝通、交流與提供規劃幕僚服務，協助文化施政與科技計畫提案諮詢及管考。

預期成果：

1. 廣徵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意見，形成文化發展方向共識，俾鑒劃文化施政措施。
2. 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凝聚文化政策共識。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1.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2. 培養我國跨文化與科技之整合實力及關鍵方法，轉化文化資產衍生經濟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80,428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0,4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937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38,83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5		(1) 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計列8,88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 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公共參與平臺維運，計列27,53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92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4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5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1,000千元。
0271 物品	303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92		2. 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15,7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70		(1) 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研究與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計列15,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5		(2) 辦理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會報及聯繫會議，計列720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85		3.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計列8,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4		(1)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
0319 雜項設備費	214		
0321 權利	50		
0400 獎補助費	26,22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22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4,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00	綜合規劃司	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25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藝文中介組織網絡平臺串連、交流及研究等相關業務，計列5,700千元。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費用，計列2,500千元（含資本門64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202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6,08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		
			8.考察新加坡延攬外國文化藝術人才及中介組織制度，計列145千元。		
			9.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廣，計列2,000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42,875		本計畫共需經費42,8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850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4,853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6,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240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48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0		6.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計列2,02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7		7.辦理文創產業趨勢分析、研究及年報編印等工作，計列11,000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				
0321 權利	25				
0400 獎補助費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4,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9,315	綜合規劃司	。
0200 業務費	3,515		辦理或輔導本部及所屬場館、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9,315千元（含獎勵金16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21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5,8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85		
0475 獎勵及慰問	165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63,544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63,5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956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0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費，計列34,07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0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21,218千元。
0271 物品	400		(2)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輿情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及財物管理系統等維護，計列5,4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2		(3)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廣電、錄影、訴願、iCulture、主題網站、無障礙資訊專區及國家文化資料庫等維護，計列4,5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53		(4)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計列1,76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8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6		
0300 設備及投資	24,5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8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34,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本部與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計列750千元。 (6)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計列390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650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400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721千元。 6.赴國外進行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108千元。 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費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4,588千元（資本門）。 (1)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及個人電腦設備等，計列3,600千元。 (2)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費用，計列3,436千元。 (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3,852千元。 (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及資料移轉等事項，計列2,400千元。 (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及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11,300千元。
05 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	5,4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5,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400		1.辦理文化科技輔導之各項管理、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計列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51 委辦費	5,340		2.文化科技推動計畫整體諮詢、輔導與管考等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34,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	資訊處	委辦作業，計列5,3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3.辦理文化科技計畫相關管考、個案訪視輔導、說明會、工作坊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20千元。
06 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	22,501		本計畫共需經費22,5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01		1.辦理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各項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計列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整體模型、平台建置規劃、歷史資料蒐集及考察、平台教育訓練等委辦作業，計列7,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300		
0291 國內旅費	95		3.辦理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相關管考、視察、說明會、記者會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0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0		4.辦理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系統功能擴充與3D模型建置等事項，計列15,000千元（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0		
07 文化科技跨域研究	10,0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00		1.辦理計畫各項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計列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結合人文與大數據、AI、區塊鏈等科技，開發跨領域創新服務之前瞻研究等委辦作業，計列9,940千元。
0251 委辦費	9,940		
0291 國內旅費	10		3.辦理計畫相關管考、審查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61,942
-----------	------------------------	------	-----------

計畫內容：

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建立其文化主體性。
2. 擴大民間共同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第二部門回饋機制。
3. 輔導縣市發展在地知識教材教案，並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
4.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
5.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6.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辦理新北表演中心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7. 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8.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宣導。
9. 辦理衛武營廳舍維運與復舊。

預期成果：

1. 擴大在地文化之紀錄與連結，促進原住民文化保存、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及尊重新住民文化，以推動多樣文化之認同並進行活化再運用。
2. 增強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鼓勵都會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並普及國人藝文活動之參與權利，加深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全民關心公共事務。
3. 強化行政部門動能，建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各層級輔導培力措施，擴大社造參與深度及廣度。
4.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與國際專業社群合作交流，拓展文化外交。
5. 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與政策輔導，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落實文化近用權，連結大眾與土地之記憶。
6.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7. 活化臺北機廠為國家鐵道博物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294,008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40054531號函核定，希望藉由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等策略，達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及達成社區永續經營之目標，計畫總經費2,0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10年，105至107年已編列881,08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84,9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召開相關審查、訪視、評核會議與各項專案諮詢輔導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以及辦理業務說明與執行情形工作會議所需差旅、租車及各項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等），計列8,830千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青年提案輔導、原住民提案輔導、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辦理第二部門參與社造之工作坊及論壇、進行社造人才庫建置與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行動功能、經營社群軟體專屬頻道及社區文史互動教案實驗方案、辦理國內外交流座談及會議、社區營造及藝文人才教育等工作，計列38,187千元（含資本門100千
0200 業務費	56,017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0251 委辦費	26,1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87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237,89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2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7,63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2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561,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229	文化資源司	元），合共47,017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2)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計列164,162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辦理社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鼓勵社區引入青年創意及活力進駐地方，善用在地資源並結合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堅壯社區組織、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補助及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廣，促進部落文化世代傳承等，計列41,229千元；補助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計列1,500千元，合共206,891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相關活動，計列30,000千元（獎勵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2.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生活文化，計列9,100千元。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3,810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10		1.邀請學者專家及文化機關（構）人員審查、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等，計列2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580千元。
0271 物品	45		3.辦理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文化設施（新北表演中心計畫）先期作業費，土地管理維護與清潔費、行政庶務費及委託規劃費等，計列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0		本計畫共需經費34,2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5 短程車資	32	文化資源司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34,27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561,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9,752	文化資源司	1.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千元，係辦理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推動國際合作在地化，輔導或串聯博物館事業海外移展或文化合作、交流與行銷活動，推展博物館國際能見度。 2. 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992千元。 3. 強化國際參與，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計列200千元。 4. 落實文化近用權，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環境，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鼓勵國際交流，行銷我國博物館品牌等工作，計列23,078千元（含資本門8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51 委辦費	2,3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0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3 國外旅費	2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1		
0321 權利	81		
0400 獎補助費	24,43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3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234,949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34,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61,949千元。 2.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7年已編列202,6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31,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3,000千元，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整體規劃及營運、整修再利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等。
0400 獎補助費	234,94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4,949		
05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	977,343	文化資源司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561,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559,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07年已編列1,646,0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77,3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0,141		
0202 水電費	1,600		
0203 通訊費	300		
0211 土地租金	594,167		1.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及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計列11,80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2.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600,66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3.辦理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保險，計列1,4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0		4.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鼓勵地方政府機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35,302千元（含資本門26,7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400		5.辦理鐵道博物館規劃營運與工業遺址再利用考察計畫，計列1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6.辦理臺北機廠警衛勤務、清潔維護、植栽維護、專案人員、園區各項需求等，計列144,039千元。
0251 委辦費	144,039		7.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184,002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84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3		
0291 國內旅費	217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7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0,00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6,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6 衛武營廳舍維運與復舊	17,562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係辦理衛武營既有廳舍維運與復舊，共需經費17,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28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561,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900		1.辦理清潔、保全與安全管理、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業務，計列8,365千元。 2.辦理復舊、清理等業務，計列8,500千元。 3.辦理設備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物品、機電耗材、車輛、房屋建築養護費等業務，計列609千元（含資本門280千元）。 4.辦理辦公房舍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保險，計列88千元。
0203 通訊費	3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1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4 運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16,003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
2. 臺灣歷史研究出版品統合規劃編印出版。
3. 辦理文物購藏、整飭、保存維護。
4. 年度企劃展與常設展之規劃、執行，並辦理國內外館際展覽交流。
5. 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辦理博物館志工、專業解說員招募培訓及管理，社區網絡建置及公關行銷計畫。
6. 推動館藏文物加值應用，開發文化創意商品。
7.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歷史民俗文物之購藏、散失各處臺灣資料之調查記錄、臺灣歷史研究書籍之出版，作為未來研究、展示、教育及加值應用之基礎，並達成文化為全民共享，重現臺灣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之政策。
2.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與臺灣歷史知識庫，豐富臺灣歷史數位文化資產，落實Culture Next開放及創新政策。
3. 透過國內外館際文化交流展覽，傳承發揚土地和人民的記憶，開拓從在地通往國際的臺灣文化之路，善用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針對弱勢族群設計及提供服務，持續執行及開拓各項營運工作，有助於民眾對展覽內容及民俗文物深入瞭解，落實文化公民權。
5. 博物館策略合作計畫及社區網絡建置，結合社區，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落實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政策並達推廣效益。
6. 結合館藏臺灣歷史文物，推廣文創開發及加值應用，提升文化經濟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66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員額55人，包括職員48人、聘用1人、約僱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6,664千元。
0100 人事費	56,6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5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0111 獎金	7,284		
0121 其他給與	84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1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61		
0151 保險	3,7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53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1,5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 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水電費，計列9,636千元。 3. 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300千元。 4. 資訊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00千元。 5.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計列300千元。 6.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證照規費
0200 業務費	49,532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0202 水電費	9,636		
0203 通訊費	1,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317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16,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2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等，計列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7.依規定辦理業務活動、財產及公務車輛保險等，計列317千元。
0271 物品	2,175		8.協助辦理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計列3,2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67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4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10.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2,17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11.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之清潔、各項委外人力、活動宣傳、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預算員額55人每人每年2千元）等，計列24,867千元（其中收支併列5,1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7		12.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		13.公務車輛養護費10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計列157千元。
0294 運費	100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4,55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15.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5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6.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5		17.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		18.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19.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汰換與購置及房屋建築設施改善等，計列1,845千元（資本門）。
0304 機械設備費	345		20.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本計畫共需經費85,8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56		1.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史料及逐步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等業務，計列30,266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56		(1)臺灣歷史文物購藏及圖書室書籍購置計畫，計列6,713千元（含資本門5,910千元）。
03 推展博物館業務	85,806		(2)臺灣史料與檔案之研究、翻譯出版、推廣交流計畫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6,963千元（含資本門1,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69,706		(3)臺灣歷史知識庫資源中心相關設備之購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12 權利使用費	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31 保險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16,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p>置與系統維護，計列6,590千元（含資本門5,840千元）。</p> <p>2.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管理應用等工作，計列17,782千元。</p> <p>(1)購藏與捐贈文物之入藏作業評估、審議、整理、入庫上架暨後續藏品保存維護修護計畫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7,382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p> <p>(2)藏品高階數位化典藏與應用加值，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等，計列400千元。</p> <p>3.博物館各項展覽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出版品編製等業務，計列9,940千元。</p> <p>(1)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6,840千元。</p> <p>(2)展示大樓展場與常設展環境之監控、維護及展覽用展櫃、展品等設備購置，計列3,1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p> <p>4.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包含展場服務、票務服務、志工服務、教育推廣、媒體新聞、文宣、文創及社會資源合作等行銷推廣計畫，計列27,247千元。</p> <p>(1)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計畫、文創設計開發、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行銷宣傳活動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3,590千元。</p> <p>(2)展場觀眾服務與現場管理、志工管理、培訓及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13,657千元（含資本門2,700千元）。</p> <p>5.中國大陸上海博物館所文物保存科學技術交流計畫135千元、中國大陸閩東地區神像文物考察及交流計畫105千元、中國大陸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臺灣資料考察調查計畫120千元，計列360千元。</p> <p>6.「1930年代日本人的臺灣紀錄」國際展交流計畫60千元、英國大英博物館所藏臺灣文物資料蒐集及合作交流計畫88千元、參加第25屆國際博物館會議（ICOM）京都大會63千元</p>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757		
0279 一般事務費	56,5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92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60		
0293 國外旅費	211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350		
0321 權利	7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16,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	22,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計列211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2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680		1.「打開歷史廣角：臺灣涉外關係數位展示暨研究平臺建置」，將臺灣安平、府城地區歷史研究資料藉由科技轉化，建置府城研究資源研究平臺暨涉外史料譯名資料庫，強化學術成果與拓展更多元的研究領域及面向；並運用數位科技技術，結合本館常設展覽及特展，重現歷史場景，計列6,234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00		(1)臺南府城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與重要歷史場景設計，相關人事時地物資料徵集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4,58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0		(2)17世紀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3D實境物件及歷史場景建置，計列1,654千元（資本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2.「打開歷史透視鏡：臺灣歷史文物3D顯影與科技保存」，透過文物3D掃描與內容詮釋，建置文化材質管理系統，並搭配擴增實境體驗計畫，呈現臺灣歷史文物的多層次意涵，計列4,456千元。
0271 物品	400		(1)計畫執行人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用、資料建置、文典系統整合及保存修護執行所需耗材等，計列1,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0		(2)購置非破壞性材質分析硬體設備套組、3D掃描建模套組等設備，計列2,756千元（資本門）。
0291 國內旅費	240		3.「打開時空光廊：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藉由科技展示虛實共構常設展覽場域，融入文化平權概念，將研究成果轉化為虛實結合、新穎活潑的歷史展覽及展演活動，使多元障別團體、偏鄉及弱勢社群，家庭與一般大眾，皆能參與探索臺灣歷史，打造多重感官互動體驗的博物館經驗。並將成果導入中小學之學習教案，創造啟發性的歷史教學，縮減城鄉差距，計列11,3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20		(1)看見臺灣故事數位前置教案、多元學習教案、資料蒐集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2,7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6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16,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列4,400千元。</p> <p>(2)時空旅人AR擴增實境行動、魔幻島嶼科技劇場等互動多媒體設計開發，計列6,910千元（資本門）。</p>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800,715
-----------	-----------------------	------	---------

計畫內容：

- 1.以獎補助機制挹注於核心內容並促成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
- 2.發展中介服務體系，籌備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
- 3.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 4.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 5.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室規劃建構。
- 6.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 7.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 8.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 1.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以「雙軌資金」與「通路打造」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 2.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
- 3.籌備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進行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 4.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 5.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 6.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形塑國家品牌形象。
- 7.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境時尚商機。
- 8.以文化實驗創新為核心精神及目標，推動文化實驗室計畫，建立分享交流的鏈接平臺，催生及籌備臺灣當代文化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252,122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52,1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2,572		1.鼓勵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行多元加值與跨界創新應用，計列25,51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4		2.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計列52,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1)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等，提升產業支援能量，計列16,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296		(2)辦理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協助青年世代走上創作生涯的第一哩路，共同激盪創意，計列20,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1		(3)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相關業務，計列16,6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71		3.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計列98,69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提供圓夢資金扶植優秀之文化創意新血，讓剛萌芽的文化創意嘗試市場開發與產業化，計列20,000千元（獎勵金）。
0400 獎補助費	109,550		(2)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24,538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50		(3)辦理產業陪伴輔導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計列14,655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100		(4)引入多元投資與融資機制，協助文創業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0454 差額補貼	15,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7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800,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辦理文化內容投後管理，鼓勵企業支持文化內容產業，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等，計列24,000千元。
			(5)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000千元。
			(6)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500千元。
			4.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75,312千元。
			(1)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計列10,000千元（含獎勵金700千元）。
			(2)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計列4,860千元。
			(3)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60,000千元。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71千元。
			(5)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181千元。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0,801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0,8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784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62,846千元。
0202 水電費	713		(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5,73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舊酒類試驗所保全、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2,295		(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91		
0291 國內旅費	228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6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00,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文創發展司	務，計列5,7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2		(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6,5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655		(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4,328千元（含資本門36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55		(6)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工程專案管理及舊酒類試驗所拆除工程等業務，計列12,0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00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7,955千元。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7,055千元。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900千元（含資本門314千元）。
03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29,302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227,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6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302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302		1.萃取臺灣文化素材，提出題材開發、品牌故事詮釋之具體作法，並串聯題材衍生之周邊產業，深化在地文化體驗，計列2,84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60		2.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計列20,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僱用專案人力協助計畫相關業務，計列6,4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32	文創發展司	為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境時尚商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120,000	文創發展司	
0200 業務費	8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00,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文創發展司	機，舉辦臺北時裝週、研究時尚產業趨勢、辦理人才培育、補助跨界時尚等，計列12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1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4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0		
05 空總文化實驗室計畫	318,490		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年）奉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7000100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01,451千元，分2年辦理，107年已編列282,96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18,4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3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5,39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0		
0400 獎補助費	120,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500		
			1.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基本行政維持及庶務等，計列34,600千元。
			2.執行既有建築修繕、入口景觀整建工程及購置基礎設備等，計列163,390千元（資本門）。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120,500千元（含資本門10,5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4,169,262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影視音政策相關研究，研擬發展方案，健全產業環境。
2. 提升演藝場館營運、強化軟硬體設備，持續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3. 為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推動影視音海外發聲計畫。
4. 強化公共廣電的專業機制，增加內容之多樣性，提振影視內容質量，帶動臺灣影視產業升級。
5. 設立台語頻道業務。
6.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電影文化推廣。
7. 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發展。
8. 國家電影中心場館之室內裝修及專業設備建置。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持續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兩座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並搭配軟體計畫的推動，培養人才及參與人口，形成流行音樂多功能媒合之聚落效應，作為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雙火車頭。
3. 強化公共媒體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
4. 協助公廣集團設立台語頻道，辦理相關頻道建置、製播台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
5.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臺灣電影工具箱及紀錄片海外行銷等，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6. 規劃文化內容原生素材轉譯開發及運用科技發展輔助工具強化市場鏈結，催生文化內容創新生態系。
7. 透過國家電影中心場館的建置暨營運，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59,632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9,6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260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7,315千元（含資本門87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7,0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5,52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528		4. 火炎山轉播站維護費，計列8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考察中國大陸地區影視音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現況與參訪相關機構或活動，計列112千元。
0271 物品	100		6. 考察歐美地區影視音文化科技新創基地與新媒體機構、影視音重要場館及拜訪當地電影電視相關團體等，計列3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08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計列1,2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28,0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2		
0293 國外旅費	304		
0295 短程車資	160		
0300 設備及投資	87		
0321 權利	87		
0400 獎補助費	46,2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8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169,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9.補助辦理紀錄片海外推廣與跨國合作、電影輔助教材及電影文化推廣等活動，計列10,000千元。
02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	71,950		本計畫共需經費71,950千元，為強化我國電影資產保存與價值推廣，協助專責機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下列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71,9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950		
			1.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19,0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6,000千元（資本門），合共25,000千元。
			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總經費226,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93,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6,950千元，辦理電影資產蒐集、文物整飭與數位化保存、權利盤點、活化運用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列36,950千元；建置文物整飭設備（沖印及圖文檔案掃描設備等）及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計列10,000千元（資本門）。
0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688,2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7年12月31日院臺文字第0970062062號函、102年8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48541號函、103年12月18日院臺文字第1030071899號函，及107年7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7002603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079,55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824,280千元，執行期間為94至108年，94至107年已編列4,136,05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88,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4,167		
0251 委辦費	113,9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4,03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74,033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籌備小組運作、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114,167千元。
			2.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1,574,033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9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169,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588,8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計4,56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0980060519號函、104年1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65553號函，及107年8月7日院臺文字第107002779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956,44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918,212千元，執行期間為98至108年，98至107年已編列5,329,39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88,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120,244千元。 2.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1,468,556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9%，計4,25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00 業務費	120,244		
0251 委辦費	119,794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8,55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68,556		
05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4,73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730千元，內容如下： 1.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於海內外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或臺灣電影相關之推廣活動、展示等，計列4,000千元。 2.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6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537,9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5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105002942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
0400 獎補助費	537,9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7,9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169,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年，106至107年已編列388,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37,95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計列137,950千元。</p> <p>2.設立台語頻道業務，計列400,000千元。</p> <p>(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立台語頻道，辦理相關頻道建置及製播台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並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計列300,000千元。</p> <p>(2)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台語節目，協助充實台語頻道節目內容，計列100,000千元。</p>
07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	21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p>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為推動文化內容原生素材轉譯開發及運用科技發展輔助工具強化市場鏈結，催生文化內容創新生態系，本年度共需經費21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產業需求與國際趨勢調查、大數據研析及轉譯輔導、協助推動投融资業務及文化內容評等機制等，計列57,000千元。</p> <p>2.協助業者以科技創新轉譯原創內容、開發科技應用工具，以進行市場測試及建立創新工作模式等，於內容產業價值鏈各端點催生創新典範案例，計列155,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7,000		
0251 委辦費	3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6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15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000		
08 國家電影中心場館裝修及設備建置	6,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p>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奉行政院107年6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7009096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71,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千元，係辦理國家電影中心新莊場館室內裝修及設備建置之工程規劃、設計等費用（資本門）。</p>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398,220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落實電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厚實國家電影文化根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供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0,4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03 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47,8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維運業務，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出版、編印「電影年鑑」出版品等營運事務所需，計列47,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800		

文化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027,281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 文學青年及創作人才之培育。
5. 文學國際交流計畫。
6.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7. 鼓勵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創作、培育人才及獎勵優質出版。
8.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9.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亞太與國際市場。
10. 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
11.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
12.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以母語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文學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強化出版跨界應用，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協助出版專業人才訓練培育，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輸出。
7.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8.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9. 建置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以鼓勵原創漫畫作品，成為臺灣文化產業的故事後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60,057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60,0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計列43,039千元。 3. 考察西班牙語言發展現況差旅費，計列227千元。 4.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791千元。
0200 業務費	36,637		
0203 通訊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6		
0271 物品	441		
0279 一般事務費	30,481		
0291 國內旅費	352		
0293 國外旅費	227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0321 權利	10		
0400 獎補助費	23,41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9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53,155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27,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2,790	人文及出版司	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53,1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實體書店發展，計列18,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 辦理或補助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詩的復興計畫等，計列11,88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3.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17,765千元（含獎勵金2,000千元）。 4. 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等計畫，計列4,510千元。 5. 績優文學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40,2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76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119,563	人文及出版司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119,5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跨域合作交流、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27,055千元。 2. 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計列4,500千元。 3.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6,690千元（含獎勵金7,950千元）。 4. 辦理出版產業調查，計列4,236千元。 5.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12,976千元（含資本門125千元）。 6. 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4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6,3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17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68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		
0321 權利	125		
0400 獎補助費	33,129		
0436 對外之捐助	3,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579		
0475 獎勵及慰問	7,9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27,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274千元。 8.辦理著作權輔導相關事宜，計列6,000千元。 9.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700千元。 10.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724千元。 11.赴大陸地區參加出版品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250千元。 12.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58千元。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0,46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181,8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4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9,000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與編輯力出版補助、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及行銷推廣，計列33,34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4.辦理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計列28,612千元（含資本門8,612千元）。 5.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計畫，計列23,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3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9 一般事務費	53,276		
0300 設備及投資	9,62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1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0321 權利	1,010		
0400 獎補助費	37,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500		
05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384,000	人文及出版司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3日院臺文字第10600356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1年，106至107年已編列5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
0200 業務費	52,7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27,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00	人文及出版司	費38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45,350		1.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主體工程及空調機電工程，計列200,0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250		2.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案管理等工作，計列15,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依本計畫各項設施設置提列約0.9%，計2,08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8年度提列52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9,675		3.國家漫畫博物館各項設施建置，計列77,925千元（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75		4.購置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所需相關設備，計列18,750千元（資本門）。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0		5.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臨時典藏空間租借，計列15,825千元（含資本門12,575千元）。
0321 權利	4,000		6.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推廣行銷活動，計列13,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00		7.辦理漫畫多媒體科技推廣展示活動，計列24,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8.辦理先期營運作業，計列12,5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		9.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漫畫相關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計列7,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0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10,04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06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10,046		
0400 獎補助費	310,04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46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68,160
-----------	--------------------	------	---------

計畫內容：

1. 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
2. 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出版。
3.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4. 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
5. 擴充臺灣文學典藏及數位加值計畫。
6. 善用臺灣文學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
7. 專業文學圖書室營運管理。
8. 展覽及維護計畫。
9. 好書及雜誌補助計畫。
10. 基礎服務職能工作。
11. 志工服務與管理。
12. 出版品宣導品管理服務。
13. 辦理臺灣文學獎。
14. 編輯出版臺灣文學館通訊。
15. 臺灣文學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整理、蒐集臺灣文壇重要史料。
2. 拓展文學研究成果及累積國內文學研究資源。
3. 整合及開發臺灣文學研究議題，提供研究者論文發表空間。
4. 數位典藏資料庫，完成入藏文物編目、保固、維護工作。
5. 增購文物修復設備，提供數位藏品應用及延續文物保存年限。
6. 透過新科技建置智慧型博物館，創新文化新面貌，以文學重建及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
7. 藉由文學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8. 深化與推廣文學教育功能。
9. 支持出版永續經營臺灣文學。
10. 深化服務人員素養與服務能量。
11. 展場維護導覽並導入行政管理。
12. 服務文學社會研究閱讀需求。
13. 鼓勵文學創作發掘文學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52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員額43人，包括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7,520千元。
0100 人事費	47,5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0111 獎金	6,148		
0121 其他給與	6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84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5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2,729		
0151 保險	2,9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968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1,9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費，計列120千元。 2. 本館及齊東詩舍水費112千元、電費5,604千元，計列5,716千元。 3. 本館及齊東詩舍公務用數據通訊費50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548千元，計列1,048千元。 4. 個人電腦及其他作業系統維護費，計列626千元。 5. 本館及齊東詩舍替代役男宿舍租金98千元、租賃電動汽車電池120千元、租賃公務用影
0200 業務費	31,791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5,716		
0203 通訊費	1,048		
0215 資訊服務費	62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6		
0221 稅捐及規費	5		
0231 保險費	11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68,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2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印機118千元，計列3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規費，計列5千元。
0271 物品	593		7.本館及齊東詩舍財產火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車輛保險等，計列1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80		8.業務助理、臨時人力等薪資、健保、勞保、勞退等費用，計列9,1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7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		10.本館及齊東詩舍辦公室文具、紙張、耗材等公務用消耗品331千元、非消耗品254千元、油料費8千元，計列59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2		11.本館及齊東詩舍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業務聯繫、接待、協調及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事務支出，計列11,49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0		12.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4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86千元。
0294 運費	75		13.館舍（含古蹟）及附屬設施等修護費，計列467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7		15.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83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		16.國內出差旅費，計列96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8		17.出版品等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7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0		18.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80		19.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計列97千元（資本門）。
			20.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80千元。
03 文學推展	87,592		本計畫共需經費87,5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2,38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1,806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70		(1)辦理國際交流及展覽合作計畫，計列1,328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852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0231 保險費	4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8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68,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2)四川、雲南參訪計畫，計列138千元。
0271 物品	2,461		(3)辦理促進臺灣文學外譯及國際研究計畫，計列20,0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168		(4)美西地區文物保存單位參訪交流計畫，計列18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5)日本佐藤春夫紀念館展覽合作計畫，計列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14		2.臺灣文化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227,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6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443千元，係辦理臺灣文學向下扎根暨創作人才培育、臺灣文學展覽典藏及臺灣文學獎展演等。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8		3.研究典藏一般業務，計列23,65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60		(1)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計列7,803千元（含資本門516千元）。
0294 運費	350		(2)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等出版，計列7,5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1		(3)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審查會議等，計列2,433千元（含獎勵金4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6		(4)文學及業務相關之當代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購置，計列1,696千元（含資本門68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85		(5)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計列4,132千元（含資本門69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310		4.展示教育一般業務，計列24,31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00		(1)展覽及維護計畫，計列8,003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00		(2)展覽教育推廣計畫，計列2,315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6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310		(3)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計列10,000千元。
			(4)新南向文學主題國際交流，計列4,000千元。
			5.公共服務一般業務，計列12,367千元。
			(1)基礎服務管理係辦理觀眾服務、志工服務管理及生活文學多元服務等，計列2,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68,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4千元。
			(2)文學服務經營係辦理文學館通訊、館際交流及臺灣文學獎等，計列9,270千元（含獎勵金2,900千元）。
			(3)文學深耕多元行銷，計列713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6千元）。
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汰換轎式小客車1輛及設置充電樁，計列1,08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97,861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宣導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推動文化近用計畫，降低各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
4.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5.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6.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7.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8.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9. 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10.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1. 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提升文化近用。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創造公共領域與藝術創作的環境，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層次參與文化。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獎助藝術創作，扶植臺灣藝術家，將藝術品出租給各類機構，藉以美化公共空間，推廣全民美學。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推動攝影資產保存、數位化及加值運用，傳承再現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攝影史觀。
11.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63,929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3,9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262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894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92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9,55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及補助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計列35,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		(1)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透過專業文化、教育單位，連結文化課程內容提供者與教育課程需求者，創建共創研發平臺機制，提供意見交流平臺，創造更具文化內涵且能符合需求者使用需求之體驗教育內容，計列15,000千元。
0271 物品	50		(2) 建立區域資源中心系統，推展文化體驗教育相關活動，補助辦理區域內之文化體驗教育活動，計列1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54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計列8,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76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35,56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6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97,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200,026	藝術發展司	4.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99		5.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2,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72		6.赴國外考察國際藝術節及藝文場館營運策展等旅費，計列17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本計畫共需經費200,0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100		1.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0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28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100,0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282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7		(2)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3,000千元。
0294 運費	150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4)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出版等計畫，計列28,61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5)赴大陸地區考察團隊演出或藝術節辦理情形，計列127千元。
0321 權利	10		(6)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3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1,917		本計畫共需經費140,1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00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41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40,179	藝術發展司	
0200 業務費	46,83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97,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89		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853千元。 2.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500千元，係辦理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拓展計畫，分為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及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並推動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透過獎助方式，拓展臺灣藝術家參加國際藝術村駐村，並扶植國內藝術村營運與國外藝術村進行交流等（含資本門4,500千元）。 3. 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及發展環境之整備，計列40,744千元。 (1) 補助個人或立案之藝術團體、縣市政府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推動參與威尼斯雙年展等事務，計列30,116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2) 辦理文化近用相關計畫，降低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計列5,000千元。 (3) 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籌備與推廣等事宜，計列5,50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 (4) 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128千元。 4. 藝術銀行計畫，計列65,082千元。 (1) 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整備典藏庫房、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與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63,982千元（含資本門36,188千元）。 (2) 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
0203 通訊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11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8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33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0		
0319 雜項設備費	29,518		
0321 權利	150		
0400 獎補助費	57,00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75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00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97,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30,474	藝術發展司	,100千元（收支併列）。 本計畫共需經費30,4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44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244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80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6,9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10		4.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1,714千元，係辦理鼓勵藝文團體暨人才赴海外展演，補助視覺與表演藝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活動、展演及組織。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21 權利	50		
0400 獎補助費	28,5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5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5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25,00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為擴增數位科技結合多元藝術的可能性，形成科藝合作之良好機制及有機循環，共需經費2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000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12,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8		2.辦理科技藝術國際發展、行銷、展演、研究及資源整合計畫，計列3,7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辦理實驗創新輔導計畫，計列8,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42		4.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27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06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13,853	藝術發展司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227,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6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853千元，主要係為透過視覺藝術展會的辦理
0200 業務費	1,85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97,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0	藝術發展司	及參與，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向國際策展人及藏家推介臺灣藝術家，活絡臺灣藝術產業，其內容如下： 1.補助及輔導視覺藝術團體自辦或參與國際展會，計列12,000千元。 2.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學者專家出席費，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85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9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07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24,400		
0200 業務費	42,700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奉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09873號函、106年12月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7400號函，及107年4月2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221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0年，104至107年已編列378,1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4,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場址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內裝規劃，計列38,300千元（資本門）。 2.攝影文化中心空間與設備規劃、研究、購置，攝影作品購藏、修復、數位化、授權平臺建置及人才培育等，計列85,910千元（含資本門41,400千元）。 3.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5,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1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79,7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400		
0321 權利	1,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448,751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81,834	藝術發展司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1,8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1,83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1,834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257,64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57,6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57,643		1.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3,643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7,643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及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90,92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7年已編列169,3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8,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4,000千元，係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778,674	藝術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共需經費1,778,6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778,674		1.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380,484千元；補助國家兩廳院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合共383,48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78,674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50,000千元；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計列12,000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合共462,000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757,34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448,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30,600	藝術發展司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72,850千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合共175,8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0,600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30,6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6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16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結合科技與藝術，創作魔幻音樂劇，推廣藝術數位互動體驗。
10. 交響樂團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6,08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4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6,085千元。
0100 人事費	146,0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5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66		
0111 獎金	18,080		
0121 其他給與	51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2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59		
0151 保險	8,2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0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8,0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60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2,700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1,02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18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60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133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234千元，計列367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
0200 業務費	9,107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2,700		
0203 通訊費	1,0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		
0231 保險費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367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60,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4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0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0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0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800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47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5,716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音樂文化會館等裝修工程與購置、汰換行政大樓冰水主機系統及辦公用設備等，計列3,100千元（資本門）。
			17.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5,716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84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89,074		本計畫共需經費89,0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641		1.演奏廳管理費720千元、按時計薪前臺服務人員薪資120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30千元，計列970千元。
0203 通訊費	23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145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826		3.辦理樂季、定期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藝術顧問、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21,84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24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90		
0221 稅捐及規費	51		
0231 保險費	8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44		
0271 物品	1,457		
0279 一般事務費	28,64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		
0291 國內旅費	5,106		
0293 國外旅費	15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60,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382		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11,056千元。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音樂會活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7,541千元。 6.辦理2020日本東京奧運行前踩點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53千元。 7.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30,839千元。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8,00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0千元）。 (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6,400千元。 (3)辦理社區在地音樂團體之音樂會及音樂交流培訓，以落實社區藝文深耕，編列演出活動等相關經費，計列10,000千元。 (4)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暨擴充影音館欣賞人口，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3,000千元。 (5)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2,73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39		
0300 設備及投資	2,6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8		
0319 雜項設備費	1,055		
0400 獎補助費	1,8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60,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400千元。</p> <p>(7)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00千元。</p> <p>8.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3,970千元（含資本門77千元）。</p> <p>9.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1,700千元。</p> <p>10.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及圖書室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等相關費用，計列3,660千元。</p> <p>11.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維護、資訊系統維護、典藏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642千元。</p> <p>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00千元（資本門）。</p> <p>13.購置電腦硬體設備1,518千元、軟體設備60千元，計列1,578千元（資本門）。</p> <p>14.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778千元（資本門）。</p>
0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7,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p>本計畫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透過科技與藝術的「互動性」，拉近人與藝術的距離，讓古典音樂更加親民並向下扎根，亦讓藝術的創作發展具備無限可能性，共需經費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互動樂曲、3D樂器模型等內容素材製作暨維護相關經費，計列2,000千元。</p> <p>2.音樂互動設備與環境建置及系統功能擴增相關經費，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p> <p>3.創作魔幻音樂劇，編列原創文本授權費及編劇前期綱要創作經費，計列2,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12,87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 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 加強推辦西亞、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重點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8.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 辦理國際及兩岸計畫業務宣導暨研究發展計畫。		1. 讓世界走進來、讓臺灣深耕國際。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及產業輸出，點亮臺灣位置、傳揚人文與民主價值。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主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尊嚴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57,925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7,925千元，內容如下：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81,000千元。 (1) 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7,000千元。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5,000千元。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5,000千元。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主流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觀光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 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64,000千元。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主流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8,000		
0231 保險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0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79,9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9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4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1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5,000千元。</p> <p><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計列15,000千元。</p> <p><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包括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參與國際雙年展與四年展及相關國際大展等，計列29,000千元。</p> <p>2.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地區及港澳，計列44,000千元。</p> <p>(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及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6,000千元。</p> <p>(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8,000千元。</p> <p>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21,272千元。</p> <p>(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包括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5,022千元。</p> <p>(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1,250千元。</p> <p>(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5,000</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41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赴大陸地區及港澳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11,653千元。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54,952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54,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1,735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108,42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2		(1)辦理外文官網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4,707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3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0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外派人員語文訓練，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旅費等事項，計列5,81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32		(4)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與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4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用等，計列4,086千元。
0271 物品	267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970		(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9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30,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6		
0293 國外旅費	4,288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		
0321 權利	200		
0400 獎補助費	112,917		
0436 對外之捐助	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02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1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 TEC臺歐創意平臺計畫，計列41,000千元。</p> <p>(10)推動國外市場通路拓展，建立我國文化品牌及形象識別、行銷策略等，計列20,000千元。</p> <p>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46,526千元。</p> <p>(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1,326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p> <p>(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52,058千元。</p> <p>(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型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48,258千元。</p> <p>(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臺灣藝文行政專業人才赴美交流培訓與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3,558千元。</p> <p>(5)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相關臺灣主</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41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題性文化活動或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香港臺灣月、臺灣式言談、澳門臺灣週等強化文化輸出事項，計列11,326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19,24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宣揚蒙古文化、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2. 辦理國內藏族人士之聯繫輔導、傳揚藏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宣揚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聯繫輔導國內蒙藏族，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暨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450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4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94		
0203 通訊費	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1		
0291 國內旅費	25		1. 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活動，計列5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8		2. 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2,34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1		3. 活動說明與文宣等資料印製費，及其他宣傳費用，計列7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		4. 編輯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計列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56		5. 辦理蒙籍青年及在臺蒙胞傳統文化活動，計列27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		6. 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5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06		7. 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接洽聯繫之差旅費，計列278千元。
			8. 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201千元。
			9.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750千元。
			10. 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獎學金，計列2,006千元。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497	蒙藏文化中心	辦理西藏文化系列活動，提升國內藏族生活與文化發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蒙藏志工培訓及人道援助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49
0200 業務費	6,147		
0203 通訊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9,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650		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3		1.辦理臺灣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蒙藏志工培訓及人道援助、西藏文化藝術節等活動，計列3,4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文宣品印製及其他相關宣傳等，計列5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4		3.聯繫輔導國內藏族，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並辦理各項聯誼活動與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9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0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接洽聯繫之差旅費，計列17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50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2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貧病藏族，協助國內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等，計列8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00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者、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		9.協助民間各界人士、團體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450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4,302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藏文化主題展覽、專題演講等活動，廣續規劃整修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4,3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2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特展及語文、文化教育、清潔、保全等庶務性支出，計列1,298千元。
0202 水電費	396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		3.辦理文化活動之文宣品、相關宣導等文化庶務性支出，計列1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環境整修等房屋建築修繕費用，計列47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47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9,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79		5.蒙藏文化館電梯及消防安檢養護費，計列1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1		6.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 7.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441千元。 8.辦理相關行政會議、聘請專家學者諮詢、各項業務會議出席費等，計列300千元。 9.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1,179千元（資本門）。 10.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121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302,391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及捐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6,591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07年已編列249,9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6,591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堂體改善、主堂堂內空間調整升級、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91		
0331 投資	26,591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17,00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演及資訊設備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及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90,92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7年已編列169,3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8,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000千元，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00		
0331 投資	17,000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258,800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7年已編列202,6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31,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58,800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整體規劃及營運、整修再利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及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800		
0331 投資	258,8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接送副首長公務交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80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文化 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 館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合 計	552,185	234,063	1,561,942	216,003	800,715	4,169,262
0100 人事費	461,960	-	-	56,664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842	-	-	36,535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33	-	-	1,101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5	-	-	1,973	-	-
0111 獎金	67,594	-	-	7,284	-	-
0121 其他給與	5,113	-	-	840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7,486	-	-	1,277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609	-	-	414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879	-	-	3,461	-	-
0151 保險	32,307	-	-	3,779	-	-
0200 業務費	86,708	161,159	847,002	129,918	342,258	304,671
0201 教育訓練費	512	755	-	270	-	-
0202 水電費	5,909	-	2,500	9,636	713	-
0203 通訊費	5,995	2,000	1,180	1,300	120	10
0211 土地租金	-	-	594,167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45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34,077	720	50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78	300	5,620	600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82	-	1,022	100	32,295	50
0231 保險費	450	-	1,488	817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463	29,186	8,602	15,670	7,114	5,5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9	2,390	4,143	1,691	1,227	100
0251 委辦費	-	22,580	172,439	-	-	268,71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5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10	-	-
0271 物品	2,854	703	1,552	4,332	-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300	65,583	49,785	84,984	299,619	28,7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	50	1,400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6	-	50	157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 館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	50	4,957	-	88
0291 國內旅費	1,510	2,778	1,302	1,614	428	6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360	181	112
0293 國外旅費	-	253	330	211	271	304
0294 運費	190	70	1,440	600	170	-
0295 短程車資	191	484	562	110	120	295
0299 特別費	1,179	-	-	99	-	-
0300 設備及投資	927	39,877	211,163	29,265	169,752	3,048,67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30,002	700	160,390	3,048,589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51,000	300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3,000	3,101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9,588	6,720	13,500	-	-
0319 雜項設備費	927	214	20,160	10,914	9,362	-
0321 權利	-	75	281	750	-	87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2,590	33,027	503,777	156	288,705	815,91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620	63,650	-	7,550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9,477	106,132	-	16,100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310	8,080	-	700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38,949	-	3,000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670	51,466	-	209,555	813,98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785	3,000	-	3,000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	500	1,200
0454 差額補貼	2,194	-	-	156	15,000	-
0475 獎勵及慰問	396	3,165	30,000	-	20,700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500	-	12,600	730
0900 預備金	-	-	-	-	-	-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1,398,220	1,027,281	168,160	597,861	2,448,751	260,166
0100 人事費	-	-	47,520	-	-	146,08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8,172	-	-	83,5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139	-	-	2,87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572	-	-	3,966
0111 獎金	-	-	6,148	-	-	18,080
0121 其他給與	-	-	672	-	-	512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847	-	-	1,5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250	-	-	19,2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2,729	-	-	8,059
0151 保險	-	-	2,991	-	-	8,282
0200 業務費	-	241,824	104,172	152,593	-	97,748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20	-	-	40
0202 水電費	-	-	5,716	89	-	2,700
0203 通訊費	-	600	1,318	20	-	1,250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852	-	-	2,326
0215 資訊服務費	-	-	686	-	-	5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9,100	336	-	-	2,390
0221 稅捐及規費	-	-	5	-	-	231
0231 保險費	-	-	606	-	-	2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3,524	9,120	10,628	-	4,9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258	12,938	1,742	-	38,464
0251 委辦費	-	-	-	15,400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85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15	-	-	-
0271 物品	-	1,241	3,054	250	-	1,824
0279 一般事務費	-	221,514	64,748	122,210	-	34,2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67	-	-	5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48	-	-	25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962	-	-	566
0291 國內旅費	-	442	2,174	840	-	5,28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50	138	255	-	-
0293 國外旅費	-	227	260	176	-	153
0294 運費	-	400	425	654	-	1,382
0295 短程車資	-	268	-	329	-	339
0299 特別費	-	-	99	-	-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	334,107	3,078	116,198	-	8,73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16,287	90	43,300	-	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000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990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575	565	1,670	-	4,578
0319 雜項設備費	-	2,000	1,433	69,918	-	3,655
0321 權利	-	5,245	-	1,310	-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398,220	451,350	13,390	329,070	2,448,751	7,6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600	-	5,50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4,800	-	20,250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3,000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4,000	439,477	-
0436 對外之捐助	-	3,6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98,220	408,800	9,400	273,820	2,009,274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100	600	2,000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0	-	500	-	-
0454 差額補貼	-	-	80	-	-	5,716
0475 獎勵及慰問	-	9,950	3,310	-	-	8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500	-	23,000	-	1,800
0900 預備金	-	-	-	-	-	-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12,877	19,249	302,391	800	23,000	14,192,926
0100 人事費	-	-	-	-	-	712,2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6,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403,12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45,3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5,906
0111 獎金	-	-	-	-	-	99,106
0121 其他給與	-	-	-	-	-	7,137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22,11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24,5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41,128
0151 保險	-	-	-	-	-	47,359
0200 業務費	219,735	13,843	-	-	-	2,701,631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2	-	-	-	-	2,949
0202 水電費	-	396	-	-	-	27,659
0203 通訊費	500	137	-	-	-	14,430
0211 土地租金	-	-	-	-	-	594,167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	-	3,628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36,5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21,724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33,885
0231 保險費	1,000	-	-	-	-	4,60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32	-	-	-	-	122,6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669	-	-	-	70,441
0251 委辦費	-	1,650	-	-	-	480,78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3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25
0271 物品	267	200	-	-	-	16,37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970	9,258	-	-	-	1,220,9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70	-	-	-	4,0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1,171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20	-	-	-	7,193
0291 國內旅費	900	112	-	-	-	17,98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6	452	-	-	-	2,174
0293 國外旅費	4,288	321	-	-	-	6,794
0294 運費	900	-	-	-	-	6,231
0295 短程車資	800	58	-	-	-	3,556
0299 特別費	-	-	-	-	-	1,476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1,300	302,391	800	-	4,266,56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179	-	-	-	3,701,03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53,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6,101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800	-	1,7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	-	-	-	75,216
0319 雜項設備費	80	121	-	-	-	118,784
0321 權利	200	-	-	-	-	7,948
0331 投資	-	-	302,391	-	-	302,391
0400 獎補助費	192,842	4,106	-	-	-	6,489,49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0	-	-	-	-	84,41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90	-	-	-	-	157,24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13,09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	-	-	-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	-	-	-	685,626
0436 對外之捐助	10,800	-	-	-	-	14,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072	1,550	-	-	-	5,366,81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10,48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2,406	-	-	-	2,40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	-	-	-	-	4,290
0454 差額補貼	-	-	-	-	-	23,146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67,60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0	150	-	-	-	59,480
0900 預備金	-	-	-	-	23,000	23,000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3,000	23,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1			文化部主管	712,229	2,701,631	6,449,505	-
				文化部	712,229	2,701,631	6,449,505	-
				文化支出	712,229	2,701,631	6,449,505	-
		1		一般行政	461,960	86,708	2,590	-
		2		綜合規劃業務	-	161,159	33,027	-
		3		文化資源業務	56,664	976,920	503,933	-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847,002	503,777	-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6,664	129,918	156	-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342,258	277,891	-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304,671	2,198,135	-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304,671	799,915	-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1,398,220	-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47,520	345,996	462,740	-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241,824	449,350	-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47,520	104,172	13,390	-
		7		藝術發展業務	146,085	250,341	2,774,241	-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52,593	324,190	-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2,442,451	-
		3		交響樂團業務	146,085	97,748	7,600	-
		8		文化交流業務	-	219,735	192,842	-
		9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3,843	4,106	-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000	9,886,365	-	4,266,567	39,994	-	4,306,561	14,192,926
23,000	9,886,365	-	4,266,567	39,994	-	4,306,561	14,192,926
23,000	9,886,365	-	4,266,567	39,994	-	4,306,561	14,192,926
-	551,258	-	927	-	-	927	552,185
-	194,186	-	39,877	-	-	39,877	234,063
-	1,537,517	-	240,428	-	-	240,428	1,777,945
-	1,350,779	-	211,163	-	-	211,163	1,561,942
-	186,738	-	29,265	-	-	29,265	216,003
-	620,149	-	169,752	10,814	-	180,566	800,715
-	2,502,806	-	3,048,676	16,000	-	3,064,676	5,567,482
-	1,104,586	-	3,048,676	16,000	-	3,064,676	4,169,262
-	1,398,220	-	-	-	-	-	1,398,220
-	856,256	-	337,185	2,000	-	339,185	1,195,441
-	691,174	-	334,107	2,000	-	336,107	1,027,281
-	165,082	-	3,078	-	-	3,078	168,160
-	3,170,667	-	124,931	11,180	-	136,111	3,306,778
-	476,783	-	116,198	4,880	-	121,078	597,861
-	2,442,451	-	-	6,300	-	6,300	2,448,751
-	251,433	-	8,733	-	-	8,733	260,166
-	412,577	-	300	-	-	300	412,877
-	17,949	-	1,300	-	-	1,300	19,249
-	-	-	302,391	-	-	302,391	302,391
-	-	-	302,391	-	-	302,391	302,391
-	-	-	800	-	-	800	800
-	-	-	800	-	-	800	800
23,000	23,000	-	-	-	-	-	23,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	3,701,037	53,300	6,101
			0061010000 文化部	-	3,701,037	53,300	6,101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3,701,037	53,300	6,101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130,702	51,300	6,101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30,002	51,000	3,000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700	300	3,101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60,390	-	-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3,048,589	-	-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3,048,589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	316,377	2,000	-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316,287	2,000	-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90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43,800	-	-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43,300	-	-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500	-	-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	-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179	-	-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11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361019011	-	-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90	75,216	118,784	7,948	302,391	39,994	4,306,561
1,790	75,216	118,784	7,948	302,391	39,994	4,306,561
1,790	75,216	118,784	7,948	302,391	39,994	4,306,561
-	-	927	-	-	-	927
-	39,588	214	75	-	-	39,877
-	20,220	31,074	1,031	-	-	240,428
-	6,720	20,160	281	-	-	211,163
-	13,500	10,914	750	-	-	29,265
-	-	9,362	-	-	10,814	180,566
-	-	-	87	-	16,000	3,064,676
-	-	-	87	-	16,000	3,064,676
990	9,140	3,433	5,245	-	2,000	339,185
-	8,575	2,000	5,245	-	2,000	336,107
990	565	1,433	-	-	-	3,078
-	6,248	73,573	1,310	-	11,180	136,111
-	1,670	69,918	1,310	-	4,880	121,078
-	-	-	-	-	6,300	6,300
-	4,578	3,655	-	-	-	8,733
-	20	80	200	-	-	300
-	-	121	-	-	-	1,300
-	-	-	-	302,391	-	302,391
-	-	-	-	302,391	-	302,391
800	-	-	-	-	-	8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3,1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6	
六、獎金	99,106	
七、其他給與	7,137	
八、加班值班費	22,1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508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128	
十一、保險	47,3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12,229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91	483	-	-	-	-	3	4	19	19	11	11	9	10
	1		0061010000 文化部	491	483	-	-	-	-	3	4	19	19	11	11	9	10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302	294	-	-	-	-	3	4	9	9	7	7	5	6

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7	58	10	10	-	-	600	595	690,119	672,393	17,726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6人92,977千元，勞動派遣6人1,440千元及勞務承攬147人80,821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5人，經費22,463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16,775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13,292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2,541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經費15,240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54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人，經費23,004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63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7.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8.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經費30,351千元。 9.衛武營廳舍維運與復舊，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20千元；勞動派遣6人，經費1,440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3,220千元。 10.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54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63千元。 11.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6,460千元。 12.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5,528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13.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80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14.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24千元。 15.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792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63千元。 16.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372千元。
57	58	10	10	-	-	600	595	690,119	672,393	17,726	
54	55	8	8	-	-	388	383	444,474	431,436	13,038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5	5	2	2	2	2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5	5	2	2	2	2

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1,088千元。 18.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980千元。 19.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1,088千元。 20.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308千元。 21.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5,93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2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300千元。
1	1	1	1	-	-	55	55	55,387	53,901	1,486	
1	1	1	1	-	-	55	55	55,387	53,901	1,48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8人15,670千元及勞務承攬66人26,50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224千元；勞務承攬49人，經費19,432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6,446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7,075千元。 3.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000千元。
-	-	-	-	-	-	43	43	45,673	44,873	800	
-	-	-	-	-	-	43	43	45,673	44,873	800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9,120千元及勞務承攬38人18,246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9,120千元；勞務承攬24人，經費11,420千元。 2.文學推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6,826千元。
2	2	1	1	-	-	114	114	144,585	142,183	2,402	
2	2	1	1	-	-	114	114	144,585	142,183	2,40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917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4,61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192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9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420千元。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0.40	51	20	25	ASF-6071。 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2	2,349	1,668	32.40	54	16	21	9295-QE。 文化部。預計 108年3月汰換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30.40	51	51	21	7066-UX。 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0.40	51	9	21	AXB-6962。 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87.03	1,998	0	0.00	0	0	17	A9-804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逾15年 。
1	轎式小客車	4	91.03	1,995	0	0.00	0	0	0	6D-5233。 國立臺灣歷史 博物館。逾15 年。
1	轎式小客車	4	94.03	2,995	1,668	30.40	51	51	25	3667-EG。 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2,400	278	30.40	8	7	140	3100-JX。 國立臺灣文學 館。預計108 年3月汰換電 動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78	1,668	30.40	51	51	20	8633-TY。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轎式小客車	4	97.01	2,980	1,668	30.40	51	51	25	2839-QX。 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7.03	1,998	1,668	30.40	51	50	10	5003-XL。 文化部（由原 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籌備處 移撥）。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30.40	51	34	14	AKQ-1692。 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1	1,798	1,668	30.40	51	26	14	ANZ-8561。 文化部。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7.00	62	51	42	WO-27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7.00	62	51	24	WO-266。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0	4509-ZP。 國立臺灣歷史 博物館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30.40	51	26	22	ARF-2092。 文化部。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30.40	51	34	20	AGH-3717。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1	1,998	1,668	30.40	51	51	22	9467-UK。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園區灑水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2	124	312	30.40	9	2	2	LJ3-725。文化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6.02	124	624	30.40	19	3	3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4	312	30.40	9	1	2	283-CSR。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30.40	9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312	30.40	9	2	2	053-DVJ。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25	312	30.40	9	2	2	120-JZT。文化部。
	合 計				30,530		904	642	515	

預算員額： 職員 491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7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00 人

文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8	101,717.45	7,678,322	3,227	4	1,376.00	50
二、機關宿舍	1	150.71	3,459	200	3	294.77	150
1 首長宿舍	1	150.71	3,459	200	3	294.77	1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86	80,138.64	452,057	470	-	-	-
合 計		182,006.80	8,133,838	3,897		1,670.77	200

部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3,093.45	-	-	3,277
-	-	-	-	-	445.48	-	-	350
-	-	-	-	-	445.48	-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138.64	-	-	470
-	-	-	-	-	183,677.57	-	-	4,097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1			0061000000		3			0500000000	
	1		文化部主管	7,934				規費收入	5,000
			0061010000		160			0561010000	
			文化部	7,934				文化部	5,000
		3	5361013000				2	0561010300	
			文化資源業務	5,150				使用規費收入	5,000
		2	5361013004				2	056101031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15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00
		6	5361016000		4			0700000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84				財產收入	1,250
		2	5361016004		206			0761010000	
			臺灣文學館業務	184				文化部	1,250
		7	5361017000				1	0761010100	
			藝術發展業務	2,600				財產孳息	1,250
		1	5361017001				2	0761010105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00				權利金	150
		3	5361017004				3	0761010106	
			交響樂團業務	1,500				租金收入	1,10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84
					200			1161010000	
								文化部	1,684
							1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684
							2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84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合計				-	-
1.5361012000				-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之相關活動，以促進公眾參與文化事務。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之相關活動，以促進公眾參與文化事務。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之相關活動，以促進公眾參與文化事務。	108	-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08	-	-
2.5361013001				-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	108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39,875	-	-	1,000	940,875
14,407	-	-	-	14,407
12,227	-	-	-	12,227
3,000	-	-	-	3,000
8,227	-	-	-	8,227
1,000	-	-	-	1,000
2,180	-	-	-	2,180
620	-	-	-	620
1,250	-	-	-	1,250
310	-	-	-	310
416,811	-	-	-	416,811
165,162	-	-	-	165,162
59,250	-	-	-	59,25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等。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	108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國內國立大專院校結合在地資源辦理社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等工作。	108	-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08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7,632	-	-	-	97,632
7,280	-	-	-	7,280
1,000	-	-	-	1,000
11,700	-	-	-	11,700
2,900	-	-	-	2,900
5,500	-	-	-	5,5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費	費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08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08	-	-
(3)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費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108	-	-
(4)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108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08	-	-
3.5361014000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協助直轄市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	108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00	-	-	-	800
2,500	-	-	-	2,500
234,949	-	-	-	234,949
234,949	-	-	-	234,949
5,000	-	-	-	5,000
1,500	-	-	-	1,500
3,000	-	-	-	3,000
500	-	-	-	500
27,350	-	-	-	27,350
27,350	-	-	-	27,350
7,550	-	-	-	7,55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協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協助福建省各縣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08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學術團體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提升產業支援能量。	108	-	-
4.5361016001				-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人文推廣業務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相關補助。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相關補助。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相關補助。	108	-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9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	108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6,100	-	-	-	16,100
700	-	-	-	700
3,000	-	-	-	3,000
11,400	-	-	-	11,400
6,400	-	-	-	6,400
2,100	-	-	-	2,100
2,800	-	-	-	2,800
1,500	-	-	-	1,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10		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辦理漫畫相關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辦理漫畫相關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補助辦理漫畫相關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108	-	-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
(1)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各直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08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108	-	-
(2)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108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2. 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108	-	-
6.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營運與發展 1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維持與發展。	108	-	-
(2)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 14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500	-	-	-	4,5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28,750	-	-	1,000	29,750
24,500	-	-	-	24,500
4,500	-	-	-	4,500
18,000	-	-	-	18,000
2,000	-	-	-	2,000
4,250	-	-	1,000	5,250
1,000	-	-	-	1,000
2,250	-	-	-	2,250
1,000	-	-	1,000	2,000
439,477	-	-	-	439,477
181,834	-	-	-	181,834
181,834	-	-	-	181,834
257,643	-	-	-	257,643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發展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維持與發展。	108	-	-
7.5361017100				-	-
文化交流業務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鼓勵直轄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鼓勵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08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補助各部會辦理國際文化活動。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08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57,643	-	-	-	257,643
1,680	-	-	-	1,680
1,680	-	-	-	1,680
490	-	-	-	490
490	-	-	-	490
500	-	-	-	500
200	-	-	-	20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	01	108-108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08-108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
(2)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	01	108-108	團體	-
[2]辦理文創產業趨勢分析、研究	02	108-108	團體	-
[3]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3	108-108	團體	-
(3)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8-108	團體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08-108	團體	-
[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3	108-108	團體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50	5,508,080	-	38,994	5,548,624
1,550	5,362,767	-	38,680	5,402,997
1,550	5,326,582	-	38,680	5,366,812
-	6,335	-	-	6,335
-	5,000	-	-	5,000
-	1,335	-	-	1,335
-	8,335	-	-	8,335
-	6,000	-	-	6,000
-	1,000	-	-	1,000
-	1,335	-	-	1,335
-	51,466	-	-	51,466
-	39,229	-	-	39,229
-	11,237	-	-	11,237
-	1,000	-	-	1,00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8-108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體	1.鼓勵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 行多元加值與跨界創新應 用。 2.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 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 3.辦理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培 育。 4.補助參與國際展覽，鼓勵 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 產業化。	-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2	108-108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體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 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
[3]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03	108-108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體	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 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	-
[4]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04	108-108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體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 尚台流原創品牌。	-
(5)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8-108 團體	1.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 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 2.辦理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培 育。 3.補助參與國際展覽，鼓勵 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 產業化。	-
[2]空總文化實驗室計畫	02	108-108 團體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055	-	-	84,055
-	37,000	-	-	37,000
-	16,055	-	-	16,055
-	1,000	-	-	1,000
-	30,000	-	-	30,000
-	115,000	-	10,500	125,500
-	5,000	-	-	5,000
-	110,000	-	10,500	120,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基金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	-
[1]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01	108-108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7)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08-108	團體	-
[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	02	108-108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
[3]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03	108-108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
[4]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04	108-108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	697,985	-	16,000	713,985
-	45,085	-	-	45,085
-	55,950	-	16,000	71,950
-	4,000	-	-	4,000
-	437,950	-	-	437,9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	05 108-108	團體	元類型節目，並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 協助業者以科技創新轉譯原創內容、開發科技應用工具，以進行市場測試及建立創新工作模式等，於內容產業價值鏈各端點催生創新典範案例。	-
(8)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01 108-108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捐助電臺營運、電視節目播送，錄影節目帶與相關出版品之製作及發行等。	-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02 108-108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
[3]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03 108-108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維運業務，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出版、編印「電影年鑑」等營運事務所需。	-
(9)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8-108	文學相關出版業、實體書籍零售業	1.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計畫。 2.協助實體書店營運。	-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08-108	出版事業	1.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跨域合作交流、優良出版品外譯。 2.補助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活動、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人才培育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5,000	-	-	155,000
-	1,398,220	-	-	1,398,220
-	900,000	-	-	900,000
-	450,420	-	-	450,420
-	47,800	-	-	47,800
-	27,305	-	1,000	28,305
-	16,000	-	1,000	17,000
-	11,305	-	-	11,30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0)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際論壇及海外參展等 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工作。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08-108	團體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 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 、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相 關補助。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08-108	團體	1. 補助國際文學交流計畫。 2.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 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 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 展計畫等文學推廣計畫。 3. 協助實體書店營運。	-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08-108	團體	1. 補助公民團體參加台北國 際書展。 2. 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 會等團體辦理： (1)出版品分級評議工作 及實務研討活動。 (2)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 廣活動。 3. 補助出版或智財保護相關 團體辦理出版智財保護推 廣活動。	-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08-108	團體	1. 補助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 臺維運計畫。 2. 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 輔導獎勵多元優質出版之 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 品牌經營，與編輯力出版 補助、出版品海內外之展 覽及行銷推廣。 3. 補助青年創作計畫。	-
[5]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05 108-108	團體	補助辦理漫畫相關行銷及教 育推廣活動。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79,495	-	1,000	380,495
-	16,910	-	-	16,910
-	16,765	-	-	16,765
-	10,274	-	-	10,274
-	24,000	-	-	24,000
-	1,500	-	1,000	2,50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06	108-108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	-
(11)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08-108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企業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12)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08-108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團體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13)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08-108	團體	1.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 2.辦理對藝文團體急難補助計畫。 3.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08-108	團體	1.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2.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 3.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活動等計畫。 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3	108-108	團體	1.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及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並推動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 2.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4	108-108	團體	1.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0,046	-	-	310,046
-	1,400	-	-	1,400
-	1,400	-	-	1,400
-	8,000	-	-	8,000
-	8,000	-	-	8,000
-	269,940	-	3,880	273,820
-	34,767	-	300	35,067
-	151,417	-	-	151,417
-	34,176	-	3,580	37,756
-	25,580	-	-	25,58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05 108-108	團體	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2.補助視覺與表演藝術團體 參與國際及兩岸活動、展 演及組織。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 創作。	-	-
[6]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 易平台 (14)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6 108-108	團體	補助及輔導視覺藝術團體自 辦或參與國際展會。	-	-
[1]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 心營運與發展	01 108-108	行政法人國家表 演藝術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 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 營運及規劃。	-	-
[2]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 基金會捐助	02 108-108	財團法人國家文 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 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 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 ，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	-	-
(15)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8-108	國內商業組織及 相關公會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 術事業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08-108	國內商業組織及 相關公會	辦理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 域交流拓展計畫相關活動。	-	-
(16)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8-108	團體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 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 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08-108	團體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 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 化交流及展演計畫等；補助 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 討會等相關活動；補助財團 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財 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CTEC臺歐創意平臺計畫 ；推動國外市場通路拓展，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00	-	-	12,000
-	12,000	-	-	12,000
-	2,002,974	-	6,300	2,009,274
-	1,772,374	-	6,300	1,778,674
-	230,600	-	-	230,600
-	6,000	-	-	6,000
-	5,000	-	-	5,000
-	1,000	-	-	1,000
-	170,072	-	-	170,072
-	61,045	-	-	61,045
-	109,027	-	-	109,02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7)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建立我國文化品牌及形象識別、行銷策略等。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08-108	辦理蒙事活動相關團體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08-108	國內西藏相關團體及辦理與藏族地區交流之團體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1	108-108	私立學校	-
(2)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8-108	私立學校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08-108	私立學校	-
[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3	108-108	私立學校	-
(3)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8-108	私立學校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50	-	-	-	1,550
750	-	-	-	750
800	-	-	-	800
-	10,485	-	-	10,485
-	785	-	-	785
-	785	-	-	785
-	3,000	-	-	3,000
-	1,000	-	-	1,000
-	1,500	-	-	1,500
-	500	-	-	5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1,100	-	-	1,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08-108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08-108	私立學校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計畫。	-
(5)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08-108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 私立學校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2]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08-108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8-108	文化創意產業業 者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2條、「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辦理提供圓夢資金扶植文創新秀，協助市場開發與產業化獎勵金。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8-108	團體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2條、「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辦理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	-
(3)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08-108	出版事業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出版事業。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	-	-	100
-	1,000	-	-	1,0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25,700	-	-	25,7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700	-	-	700
-	700	-	-	7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8-108 團體	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編列文學獎、文學營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08-108 在臺蒙籍學生及公費生、國內大學院校學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研習蒙藏語文獎學金、學雜費與生活費等。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08-108 在臺藏族學生、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	獎助學金、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8-108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8-108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3)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08-108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8-108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130,913	-	314	131,227
-	2,406	-	-	2,406
-	2,406	-	-	2,406
-	2,006	-	-	2,006
-	400	-	-	400
-	4,290	-	-	4,29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1	108-108	個人	辦理績優文學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 議與推動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對藝文人士急難補助計畫。	-
(6)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01	108-108	個人	依「兩岸及香港澳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或專業交流所生傷亡事故之慰問處理原則」，辦理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之急難救助及慰問。	-
[1]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	
0454 差額補貼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01	108-108	個人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1]差額補貼				-	
(2)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01	108-108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1]差額補貼				-	
(3)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1	108-108	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9條、「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辦理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	
(4)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01	108-108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	-
[1]差額補貼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	-	-	500
-	500	-	-	500
-	90	-	-	90
-	90	-	-	90
-	23,146	-	-	23,146
-	2,194	-	-	2,194
-	2,194	-	-	2,194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000	-	-	15,000
-	15,000	-	-	15,000
-	80	-	-	80
-	80	-	-	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1]差額補貼	01	108-108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8-108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2)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08-108 個人	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頒發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08-108 個人	依「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輔助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之獎勵金。	-
(3)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8-108 個人	依「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辦理青年村落及社區營造相關活動之獎勵金。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08-108 個人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優良出版產業從業人員。	-
(5)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臺灣文學獎	01	108-108 劇本、長篇小說、散文及母語	依「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推廣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716	-	-	5,716
-	5,716	-	-	5,716
-	41,905	-	-	41,905
-	396	-	-	396
-	396	-	-	396
-	3,165	-	-	3,165
-	3,000	-	-	3,000
-	165	-	-	165
-	30,000	-	-	30,000
-	30,000	-	-	30,000
-	4,950	-	-	4,950
-	4,950	-	-	4,950
-	3,310	-	-	3,310
-	2,900	-	-	2,9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創作者	」，編列臺灣文學獎獎金， 包括： 1.圖書類：長篇小說金典獎 100萬元、新詩金典獎50 萬元、新秀獎50萬元。 2.創作類：劇本金典獎30萬 元、臺語創作金典獎20萬 元、客語創作金典獎20萬 元、原住民漢語創作金典 獎20萬元。	
[2]全國臺灣文學傑出學位論 文獎	02	108-108 個人	依「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 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 點」，編列全國臺灣文學傑 出學位論文獎獎金。	-
(6)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8-108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每人每年6千元。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8-108 個人	辦理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 才赴國外交流計畫。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8-108 個人	補助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 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 化。	-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2	108-108 個人	1.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 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 聚落。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 事業使用。	-
[3]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03	108-108 個人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 尚台流原創品牌。	-
(3)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 畫	01	108-108 個人	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 國駐村交流。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0	-	-	410
-	84	-	-	84
-	84	-	-	84
-	59,166	-	314	59,48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2,286	-	314	12,600
-	1,000	-	-	1,000
-	1,286	-	314	1,600
-	10,000	-	-	10,000
-	730	-	-	730
-	730	-	-	73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8-108 個人	補助參與文學交流計畫。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08-108 個人	補助青年創作計畫。	-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08-108 個人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2]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08-108 個人	1. 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2. 辦理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相關計畫。	-
[3]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3	108-108 個人	補助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活動、展演及組織。	-
[4]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04	108-108 個人	辦理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培育。	-
(6)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08-108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	-
(7)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8-108 個人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08-108 個人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計畫等。	-
(8)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08-108 國內文化、學術等各界人士	辦理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等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500	-	-	15,500
-	2,000	-	-	2,000
-	13,500	-	-	13,500
-	23,000	-	-	23,000
-	5,000	-	-	5,000
-	13,000	-	-	13,000
-	3,000	-	-	3,000
-	2,000	-	-	2,000
-	1,800	-	-	1,800
-	1,800	-	-	1,800
-	4,200	-	-	4,200
-	2,200	-	-	2,200
-	2,000	-	-	2,00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4,400	-	-	14,400
-	14,400	-	-	14,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08-108	外國團體或個人	辦理翻譯出版補助。	-
(2)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8-108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08-108	外國政府及團體	由駐外單位共同辦理區域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00	-	-	3,600
-	3,600	-	-	3,600
-	10,800	-	-	10,800
-	10,000	-	-	10,000
-	800	-	-	8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8	856	7,896	28	1,434	10,930
考 察	21	444	6,471	21	329	4,806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8	60	2	585	2,701
開 會	3	34	263	2	150	2,250
談 判	-	-	-	-	-	-
進 修	3	370	1,102	3	370	1,173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新加坡延攬外國文化藝術人才及中介組織制度考察計畫70	新加坡	新加坡移民局、文化、社區及青年部，國家藝術理事會、視覺藝術中心及國家美術館等	1. 拜會新加坡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瞭解新加坡延攬外國文化藝術人才制度相關業務推動情形，作為未來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2. 拜會新加坡中介組織，瞭解其在政府機構推動文化藝術政策中扮演之角色及執行方式。 3. 參訪新加坡重要藝文場館，瞭解其營運模式。	108.01-108.12	4	3
02 駐外館處密碼業務督導暨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70	泰國、美國	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駐美國代表處臺灣書院	1. 密碼業務督導。 2. 資通安全作業稽核。 3. 資訊作業輔導。	108.01-108.12	6	1
03 鐵道博物館規劃營運與工業遺址再利用考察計畫91	英國	國立科學與工業博物館（Manchester）、英國國家鐵道博物館（York）、蒸氣火車博物館（Sheildon）	規劃拜會英國科學博物館集團旗下三座重要館舍，參觀英國最新的工業技術展示，與世界最重要的國家鐵道博物館本館與蒸汽火車分館交流，瞭解其設立宗旨、組織、展示、收藏、推廣，作為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規劃參考。	108.01-108.12	7	2
04 英國大英博物館所藏臺灣文物資料蒐集及合作交流計畫76	英國倫敦	大英博物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圖書館	大英博物館典藏19、20世紀英國人在臺灣採集之文物約300件，預計前往考察並瞭解此批散佚海外珍貴物件，並與大英博物館方洽談於109年臺灣歷史博物館特展中運用此批文物展覽合作的計畫。另外亦將前往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圖書館（SOAS Library	108.06-108.10	8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101	14	145	綜合規劃業務	無	
56	47	5	108	綜合規劃業務	無	
80	46	4	130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無	
35	48	5	88	臺灣歷史博物館 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參加米蘭時裝週（秋冬）70	義大利米蘭	參訪米蘭時裝週並拜訪執行時裝週之義大利國家時裝商會	），瞭解該館典藏關於英國長老教會19世紀末在臺傳教相關史料檔案。 米蘭是世界時裝業的中心之一，其時裝享譽全球。特別是義大利的男女時裝的頂級名牌產品及衣服、皮鞋、皮包等皮革製品在世界紡織業中占有重要地位。透過參訪米蘭時裝週，能瞭解世界時裝設計和消費的「晴雨表」。	108.09-108.09	7	2
06 歐美地區文化科技創新應用整合交流參訪計畫70	歐美地區	歐美地區文化、影視業、科技等單位，與數位媒體城、國家電影資料館、國家文化科技新創基地及新媒體機構	1. 拜會歐美地區政府相關單位，瞭解其影視產業推展之經驗，例如英國的BBC未來媒體與科技部及媒體城（Media City UK），瞭解新媒體結合文化資產新創實驗模式案例，並參訪業者，例如英國Future fest展會（創意座談、文化科技表演等），作為我國文化科技政策之參考。 2. 參訪歐美地區文化科技新創基地及新媒體機構，作為我國建立文化科技創新應用媒合基地及模式之參考。	108.06-108.12	9	3
07 考察西班牙加泰隆尼亞自治區語言發展政策75	西班牙巴塞隆納	當地政府語言文化業管機構	西班牙加泰隆尼亞自治區因多數人使用固有之加泰隆尼亞語，現面臨之語言政策發展狀況與我國最為相似，規劃考察以作為未來我國語言政策發展之參考。	108.05-108.06	8	2
08 美西地區文物保存單位參訪交流計畫72	美國（加州）	美國蓋蒂博物館、漢庭頓圖	美國之於文物保存科學領域常任領頭之角色，研究成果豐碩，每年亦舉辦文	108.04-108.10	9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5	141	25	27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136	162	6	304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無	
101	116	10	227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100	70	10	180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書館及洛杉磯郡立美術館等	物保存研討會，提供相關技術、案例之交流。本計畫預計參訪之單位係為美西當地重要典藏單位及研究重地，尤以洛杉磯蓋蒂博物館為最。透過參訪交流，不僅瞭解當地博物館、圖書館對於大量館藏之修護計畫研擬，亦考察各館舍典藏、修護中心之建置及功能，將文物保存趨勢、技術及思維帶進臺灣文學館。			
09 日本佐藤春夫紀念館展覽合作計畫72	日本	佐藤春夫紀念館、和歌山縣政府、天理大學、作家紀念館等	1. 拜會和歌山縣政府及「佐藤春夫紀念館」，洽談2020年佐藤春夫展合作事宜。 2. 拜會奈良縣天理大學下村作次郎教授，洽談展覽合作事宜。 3. 參觀關西地區作家紀念館、文化博物館，考察展覽辦理情形。	108.04-108.09	6	2
10 韓國藝術產業暨新媒體藝術發展參訪計畫70	韓國	韓國藝術博覽會（KIAF）、韓國藝術銀行、韓國國立現代美術館、國立亞洲文化殿堂（簡稱ACC）等	韓國近年在亞洲的藝術文化推展皆引發國際關注，為瞭解其如何發展藝術市場及訂定配套措施，擬參訪韓國藝術銀行、韓國國立現代美術館、ACC等相關藝文單位，並考察藝術博覽會及科技藝術展覽等。	108.09-108.11	5	3
11 2020日本東京奧運行前踩點計畫70	日本	日本東京音樂廳等場館	配合2020年東京世界奧運演出，行前踩點，場地拜會、場館確認。	108.05-108.07	5	3
12 東北亞藝文夥伴及產業合作拓展計畫70	日本	2020年東京奧運文化活動執	1. 拜會東奧文化活動執行單位，洽談我藝文團隊參與合作。	108.03-108.03	6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30	10	80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48	117	11	176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無	
40	100	13	153	交響樂團業務	無	
110	180	90	38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 促進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文化資源鏈結計畫70	泰國、寮國、緬甸、柬埔寨、越南（湄公河5國）	行單位、大型國際藝術節策展單位、主流藝文機構等 朱拉隆功大學、電影檔案機構、曼谷藝術雙年展、曼谷國際電影節、曼谷國際書展、文化遺產保存維護及執行單位	2.拜會TeamLab數位美術館，瞭解日本文化科技結合運用之現況。 3.拜會瀨戶內國際藝術祭及六本木ART NIGHT等藝術節洽談合作可能性。 4.參訪東寶攝影基地等洽談臺日影視合作。 1.文創產業招商及市場考察。 2.建構民間推動文化遺產保存維護暨文化旅遊單位之合作。 3.爭取藝文機構支持雙邊藝文人士交流分享及合作。	108.06-108.06	6	3
14 南島文化圈文化認同研究暨推廣計畫70	紐西蘭、澳洲	澳洲國立大學、阿得雷德藝術節、澳洲創意產業創新中心、澳洲藝術委員會、雪梨作家節、紐西蘭Tepapa博物館	南島文化研究資源分享暨推廣合作（係為使我國發展為南島文化研究交流重要基地，爰規劃前往研究多元族群文化圈區域中，例如新加坡藝術節、曼谷雙年展、雪梨雙年展、琉球島嶼音樂季等國際交流平臺，並串連歐亞國際南島文化研究非政府組織機構，瞭解彼此文化藝術表現共通及差異性，促成後續相關藝文機構合作策展之機會）。	108.09-108.09	6	2
15 考察2019歐洲文化之都及我歐洲駐外單位年度計畫70	保加利亞、義大利等歐洲地區	歐洲文化之都主辦單位、臺灣團隊展	保加利亞普羅夫迪夫及義大利馬泰拉雙雙當選2019歐洲文化之都，該二城市全年將舉行文化活動，藉	108.06-108.10	9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8	96	108	312	文化交流業務	無	
89	86	54	229	文化交流業務	無	
120	106	5	231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6 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督導及考察第58屆國際威尼斯美術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法國、義大利	演場館等 法蘭西學院、威尼斯雙年展主辦單位等	此促進城市文化設施基礎建設、實現經濟成長、強化社區意識及支持城市復興。將藉該二地及其他歐洲城市邀請我當年度歐巡團隊前往展演之機前往觀摩考察。 出席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參訪法蘭西學院、法國文化部及重要文化設施、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拜會歐洲地區業務合作單位；視導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辦理情形、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及洽談合作案。	108.04-108.11	10	5
17 美國地區駐外文化業務及駐美國代表處臺灣書院業務視導計畫70	美國紐約、華盛頓、洛杉磯、休士頓及美加地區	駐紐約、華盛頓、洛杉磯及休士頓等文化中心	視察美國紐約、華府、洛杉磯、休士頓駐外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召開美國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另拜會美加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08.04-108.12	7	4
18 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業務拓展考察70	拉丁美洲地區	拉丁美洲地區專業藝文機構及活動單位	配合本部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依國內團隊獲本部相關補助所辦活動，赴交流國家或鄰近文化大國視察活動成果及參訪主流藝文機構及節慶展會主辦單位。	108.04-108.12	6	2
19 文化經貿政策之研究及國際交流（含參加經貿談判會議）70	國際雙邊或多邊貿易談判會議地點或	世界貿易組織相關單位、雙邊／多邊	1.參與國際經貿談判會議。 2.參加經貿組織或文化組織辦理涉及國際經貿或	108.01-108.12	10	10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0	234	60	744	文化交流業務	有	臺法文化獎每年在法國舉行頒獎典禮，藉此進行我與法國文化部之官方交流、維持兩國實質關係。另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視察歐洲地區外館業務。威尼斯美術雙年展為2年1次例行性業務，為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增進與歐洲地區在藝術方面交流的機會。
341	185	45	571	文化交流業務	有	1.105年度「美國地區駐外文化業務及臺灣書院業務視導計畫」；106年度「赴美召開美洲業務工作會報並實地考察美國影視基地營運」。 2.本部於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設置據點，所涉營運問題及成果均需定期瞭解，並召開年度工作會報進行整體檢討；另需拜會美加地區業務往來機構，與之交流意見，俾深化未來合作。
203	84	28	315	文化交流業務	無	
706	750	50	1,506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0 推動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WTO會員國 蒙古、俄羅斯聯邦	貿易談判會議、文化經貿政策相關主管或研究單位 蒙古及俄羅斯聯邦相關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文化多樣性之課程或會議。 3.就有關文化例外或維護文化多樣性之議題與國際經貿組織成員國相關單位或研究機構交流。 派員赴蒙古及俄羅斯文教單位進行交流活動、行銷臺灣並洽談相關合作事宜。	108.01-108.12	5	3
21 推動與藏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亞洲地區、美加、歐洲藏人聚居地區	當地藏人社區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派員赴海外藏族聚居地區考察，與當地藏人社區、博物館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交流合作。	108.01-108.12	5	2
二・訪問 22 「1930年代日本人的臺灣紀錄」國際展交流計畫76	日本大阪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107年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民博）合作辦理「1930年代日本人的臺灣紀錄特展」，以民博館藏之臺灣日本時代文物為展覽重點，預定於107年10月至108年2月展出。本計畫預計於108年展覽結束後，辦理日本文物歸還作業所需之國際運輸、點交等實際作業，期順利完成展覽及跨國館際文化交流。	108.02-108.04	4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5	78	18	201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有	為規劃蒙藏文化中心蒙古文化交流計畫，106年派員前往蒙古國博客多汗冬宮博物館洽談未來在臺舉辦相關文物展可行性，惟因涉及文物出借相關規定及國際交流展，必須事前就相關執行細節多次洽商，俾讓文物展順利在臺舉行。
60	54	6	12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30	24	6	60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有	1. 107年執行「赴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合作研究交流計畫」，赴民博進行「1930年代日本人的臺灣紀錄特展」內容討論、文物借用、包裝、國際運輸等作業，另針對民博典藏古倫美亞唱片公司母盤資料進行調查研究。 2. 本計畫係為辦理上開特展品歸還點交予民博等實際作業。本案為已簽訂書面協議並已執行之展覽，其執行有實質必要性，以維國際協議誠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本部代表團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2019 京都大會 - 70	日本	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以下簡稱ICOM）係博物館及其專業人員的全球性組織，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密切的合作關係。為推動本部所屬博物館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擬派員出席大會，除持續關注全球博物館之議題及最新趨勢外，亦擬透過專業社群之交流，協助我國專業人士爭取擔任ICOM旗下專業委員會理事，以提升臺灣博物館之參與性和國際能見度。	5	2	25	70
02 參加第25屆國際博物館會議（ICOM）京都大會 - 76	日本京都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下轄單位，是目前國際最重要的跨國博物館協會，108年預計與近年合作之日本國立博物館所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及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等，以「博物館於自然災害的展示與社會參與」為題，共同提案參加會議，積極開展與國際博物館界對話交流，並提高國際能見度。第25屆大會日期預計為108年9月2日至7日。	9	1	24	36
二・不定期會議						
03 甄選文化部本部及附屬機關之博物館相關人員出席國際專業會議發表交流計畫 - 70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非洲	甄選本部及附屬機關博物館相關人員出席國際專業會議進行論文發表，學術交流等事項。	5	3	40	50

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10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義大利米蘭	105.07	2	242
					-	-
					-	-
3	63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
					-	-
					-	-
10	10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70	法國	研習議題由我方提出，法方協助規劃安排。每年配合我重點政策選送人員赴法見習，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108.07-108.11	10	1
02 甄選本部派外人員赴國外進行專業語言培訓-70	西班牙	甄選本部派外人員赴西班牙語言培訓機構進行為期6個月專業語言培訓。	108.01-108.12	180	1
03 甄選本部派外人員赴國外進行專業語言培訓-70	俄羅斯或德國	甄選本部派外人員赴俄國或德國語言培訓機構進行為期6個月專業語言培訓。	108.01-108.12	180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8		78	4	100	文化交流業務	6
	230		53	200	483	文化交流業務	1
	239		71	209	519	文化交流業務	4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大陸上海博物館所文物保存科學技術交流計畫76	上海、蘇州	上海博物館、上海當代藝術博物館、蘇州博物館等	中國大陸近年來建置文物科學檢測之相關實驗室，積累相當的技術、經驗及知識，臺灣歷史博物館館藏的文物類型與材質與中國大陸文物類型材質相近，為瞭解大陸博物館文物檢測的經驗與研究成果，及洽商未來合作之可能，規劃赴上海博物館、上海當代藝術館、蘇州博物館等交流及考察其科學保存技術，期精進科技計畫發展中之文物材質檢測相關工作，並將成果展現應用於博物館核心業務。	108.05 - 108.11	5	2
02 中國大陸閩東地區神像文物考察及交流計畫76	福建省莆田、福州	莆田文峰宮、莆田三清觀、莆田博物館、福州市博物館等	臺灣神像的製作工藝多源自中國大陸漳州、泉州、福州地區，本計畫延續107年「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神像文物調查及交流計畫」，規劃赴福建省福州及莆田地區博物館與宮廟，進行神像製作技術、材料及相關神像文物的調查，瞭解神像製作、神像文物的保存狀況，藉以釐清臺灣神像文物製作的歷史脈絡，有助於臺灣神像物質文化之研究。	108.05 - 108.12	5	2
03 中國大陸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臺灣資料考察調查計畫76	北京	北京國家圖書館	本計畫預計前往北京國家圖書館考察有關臺灣地圖及圖像資料典藏現況，包括明清時期臺灣輿圖（如雍正時期臺灣輿圖），以及清代臺灣相關圖繪、史料（如乾隆時期臺南府城各建築圖說、億載金城設計圖繪）等，瞭解並蒐集該館所藏臺灣資料現況，	108.03 - 108.11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80	25	135	臺灣歷史博物館 業務	無	
25	50	30	105	臺灣歷史博物館 業務	無	
40	60	20	120	臺灣歷史博物館 業務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考察上海時裝周70	上海	上海時裝周及時尚相關通路商	建立初步的清單目錄，俾助於臺灣歷史博物館對於地圖及圖像資料之蒐藏、研究，以及未來展示及出版之運用及推廣。 上海時裝周是中國大陸新銳服裝設計的最大交流平臺，歷年吸引了眾多國內外優秀的自主品牌參與。透過參訪時裝周、拜會中國國際時裝周組委會及相關通路商，以瞭解中國大陸時裝周及時尚產業發展現況。	108.03 - 108.03	5	3
05 大陸地區文化科技創新應用整合交流參訪計畫70	中國大陸	貴州大數據綜合試驗區展示中心、都勻影視城、安南古城（晴隆古城）影視基地、丹寨萬達小鎮	1. 貴州大數據綜合試驗區展示中心（簡稱展示中心）前身為北京、貴陽大數據應用展示中心，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與貴陽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設，是京築創新驅動區域合作重要成果之一。展示中心位於大數據廣場核心區，是貴州、貴陽大數據產業發展的微縮景觀，主要從「貴州大數據產業發展情況」、「貴州大數據應用案例」、「雲上貴州」、「貴州大數據商用、政用、民用」等方面，全面展示貴州、貴陽大數據產業發展目標、舉措及成效。 2. 影視城位於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首府都勻市的都勻經濟開發區，影視城是一個集影視劇拍攝、創意互動、度假旅遊等為一體的全	108.01 - 108.12	6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121	20	18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25	40	2	67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上海電視節70	中國大陸		<p>影視產業鏈產業園。</p> <p>3. 安南古城位於貴州省興義市晴隆縣蓮城鎮，是電視劇《二十四道拐》的主要拍攝基地，因晴隆在古代叫安南而稱安南古城。晴隆「安南古城」修復重建，並不是複製安南古城，而是還原安南古城的歷史風貌。</p> <p>4. 萬達丹寨旅遊小鎮是萬達集團包縣精準扶貧的重大創新，將當地民族文化與現代商業相互融合，借助萬達商業開發和運營優勢，將其打造成貴州乃至全國獨具特色的民族文化旅遊目的地。</p> <p>上海電視節為結合評獎、市場交易與創投、論壇於一體的綜合性國際電視節，並積極發揮文化交流、產業集聚及經濟帶動等功能，為亞洲重要電視版權交易平臺。期藉由參與此活動以瞭解中國大陸影視業趨勢及我國節目參展銷售情形，並協助電視內容業者將我國影視產品行銷海外，及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市場。</p>	108.01 - 108.12	5	1
07 大陸台商子女（弟）學校贈書活動暨上海國際童書展72	中國大陸 廣東省東莞市、上海市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p>1. 三所台商學校贈書及相關活動。</p> <p>2. 童書展現場交流，並推介台版童書。</p> <p>3. 上海台版書進口及銷售情形。</p>	108.11 - 108.11	6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25	2	45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無	
44	79	11	134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有	1.106年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弟）學校贈書、作家演講及藝文表演活動。 2.本部依監察院提示，每年固定前往三所台商子女（弟）學校贈書及其他表演活動，期使台商第二代與臺灣文化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72	中國大陸 北京市	上海國際 童書展現 場、上海 外圖公司 、上海新 華書店 書展現場 及展出單 位、書展 組委會、 北京出版 集團、中 國圖書進 出口公司 、北京市 新華書店 、當當網	1.現場交流、推介台版書 版權。 2.組委會策展過程及邀展 單位。 3.中國大陸及北京市出版 現況及前景，與臺灣的 交流現況。 4.採購台版書的內容方向 及審批情形。 5.中國大陸及北京市數位 出版發展情形。	108.08 - 108.08	5	2
09 四川、雲南參訪計畫72	四川、雲 南	四川西南 民族大學 及雲南民 族出版社 等	中國境內有諸多少數民族 ，本計畫將以雲南、四川 之少數民族作家、文學研 究機構、出版社、博物館 等單位為拜會對象，據此 考察少數民族文學相關議 題，例如少數民族身分認 同與主體性的確立和消解 ，少數民族文學的母語寫 作、翻譯傳播、神話傳說 、宗教信仰、特定思維模 式體現出來的美學、政治 與生活方式等，以作為臺 灣原住民族文學發展的思 考借鏡。	108.04 - 108.10	6	3
10 四川重慶巴蜀文化藝術交流訪 視暨考察成都國際當代藝術博 覽會70	四川（重 慶、成都 ）	當地美術 學院、美 術館、博 物館、劇 院、藝術 學院、成 都國際當	1.重慶及成都為中國中西 部藝術文化重鎮，近年 發展當代藝術，參訪當 地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 相關場館及機構；參訪 重慶三峽博物館、四川 美術館、四川省劇院、	108.04 - 108.11	5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及價值緊密連結。
40	65	11	116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有	1.105年參加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 2.中國大陸境內最大國際書展，屬版權交易型書展，有相當多的國家、國際出版集團參展，臺灣業者亦每年組團參與，透過此一國際展會活動，可開拓華文及國際出版交流機會，現場亦可觀察全球出版趨勢。
45	81	12	138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49	73	6	128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上海藝術節及博覽會參訪計畫 70	上海	代藝術博覽會、藍頂藝術區、成都當代藝術中心等 上海國際藝術節、上海廿一當代藝術博覽會、上海西岸藝術與設計博覽會等	四川人民藝術劇院等館所。 2.參訪Art Chengdu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成都國際文化藝術中心、成都當代藝術中心、藍頂藝術區等藝文單位。 上海國際藝術節於每年10月中至11月中辦理，為綜合型藝術節，期間亦有重要藝博會舉行，如上海廿一當代藝術博覽會、上海西岸藝術與設計博覽會，近年屢有臺灣畫廊參展。擬參訪考察該藝術節及相關藝博會。	108.10 - 108.11	5	2
12 赴大陸地區參加文化產業發展或交流合作會議70	大陸華北（北京、青島或西安）、華中（上海、杭州）、華南（廈門、深圳、香港、澳門）等城市	大陸文化部等文化行政部門或機構、文化產業示範基地或自由貿易實驗區	赴大陸或港澳參加兩岸文化政策及法規研討、文化藝術交流合作、智慧財產權工作及趨勢等重要會議，另參訪大陸重要文化產業園區、研究機構或企業，瞭解大陸文化產業發展趨勢，以為兩岸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參考。	108.01 - 108.12	5	3
13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媒體傳播交流活動70	大陸或港澳	大陸傳播行政部門或團體	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參加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瞭解大陸媒體營運管理等內容，另訪視臺灣媒體在大陸駐點記者作業情形。	108.01 - 108.12	5	2
14 推動與大陸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蒙族聚居地區、北京	內蒙古博物院或其他博物館、文化主管部門、	派員赴大陸蒙族聚居地區及北京，蒐集購置蒙古傳統服飾、文物等以充實蒙藏文化館館藏及考察進行蒙古重要文化與學術等各項交流活動並洽談合作計	108.01 - 108.12	6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8	74	15	12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76	208	20	304	文化交流業務	有	為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活動，進行重要部門接觸，應每年進行有關交流活動或會議。
48	64	10	122	文化交流業務	有	為參加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瞭解大陸媒體營運管理等內容，另訪視臺灣媒體在大陸駐點記者作業情形。
131	108	39	278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5 推動與大陸藏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大陸藏族聚居地區、北京	教育、學術等單位 大陸藏族聚居地區博物館、文化主管部門、教育、學術等單位	畫。 派員赴大陸藏族聚居地區及北京，蒐集學術史料、文化、教育等相關資訊與推動相關交流活動。	108.01 - 108.12	6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5	88	11	174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3,437,225	-	939,375	5,509,765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3,437,225	-	939,375	5,509,765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21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5-110	20.50	5.96	2.85	2.85	8.84	1. 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4005453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284,908千元。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104-111	8.54	1.34	0.69	3.32	3.19	1. 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73,00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258,800千元。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06-115	65.59	7.75	8.71	9.77	39.36	1. 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977,343千元。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106-109	5.85	1.36	0.91	0.91	2.67	1. 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3732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29,302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3,853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5,443千元，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28,446千元，與國立臺灣美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空總文化實驗室 第一期發展整體 計畫（107-108年 ）	107-108	6.01	-	2.83	3.18		- 術館及所屬「美術 館業務」科目13,6 30千元。 1. 行政院107年2月26 日院臺文字第1070 0010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創 意產業發展業務」 科目318,490千元 。
北部流行音樂中 心計畫	94-108	58.24	33.09	8.27	16.88		- 1. 行政院97年12月31 日院臺文字第0970 062062號函、102 年8月13日院臺文 字第1020048541號 函、103年12月18 日院臺文字第1030 071899號函，及10 7年7月31日院臺文 字第1070026038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07 9,550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5,82 4,280千元。 3. 106及以前年度預 算數編列4,337,09 4千元，扣除繳庫 數1,028,051千元 ，計列3,309,043 千元。 4. 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編列於「影視及 流行音樂策劃與發 展」科目1,688,20 0千元。
海洋文化及流行 音樂中心計畫	98-108	69.18	37.37	15.92	15.89		- 1. 行政院98年10月1 日院臺文字第0980 060519號函、104 年12月25日院臺文 字第1040065553號 函，及107年8月7 日院臺文字第1070 02779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95 6,441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6,91 8,212千元。 3. 106及以前年度預 算數編列4,468,96 0千元，扣除繳庫 數732,054千元，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106-109	22.00	1.81	2.08	5.38	12.73	計列3,736,906千元。 4.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588,800千元。 1.行政院105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105029425號函核定，已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537,950千元。
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	108-111	2.71	-	-	0.06	2.65	1.行政院107年6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709096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6,000千元。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	106-109	12.10	0.92	0.90	1.00	9.28	1.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3367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00,460千元。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106-111	11.50	0.50	0.05	3.84	7.11	1.行政院106年11月3日院臺文字第10603565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384,000千元。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04-110	7.35	2.73	1.05	1.24	2.33	1.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9873號函、106年12月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7400號函，及107年4月20日院臺文字第10701221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4-116	8.93	2.14	0.36	0.27	6.16	發展」科目124,400千元。 1. 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26,591千元。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11	9.91	1.64	0.05	0.78	7.44	1. 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及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90,926千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64,00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14,0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1,651	423,014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22,580
(1)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	108-108	文化科技推動計畫整體諮詢、輔導、管考等作業。	-	5,340
(2)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	108-108	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整體模型、平台建置規劃、歷史資料蒐集及考察、平台教育訓練等作業。	-	7,300
(3)文化科技跨域研究	108-108	結合人文與大數據、AI、區塊鏈等科技，開發跨領域創新服務之前瞻研究等作業。	-	9,940
2.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30,351	115,988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30,351	115,988
(1)行政分層培力委辦計畫	108-108	社造社群軟體專屬頻道經營及其他。	-	-
(2)擴大民間參與委辦計畫	108-108	擴大第二部門、引動都會型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及其他。	-	-
(3)促進文化扎根委辦計畫	108-108	1.常民生活文化美學推廣、青年參與村落文化輔導、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推動原住民創新育成與成果創作發表專案服務及其他。 2.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	-	-
(4)博物館國際交流計畫	108-108	辦理博物館海外移展或文化交流活動。	-	1,500
(5)博物館專業合作計畫	108-108	推動公私立博物館館際合作，透由聯展巡迴等方式共同提升專業功能。	-	500
(6)博物館行銷推廣計畫	108-108	擴大民眾對於博物館之參與，辦理相關宣傳活動。	-	100
(7)博物館專業人才增能計畫	108-108	輔導辦理各類進階課程，協助博物館從業人員精進專業知能。	-	200
(8)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管理維護等計畫	108-108	辦理臺北機廠警衛勤務、清潔維護、植栽維護、專案人員、園區各項需求等。	30,351	113,688
3.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268,716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6,120	-	-	480,785
-	-	-	22,580
-	-	-	5,340
-	-	-	7,300
-	-	-	9,940
26,100	-	-	172,439
26,100	-	-	172,439
4,500	-	-	4,500
1,800	-	-	1,800
19,800	-	-	19,800
-	-	-	1,500
-	-	-	500
-	-	-	100
-	-	-	200
-	-	-	144,039
-	-	-	268,7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268,716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4-108	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籌備小組運作、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專業審查等。	-	113,922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8-108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	-	119,794
(3)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	108-108	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產業需求與國際趨勢調查、大數據研析及轉譯輔導、協助推動投融資業務及文化內容評等機制等。	-	35,000
4.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15,400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5,400
(1)委託辦理藝術研發相關計畫	108-108	委託辦理藝術產業調查及相關藝文政策研析評估案。	-	100
(2)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計畫	108-108	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輔導評鑑作業或產業調查研究。	-	100
(3)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08-108	委託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	15,200
5.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300	330
(1)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	108-108	為貼近國內藏族，結合社工人員，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	1,300	330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68,716
-	-	-	113,922
-	-	-	119,794
-	-	-	35,000
-	-	-	15,400
-	-	-	15,400
-	-	-	100
-	-	-	100
-	-	-	15,200
20	-	-	1,650
20	-	-	1,650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配合辦理。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辦理。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一)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二)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配合辦理。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1. 本部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文秘字第 1071005510 號函轉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6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735001550 號函予所屬機關（構）辦理本項決議相關事項。 2. 另本部於 107 年 7 月 9 日以文秘字第 1073019629 號函請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	1.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文秘字第 1071006122 號函轉財政部 107 年 3 月 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735001820 號函予所屬機關（構）辦理本項決議相關事項。 2. 另本部於 107 年 7 月 9 日以文秘字第 1073019629 號函請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1. 本部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以文秘字第 1073004836 號函轉財政部 107 年 2 月 1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735001320 號函予所屬機關（構）辦理本項決議相關事項。 2. 另本部於 107 年 7 月 9 日以文秘字第 1073019629 號函請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1. 本部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配合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期程提報計畫，經本部相關單位會審後，籌編年度概算。 2. 本部計畫管考作業，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每月並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平臺會議，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實管考督導工作。 3. 本部將研擬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應注意事項，以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亦將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整合，促進計畫順利推動。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p>1.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查核之基本件數分別為 100 至 1,000 萬元工程至少 20 件、1,000 至 5,000 萬元工程至少 15 件、5,000 萬元以上工程至少 20 件，法定應查總件數合計 55 件；再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有關年度加強查核措施之評分項目，年度查核件數（含複查）達法定應查總件數 130% 以上者得滿分。經查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6 年度查核 72 件，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p> <p>2.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部共已查核 34 件，下半年將持續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作為選案查核依據之一，賡續排定 38 場次查核，107 年度查核場次將可達到 72 件。</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1. 本部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為「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及「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等 3 項，前 2 項因計畫內容調整，並函報行政院審議，爰預算執行進度略有落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則因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初期之迴風系統調查及既有設施拆除作業較緩慢，故預算執行率僅 67.72%。</p> <p>2. 為加強管控公共建設計畫得以達成預期效益，本部除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平臺會議外，並不定期辦理實地訪視，與計畫主辦單位溝通並瞭解最新執行進度，未來將研擬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工程執行及後續屆期／營運規劃等各階段應注意事項，以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二十一)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部配合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為整體規劃，以文化藝術內容為主軸，針對文學、表演及視覺、文化資產、人才交流等方面，整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現有資源，發揮綜效，執行計畫與補助案共 28 項，並依照計畫進度及預算分配期程，定期追蹤執行成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	1. 為協助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並拓展國際市場，本部藉由辦理臺灣文博會，搭建國內產業與國際接軌平臺，邀請國際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買家來臺採購，促進臺灣與國際業者商貿交流；本部亦辦理國際拓展（Fresh Taiwan）計畫，徵選國內優秀文創業業者以群體戰方式參加國際展會，自 99 年至 107 年 5 月計徵選 504 家次業者參展，產業效益計達 22 億元。 2. 為促成臺灣在地文化與國際接軌，本部藉由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獎勵扶植文創業業者，結合當代多元表現形式，運用國內外市場拓展策略，行銷具臺灣特色之文創商品或服務；本部亦考量國際展會數量與類別甚多，另補助個別業者參與國際展會，103 年至 107 年 6 月計補助 267 案，追蹤後續訂單逾 4 億元。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部採資訊向上集中政策，資安專責人力均配置於本部，負責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另為提高本部資安人員之技術防護能力，亦安排同仁接受各式資安教育訓練。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安防護經費占資通訊總預算比例約 12%，鑒於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訊資源有限，本部係採資訊向上集中與網際網路單一出口機制，以利資安防護作業統一管理及維護，未來將持續檢視及改善資安防護死角，以精進本部資安防護能力。
(三十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本部有關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為共構系統，提供本部及所屬共 20 個機關（構）使用，無系統重複建置情事。</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部已於107年2月27日以文秘字第1073005421號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1. 本部 106 年度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所登錄之出國報告計 107 件，其中限閱 4 件，另有 5 件報告內容涉及機敏議題，依規定得不登錄於上開資訊網，合共 112 件；爰本部 106 年度限閱（含機密）共 9 件，比例為 8.04%。 2.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規定，本部均定期宣導同仁，如出國報告內容，未涉及機敏資訊，應依規定公開，並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以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本部內部系統包括 eip、公文、差勤等，將於系統改版時，考量無障礙設計。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p>	<p>1. 本部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為「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p> <p>2. 本部業依 107 年 6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各法律修正研商會議」決議，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將上開法規內容之歧視性文字「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並於 6 月</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12 日依據法制作業程序報送行政院審查。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p> <p>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2,635 萬元，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0 號函准予動支。
(二)	<p>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31 億 8,328 萬 7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0 號函准予動支。
(三)	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2 億 8,668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0 號函准予動支。
(四)	凍結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0 號函准予動支。
(五)	文化部及所屬博物館執行 107 年度新增「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經費共 1 億 7,700 萬元。請文化部督導該計畫執行博物館文物之空間標示，應本於文物研究之歷史脈絡，以專業研究切實呈現其空間分布脈絡，並在儘可能之精準前提下，呈現臺灣地理空間文化內容，俾利提供未來各種加值運用。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文源字第 1073011959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	文化部暨所屬單位使用非典型人力與正式編制人員相當，顯示文化部在使用非典型人力有改善的空間，請文化部於 107 年度將 2 名派遣人力改為專案助理，以逐漸健全人力結構，並檢討合宜人力配置。	本部 2 名派遣人員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分別轉任專案助理或約僱人員。
(七)	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最早始於 83 年，文化部（時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1 年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提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91 至 96 年）」，並於該計畫結束後，接續推動第二期、第三期計畫，惟自第三期社區營造計畫（105 年度）起將社區營造計畫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整併推動；然根據文化部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尚有 773 個村里，約占全國 7,851 個村里之 9.85%，未曾接受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之補助，其中以新北市尚有 194 個村里、高雄市 165 個、彰化縣 112 個村里未曾獲本項計畫補助為最多，另查文化部 105 年度補助 1,000 個村里，其中屬內政部歸類為偏鄉之村里僅 138 個（約占 13.80%），似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平衡城鄉文化發展與文化平權之理念未盡相符。 綜上，為落實文化平權及平衡城鄉文化發展之目標，請於 6 個月內提出原因分析及改善作法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以文源字第 10720232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根據文化部統計，截至106 年7 月底止，五大文創園區之文創工作者進駐總人數155 人，較105 年度141 人增加14 人，且自102 年度以來各園區進駐人數均呈現成長趨勢，文創工作者進駐狀況似有漸入佳境之跡象；然而，經查華山、花蓮、臺中及臺南等4 個園區文創工作者進駐空間面積占比依序為8.8%、6.8%、18.34%及10.1%，餐飲用途之面積比率分別為8.1%、14.1%、1.65%及1.4%，呈現部分園區文創工作者進駐使用空間低於餐飲面積之情形。</p> <p>惟查文創工作者使用面積不應僅單純計算進駐空間，文化部應重新檢視現行園區營運空間分類項目屬性之合理性，將前店後廠、創作、展演（覽）、文創商品體驗及育成等空間，綜合納入計算，以如實反映各文創園區提供藝文工作者空間運用之情形。</p>	本部經檢討截至107年6月，華山、花蓮、臺中及臺南等4個園區文創工作者使用空間面積占比依序修正為77.2%、47.5%、84.1%及46%，餐飲用途之面積比率修正為8.9%、3.1%、1.6%及3%，文創工作者使用空間皆大幅高於餐飲面積。
(九)	查憲法增修條文揭示原住民族權利應予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 條更進一步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是政府機關應採取適當策略保障原住民族之文化權利，使得原住民族文化得繼續傳承發展。然文化部文創發展司相關獎補助計畫欠缺對原住民族文化關注，未能積極培育原住民族文化人才，顯與原住民族文化權保障之精神有違，應強予改進，請積極輔導原住民族發展文創產業，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為輔導原住民族發展文創產業，培育原住民族文化人才，本部藉由「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補助計畫」及「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等機制，鼓勵並扶植有意投入文化創意產業之原住民族文創業者，提供創業之第一桶金，協助原住民族文創業者透過群聚提升原創能量，形塑文創聚落特色。
(十)	文化部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多有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營運財源的問題，「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預算補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共計2 億2,460 萬元，文化部107年度預算案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龐鉅，建請文化部針對捐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項目妥善運用並監督。	配合辦理。
(十一)	<p>依據台博館出國考察報告結論表示，與日本的鐵道博物館高層人員深度訪談與意見交流後了解，該館之營收始終未能自給自足，財務上仍有相當比例須依賴東日本鐵道公司挹注，主因係鐵道博物館的場館建築投資極高，且各式機關車及車廂之維護保養費用亦極為可觀，因而財務上難達平衡。</p> <p>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p>	本部已於107年5月18日以文源字第1073013784號函送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畫 9 億元，財務評估結果為負報酬，計畫投資無法回收，加上房地租金問題，未來高營運成本，將可能成為政府長期財政負擔，營運空間規劃亦宜注意確保博物館園區之設立宗旨。</p> <p>從上可知，以日本鐵道博物館經營狀況做為借鏡，文化部應立即檢討，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財務營運計畫，對政府有限之文化資源是否會造成排擠效應？</p>	
(十二)	<p>2016 年台北市中正區有百年歷史的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維護工程才動工，沒幾天就失火燒光。百平方公尺木造建築付之一炬，古蹟失火案例殷鑑不遠，文化部應重視古蹟消防管理。</p> <p>為提升古蹟歷史建築消防安全，消防署於 106 年 10 月辦理「106 年提升古蹟歷史建築消防安全管理研討會」，希望透過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安全管理、維護機制分享經驗及意見交流，產官學界一起努力，守護台灣這份無可取代的珍產。</p> <p>文化部「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獲得行政院撥款 10 億元，項目內容包含台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為避免火災意外發生，以及避免火勢擴大，文化部應採納該研討會之建議，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有關「木造建築密集區防延燒之灑水系統」、「歷史地區傳統建築火災延燒課題」消防規劃，以避免政府花費鉅資維護古蹟，卻遭遇火災而付之一炬。</p>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文源字第 1073007844 號函送專案報告。
(十三)	<p>電梯安全檢查新聞時有所聞，陸續發生多起不肖廠商公司造假電梯保養紀錄新聞，媒體更報導雙北各捷運站昇降設備如電梯與電扶梯等，安檢資料涉嫌登載不實。</p> <p>有鑑於 2017 年 815 大停電期間，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受理電梯受困及救助案件達 900 件，許多老舊電梯未加裝緊急發電機或蓄電池設備，無法因應缺電危機。</p> <p>文化部針對蒙藏文化展示館電梯安檢養護，應落實監督管理，慎選合格維護廠商，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洽公民眾安全。</p>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文心字第 1073007737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四)	<p>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6 至 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辦理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輔導或串聯博物館事業合作交流與行銷活動。文化部若能與國外博物館洽談門票互惠合作方案，將有助於行銷台灣文化軟實力。台日觀光往來一向密切。日本是國人旅遊首選，以 2016 年日本台灣雙邊旅客統計來看，日本旅客來台觀光共 190 萬人次，國人前往日本旅遊則為 429 萬人次。文化部應參考台鐵與日本鐵道合作模式，於下會期提出規劃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p>	本部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以文源字第 1073024515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洽談、推廣持台、日雙邊博物館票券互惠合作方案。	
(十五)	文化部「藝術銀行」購入國內藝術家作品，鼓勵政府單位、民間企業、法人團體承租作品於各類公共空間展出，並以租金投入營運。這 3 年文化部已累積購藏逾 1 億 1,000 萬元的台灣當代藝術，總共達 1,289 組件作品。藝術銀行出租收入 106 年歲入預算編列 186 萬元，107 年藝術銀行出租收入不升反降為 98 萬元。文化部應積極檢討藝術銀行出租收入減少之問題，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藝術銀行作品公部門與私部門承租績效，以及研商規劃開放自然人向藝術銀行承租之事宜。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文藝字第 1072008811 號函送專案報告。
(十六)	有鑑於本土語言流失快速，為積極推廣本土語言、保障母語傳播權，爰建請文化部研擬將公廣集團提供台語專屬頻道、設置台語電視台或其他可能方式提供台語服務等方案研擬入法，儘速提出公視法修法版本於下會期送立法院審查。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正於立法院審議中，如順利三讀通過，即有足夠之法制基礎成立台語專屬頻道。同時本部正進行公共電視法草案之研擬，預計於 107 年度送立法院審查。
(一)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2,500 萬元（含「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800 萬元及「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一)、(二)合併修正為本項決議〕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0 號函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 萬元（含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1,000 萬元、「博物館事業推展」50 萬元及「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三)、(四)及(五)合併修正為本項決議〕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1 號函准予動支。
(三)	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3,000 萬元（含「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200 萬元及「空總文化實驗室」1,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六)、(七)合併修正為本項決議〕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1070703090 號函准予動支。
(八)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89 號函准予動支。
(九)	鑑於文化部見城計畫經費配置顯有疏失，大部分經費均係進行一次性展演、文化查訪及古蹟本體之修復。但見城計畫要成功產生綜效必然需要全面性的規劃，並且將古蹟周邊問題一併納入處理。因此，要求見城計畫之土地規劃，都須將左營舊城周邊環境納入（包括埤北、埤東等周邊各里）。本案實屬中央政府重大文化建設，高雄市除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外，應與居民充分溝通及達成共識後，再採專案方式處理之。	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469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	鑑於高雄左營舊城具有相當豐沛的文化歷史及觀光資源，常年受到重視。曾於過去推動民俗技藝園區、國家級文化觀光園區等國家級建設計畫之爭取。惟查文化部推動之見城計畫，並未將當地全面性的資源進行整備，於推動之餘恐難見到綜效。爰此；要求文化部見城計畫，應該納入民國 89 年行政院文建會所擬國家級文化觀光園區之重要精神與內涵，應將舊城所有涵蓋進行全區規劃及專案處理。	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469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一)	鑑於高雄左營舊城周邊因歷史因素形成複雜之房地產權問題，始終無法得到妥適的解決。過去曾提出透過規劃國家級民俗技藝園區時一併進行專案處理，現文化部以推動見城計畫之名義，不顧歷史因素而進行強制迫遷，毫不將當地民眾為了政府政策推動所作之特別犧牲與歷史包袱考量在內，此舉實為罔顧政府應盡之責。據此；要求應待充分溝通具共識之處置方式後，再行辦理相關拆遷事宜。	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469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二)	查文策院係文化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規定，規劃籌設之單位，經查本計畫 106 年度預算，係以「籌備設立文創院」名目與推動文化實驗室計畫合併編列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項下，金額合共 9,835 萬 6 千元，嗣據補充說明，其中文創院預算為 850 萬元。107 年度預算案本計畫改以「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業務」名目，與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等業務計畫合併編列於「文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文創字第 1073005669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科目，金額合共 1,703 萬 2 千元。據文化部補充說明，其中推動文策院籌備業務相關預算為 103 萬 2 千元。按本計畫與其他計畫合併編列預算，金額難以區分，且前後年度之預算事由、分支計畫名稱均不相同，不僅不利預算審議，亦不利後續預算執行之監督；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迄今已 7 年餘，惟籌設作業進度緩慢，應加強辦理；另本案擬改以行政法人形態設立，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應審慎評估其差異與後續影響。爰要求文化部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依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計畫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新增編列「空總文化實驗室」相關經費 2 億 8,296 萬 1 千元，供辦理整體規劃建構生態系、物業管理與空間維護、工程規劃；執行既有建築修繕、入口景觀整建工程；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文化實驗室推動或推廣活動、行銷宣傳、營運中心籌備等軟體事宜，以及補助文化創新實驗計畫。經查，文化部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計畫雖具經濟效益，惟據財務分析結果，本計畫投資無法回收，且預估未來每年營運收支差短約 2 億 4,500 萬元至 2 億 9,200 萬元間，允宜預為籌謀妥善對策，避免造成長期財政負擔或排擠有限之文化資源。另本計畫先期整備作業執行進度落後，截至 9 月底止尚未完成計畫審議作業。爰要求文化部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 年），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文創字第 1073006084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四)	按文化部主管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係將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繳回國家之臺北（華山）、花蓮、臺中、嘉義等酒廠舊址與臺南倉庫群等 5 個閒置空間規劃整建活化再利用，據統計，文化部主管自 92 至 103 年度間累計投入興（整）建活化再利用五大文創園區之經費已逾 35 億 4,400 萬元。經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各園區均已完成委外營運之招標及簽約作業，惟有部分園區因招商不順，致部分空間長期空置，或涉有違規經營，或已完成委外營運簽約多時，卻遲未開始正式營運，影響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成效。查部分園區空間長期空置未有業者進駐使用，或涉有違規經營旅宿業，或有園區已完成委外營運簽約多時，卻遲未正式開始營運，亟待檢討。爰要求文化部加強文創園區之監督管理，並督促承辦單位加速營運籌備作業，以早日落實園區營運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文創字第 1073006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 億 2,460 萬元，係為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等。惟查國藝會成立已逾 20 年，基金額度遲遲未達法定目標，現有基金餘額 99%以上來自政府捐助，為避免過度倚賴政府財源挹注，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文化部加強輔導並督促該基金會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文綜字第 107301259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六)	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項下分別編列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經費 5 億 1,190 萬元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之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工程、機電裝修水電、新館所辦公室裝潢等經費 2 億 5,492 萬 5 千元，合共 7 億 6,682 萬 5 千元。經查，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由最初核定 5 年（94 至 98 年）延長為 15 年（94 至 108 年），業經行政院要求不得再次展延，應注意控管並加強辦理；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文源字第 1073012419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七)	文化部於 106 年度編列 100 萬元辦理文化卡之可行性評估，然其評估結果未完全揭露，亦未見未來文化卡之適用對象、發行形式、使用範圍及對應之文化政策，爰要求文化部公布其評估報告、說明未來文化卡之政策推動方向以及本計畫與以往相關文化政策（如藝文體驗券等）之差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文綜字第 107301256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八)	近年國際間逐漸擴大文化資產之定義，其中文化路徑（cultural route）以突破「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及「單點式文化資產保存」之概念，近年在世界遺產中受到關注；查文化部 106 年度編列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500 萬元，旨在整合區域文化資源，選具臺灣文化特色之文化路徑，然查 107 年僅編列 200 萬元，較 106 年減列 300 萬元，顯示行政部門之文化政策似有轉變；爰要求文化部就 106 年度之執行成效、107 年度之執行工作以及未來相關政策推動方向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文綜字第 107300890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九)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雖已於 2017 年 11 月上旬改版，然獎補助名單仍以單次公告形式為主，不僅未依受理單位、文化事業類型逐項分類，得獎人、受補助人皆未與	1. 本部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文資字第 1073018550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適用要點等資訊勾稽，不利公眾監督；另查公告之資訊，以補助名單為大宗，獎勵名單則少有公告（如金鼎獎、金鐘獎等皆未公告），獎補助名單似未完全向公眾揭露；爰建議文化部參照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資料庫形式向公眾公告，並就上開缺失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7 年度系統已規劃新的公告名單流程，將重要關鍵資訊（受補助名單、審查委員名單）欄位化、標準化，未來即可參照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資料庫形式向公眾公告。
(二十)	依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稱資產利用費，指博物館將其圖書、史料、典藏品、影音資料、建築物、學術研究、出版品及無形資產等，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可發揮博物館價值之方式所收取之費用。」揭示公立博物館館務委外之合法性；然博物館之四大功能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核心業務是否得以委外，仍尚有疑義；近年公立博物館多與媒體或民間團體舉行特展，常見營運過度商業化而抑制無方，館方亦無評量特展服務優劣之能力，導致特展品質參差，亦常使觀展者質疑特展舉辦方及館方之專業；爰要求文化部檢討相關法制或輔導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文源字第 10730125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一)	博物館館長為博物館之靈魂，對該博物館之營運有深遠影響；除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外，查國內國立博物館，其聘用依據皆採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多數館長之遴選方式為逕行指派且未公開遴選，似不利博物館之發展；查歐美各國，博物館館長之遴選多以博物館董事會或委員會專業進行之；爰要求文化部偕同教育部，就未來國立博物館成立行政法人組織之後，就館長遴選機制進行研議及提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以文源字第 107302323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二)	「遺產鐵道」(Heritage Rays) 包括可移動之火車、電車及其機械設備，必須使之運轉，才能彰顯其文化價值，現行國際間對於遺產鐵道，以 2000 年 10 月於拉脫維亞首府里加 (Riga) 擬定之里加文化資產真實性與歷史性重建關係憲章 (里加憲章) 為原則，進行相關之文化保存；現文化資產保存法雖已區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然對於遺產鐵道、文化路徑等複合型文化資產，並未具體規範，反易使此類文化資產產生單點式保存，造成該類文化資產保存破碎化或遭系統性遺棄；爰此，文化部應就上開事項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8038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三)	現有文化部監督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公設財團法人) 計有 13 個 (表一)，除預計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本部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文綜字第 1073022220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改制為行政法人、擴大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量能之外，其餘財團法人似無改制、整併等轉型計畫，對於媒體性質之公設財團法人亦無明確規劃；爰請文化部就上開問題進行檢討，並研擬媒體性質之公設財團法人之轉型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表一：現有文化部監督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公設財團法人）</p> <table><tr><th>序號</th><th>公設財團法人名稱</th></tr><tr><td>1</td><td>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td></tr><tr><td>2</td><td>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td></tr><tr><td>3</td><td>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td></tr><tr><td>4</td><td>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td></tr><tr><td>5</td><td>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td></tr><tr><td>6</td><td>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td></tr><tr><td>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td></tr><tr><td>8</td><td>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td></tr><tr><td>9</td><td>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td></tr><tr><td>10</td><td>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td></tr><tr><td>11</td><td>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td></tr><tr><td>12</td><td>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td></tr><tr><td>13</td><td>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td></tr></table>	序號	公設財團法人名稱	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	3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4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9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13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號函送書面報告。
序號	公設財團法人名稱																													
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																													
3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4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9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13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二十四)	文化部部分單位之業務工作相近或重疊，亟需進行部內組織再造；另查蒙藏委員會現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裁撤，部分業務已移撥至文化部，成立蒙藏文化中心，為部內業務單位，然現蒙藏事務以「中心」獨立處理，似有檢討空間；爰要求文化部綜觀其掌理業務，研擬文化部組織法之修法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文人字第 107301665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五)	近年來熱門表演、演唱會等黃牛猖獗，以系統等不當方式搶票、購票，再以高價賣出，甚或透過 VIAGOGO 等售票平台進行詐騙；有鑑於運輸票券已有鐵路法等專法規範，增訂刑事法與相關管理機制，有效嚇阻犯罪行為；文化部亦於 10 月 31 日將「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送入行政院消保處，已有因應現今售票模式改變的初步做法，值得肯定；惟因未見其規定的訂定期程，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文藝字第 107301274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六)	地方之文化場館，諸如文化中心、博物館等，係在地民眾文化、教育權觸及之重要來源。位於台中大里區的「纖維工藝博物館」，中央已分年核定補助，未來預計將在地文化以纖維工藝、版印藝術、漆藝藝術、青年藝術家進駐、兒童遊戲區及親子工藝坊、劇場、文創店鋪、餐	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073009579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廳等規劃，將傳統工藝與當代藝術型態結合，規劃轉型為台中市第一座纖維工藝博物館。惟為考量該館之永續發展，除前述相關規劃外，建請文化部應協助該館成立後與影視基地及鄰近學校設計科系能量結合，打造成為台灣第一個「影視音及時尚聚落」透過此案彰顯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活化場館之決心與範例。爰此要求文化部就台中市政府提出之規劃構想，提供協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	<p>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9,140 萬元。經查，本計畫業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22 億 0,190 萬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5 億 4,13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5 至 108 年度，截至 106 年度已編列預算 1 億 9,902 萬元，惟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58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7.95%，累計工程（計畫）進度 0.72%，較預定進度 6.04% 落後 5.32 個百分點，預算執行成效待加強。</p> <p>鑑於該計畫經費係供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有關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展示互動溝通計畫、人權守護計畫……國防部新營區搬遷補償費等經費，但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且計畫經費 74% 以上集中分配於後半段期程，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加強控管執行，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p>	配合辦理。
(二十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管，臺灣戲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落成開幕，因戲曲中心被交通要道包圍，民眾較不方便前往。現行步行前往戲曲中心有 3 個路線：沿文林路 714 巷穿越文林路、沿福國路穿越文林路與沿德行西路穿越文林路。因文林路車速快車流大，行人穿越號誌燈秒數稍嫌不足，尤其傳統戲曲有相當大部分觀眾是年長者族群，行進較為緩慢，過馬路有安全的餘慮。機構無障礙環境建制的精神除建築本身外應擴及至周邊環境以求完備，請文化部協助傳統藝術中心向臺北市政府溝通，研究改善行人交通的可能性。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文藝字第 107101445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九)	為避免過去政府部門圖書採購習慣以最低標方式低價進書，卻因低價造成破壞書市、書種品質低落等問題。文化部於 106 年 6 月 6 日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以優化各機關圖書採購品質。其中規定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以採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該規定實施至今，各單位尚未完全落實該規定之要求，甚至有地方政府議會直言不會遵守中央圖書採購最有利標的要求。請文化部加強與各單位溝通政府圖書採購政策理念，特別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文版字第 1073012090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是各單位圖書館，並定期檢視施行成效。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p>因應藝文界呼籲，文化部正逐步推動藝文補助流程透明化工作，106 年已將藝文補助案之評審名單開放供查閱。然而從近年來不定時有質疑補助標準與補助對象不公之嫌的聲音或投書，文化部應思考是否該導入透明且公開的評審制度。一方面藝文補助本為公務預算，其分配之決策應屬公共過程，評審有義務公開他的專業決策考量以及標準；同時也可讓補助申請沒過的藝術工作者知道他們的不足之處，作為未來的改進方向，以逐步提升創作水準。</p> <p>請文化部研議以逐字稿、錄影、直播或其他方式，從文化部或國藝會的補助案中挑選可行性較高之補助案開放評審決策紀錄。請文化部將可行性分析與未來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以文藝字第 1073021679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一)	<p>因應國際博物館公共化趨勢，藏品文物不再被視為個別博物館的私有財，而是公民共有的文化財，故過去禁止拍照、壟斷圖像的博物館政策紛紛轉變為開放拍照、開放圖像授權給所有民眾使用。以身為臺灣博物館龍頭的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近年大量開放公共授權圖像，民眾可以不經重重申請關卡，直接下載高解析度文物圖像做為非營利使用。因應國際趨勢，文化部應編列預算，規劃並逐步推動其博物館單位的文物圖像數位化與公共化授權。請文化部提出未來博物館文物圖像數位化與公共化授權之規劃，並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文源字第 1073022279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二)	<p>我國於 103 年施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 1 條：「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第 31 條：「……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p> <p>國內博物院常以學齡前孩童、以及具學生身分之學生票作為身分區分，然而此定價方式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如失學兒少、國三升高一暑期兒少、以及 18 歲以下之外國人，都因未具學生身分都被排除於博物館門外，因此國外博物館常以兒童權利公約之定義，將 18 歲以下視為兒童，不分國籍全面免費入館，18 歲以上有學生身分者則另行優惠。</p> <p>為落實兒童文化平權，請文化部輔導其下博物館檢討並研議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之票價策略，免費入館或優惠措施之可能性與計畫內容，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文源字第 1073009545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三)	<p>近期發生影視工作者短期工時過長猝死意外，藝文工作者工作類型大多為非典型工作，無穩定雇主，需要有專屬職業工會保障其工作權益。且藝文工作者即使參加職業工會解決勞保問題，但可能在發生工作意外時有可能因職業項目不同而無法理賠。但目前藝文類別職業工會數量稀少、種類也難以涵蓋藝文工作類別提供專屬需求保障。</p> <p>文化部作為文化主管機關，應充分掌握臺灣藝文職業工會狀況，並支持藝文職業工會運作，而非僅由勞動部門管理並補助微薄工會行政費用。請文化部研擬有別於創作補助、藝文空間營運補助之外的藝文類別職業工會鼓勵計畫，並建立全國藝文類別職業工會資料庫以利追蹤管理。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文藝字第 107202752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四)	<p>台灣流行音樂市場日益艱困。在歌曲類型日益分眾化下，未來唱片發行收入將日益減少，歌手將更加仰賴數位通路之發行與現場巡演收入。為因應分眾化之音樂發展前景：1.文化部應對不同規模之音樂展演場所進行盤點，確保不同發展階段之演出者能有適合之展演空間，以保障基本受眾規模小之樂團、樂手發展，以保障新興之演出者得以進入市場。2.音樂轉向數位發行已成趨勢，文化部應持續關注國外產業動態，掌握數位音樂產業趨勢，並研議目前著重實體專輯、EP 之發行策略，如何因應數位化趨勢進行調整。3.在唱片市場不景氣下，文化部所補助之免費音樂展演活動，應如何強化對個別歌手行銷並搭配實體或線上之周邊販售機制。使相關活動得讓演出者在粉絲群建立上與營收增加上產生更直接之效果。</p>	<p>1. 為協助現有公有展館設備改善升級作為流行音樂演出專業空間，以增加各階段發展之樂團歌手有足夠適當之展演空間進行表演並進入市場，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06 年度委託專業團體完成 20 家公營展館軟硬體設施盤點工作，包括舞臺、音響、燈光、視覺設備、網路設備、安全設施，並協助重新檢視各展館之特色、定位及營運方向，前揭調查結果並作為本部研議辦理各縣市政府所屬展館設備升級補助之參考。</p> <p>2. 有關輔助流行音樂產業數位化發展方面，鑒於流行音樂創作、製作、錄音、企劃等仍為產業發展之核心競爭力，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流行音樂製作發行相關補助，其中分為創作樂團類、企製升級類及影視原創音樂歌曲</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類，且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於補助要點規定發行方式「得以實體或於數位平臺上架」。另為使金曲獎更符合數位化發展趨勢，自 106 年第 28 屆起全面開放數位發行之作品參賽，107 年第 29 屆金曲獎共 884 件專輯參賽，其中數位發行作品計 445 件，較上屆大幅增加 270 件。此外，為因應後數位匯流時代內容產業結構性改變，影音內容銷售通路多元分眾，為我國影音內容打開國際市場的契機，自 107 年度起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以鼓勵影視音業者發揮創意，為臺灣流行音樂強勁的內容力，打造具有跨平臺市場擴散性的節目企劃，進而形塑臺灣音樂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p> <p>3. 有關協助行銷方面，為輔導流行音樂業者運用網路新媒體行銷並開拓市場，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自 104 年度起辦理相關推廣說明會、媒合會及論壇等活動，邀請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韓國、英國及臺灣等音樂產業專家與會，討論主題包括演唱會線上直播、Twitter 於流行音樂產業的相關運用、音樂 APP 行銷應用、募資與數位工具介紹等。此外，該</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已訂定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協助提高流行音樂表演者、樂團及其音樂作品之能見度，輔助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進入日、韓、東南亞、歐美等國際市場，同時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三十五)	<p>文化部本因所屬單位文化場館眾多，使用非典型人力無論人數或比率皆較高。特別是文化場館特殊工作性質，常需要臨時長工時工作。近年因應勞動基準法數次修訂，文化部應確保本部與其下各單位使用非典型人力是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包括每日、每週工時上限；七休一規定；以及核實給予加班費用或休假。同時因應加班成本增加之狀況，應考量是否要跟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廠商重新議約，並核實反應於預算。</p> <p>建請文化部盤點本部與其管轄單位，包括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使用正職人力、臨時人力、勞動派遣、勞務承攬之狀況，是否有因應新修正勞動基準法做出適當修正並編列核實的預算？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文人字第 107201632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六)	<p>大多數藝文性補助為小額補助，處理核銷工作不只增加藝文工作者的負擔，也徒增承辦人員的業務量。此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有載明補助案得免支出憑證的空間：「……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p> <p>大多數申請小額藝文補助者為個人藝術家或小型團隊，沒有專任行政人力來處理單據核銷。為節省申請者與承辦行政資源，請文化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例外方式，評估免支出憑證，以成果報告核銷的方式，並將評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文藝字第 107300945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七)	<p>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於民國 99 年由前文建會與臺北市政府簽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協議書」，由臺北市政府負責營造，依協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將於文化部於興建完成後，房地無償撥用予臺北市政府，並由臺北市政</p>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文影字第 1072009203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經營管理。然而工程尚未完工，近日臺北市已開始出現若干片面更改經營方式的聲音，包括議員無視專業評估規劃，聲稱場地應增加座位數、以及臺北市柯市長擅自聲稱要更改營運方式為委外經營。</p> <p>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事前做過詳盡的需求調查報告，設計有其專業規劃，兩個基地除表演場地外還有育成中心、錄音室等設計。文化部未來要如何落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正常運作，如何監督營運單位不偏離初始定位？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八)	<p>自 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通過後，陸續有政府單位與地方政府文化部門反應文資維護經費不足，呼籲文化部提高對政府機關補助。雖然文化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但維護文化資產實乃各級單位之義務，並非文化部全面承擔。文化部應向各級政府單位充分溝通並督促其維護文化資產之責任。此外未來如欲增加政府機關之補助預算，應注意不得排擠補助民間團體文資維護預算之原比例。</p>	本部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7698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九)	<p>目前政府諸多與文化相關之計畫均包括數位建檔的部分。包括國民記憶之影音、歷史現場之虛擬實境、漫畫之數位典藏，以致未來國民記憶庫之設立。</p> <p>然各項計畫逐一實施，其檔案之存放欠缺統一之規劃。且以計畫編列預算下，檔案長期的管理、維護、存放亦會增加不確定性。若欠缺對檔案管理、存放之計畫，將增加未來管理、交接之成本，並限制未來再應用之潛能。</p> <p>爰建請研議制訂長遠之數位檔案管理計畫，及評估由國家文化記憶庫規劃彙集前述臺灣原生文化素材，成立國家級文化資料存放機制之可行性，藉以現行各項計畫數位成果之保存，並藉由存放與資料索引之規格化，以利未來的搜尋與再利用。</p>	本部已規劃訂定數位化工作說明及規範，作為國家標準規範。以文物典藏管理系統管理博物館數位檔案之詮釋資料及素材，另以數位文化內容管理系統管理非典藏數位檔案資料，107 年度將透過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介接各平臺數位檔案並辦理國家級數位化資料管理。
(四十)	<p>文化部 106 年開始籌組「文化平權會報」推動各單位落實文化平權，目前只有一個補助案推廣文化平權補助示範計畫供團體申請，似乎無法普遍落實文化平權之精神。建請文化部主動研擬針對各種文化場館包括劇場、博物館統一適用「文化平權認證制度」之可行性，包括性別、高齡、兒少或不同障礙者所需要之軟硬體友善措施的檢核與認證，使個別場館清楚標示可提供那一類族群的友善措施，提供民眾參考是否參加展演活動之依據，進一步落實成為亞洲文化平權領先國家。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及期程報告。</p>	本部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以文綜字第 107302168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一)	<p>因應出版界折扣戰造成臺灣書種多樣性降低、小型書店難以生存的環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多次以</p>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文版字第 1073012131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決議要求文化部儘速研擬出版界「新書售價規範」(過去稱圖書定價制, FBP)實施規劃, 文化部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研究報告, 報告中說到如實施新書售價規範, 初期出版業可能有一至三成產值下滑, 故應配合實施搭配適當之配套措施。國際間普遍視圖書為特殊性的文化商品而給予免營業稅(VAT)優惠, 可搭配新書售價規範同步實施實體圖書銷售免營業稅政策。請文化部研擬實施規劃與同步配套措施報告,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二)	自鄭麗君部長上任以來, 文化部對 ACG 之產業十分重視, 人文及出版司亦積極努力辦理相關業務。惟 ACG 產業雖以漫畫為中心, 然其所辦理事項卻不僅止於出版, 且擴及影視音(如: 動畫)、文創(如: 周邊商品)。故文化部除延續現有之努力, 各內部相關單位均應參與 ACG 政策之推動, 並於所轄業務內提出相關政策, 以整全性推動國內 ACG 產業發展並建構相關之產業鏈。	配合辦理。
(四十三)	文化部委託國家電影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每月公告電影票房資訊, 並參採先前公聽會之意見, 採會員系統查詢票房、每月對公眾公告、年度票房產業分析等三種方式, 公開全國電影票房資訊。106 年 12 月 7 日起開始執行, 每週票房公布一次資訊, 盼此措施對電影產業發展有正面影響。 然目前對非產業界會員的一般大眾票房公布部分採 PDF 閱讀過於簡陋, 欠缺更細部的整理如各欄位排序、國片跟外片的票房分類、個別影片每週票房匯整等基本資訊, 也因此統計數據無法進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間進一步整合應用。請文化部督促國家電影中心應改進一般大眾使用之票房系統及整體系統未來改善計畫, 並將目前電影票房資訊系統使用狀況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文影字第 1073008358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四)	新南向政策係 105 年 8 月 16 日總統召集「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綱領, 行政院爰於同年 9 月 5 日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復於同年 12 月 14 日核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 該工作計畫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 並分別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依照具體工作計畫, 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 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單位預算編列相關預算合共 1 億 3,315 萬 6 千元, 經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099 萬 6 千元, 預算執行率為 45.81%, 詢據文化部表示, 主要係配合國外展演會期之時間及預算分配期程所致。文化部允宜加強控管執行, 俾達計畫目標,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文交字第 1073009940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陽明山原名草山（以下簡稱草山），係我國重要之歷史場域，且為平埔族北投社、麻少翁社的原居地；自日本統治時期以來，草山的文化景觀與權力空間，深具有關鍵指標性，1923年裕仁皇太子台灣行親臨於此，始政40週年紀念台灣博覽會更設有草山分館；至國民政府遷台後，草山經蔣中正前總統更名為陽明山，其黨國痕跡皆歷歷在目。經查草山區域，有草山御賓館、草山行館、陽明書屋、中山樓、教師研習中心等相關文資，應予系統性的調查研究，並於1年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文化資產局刻正進行研議作業，屆時將依限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	被譽為「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的王大閎先生，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 Gropius），王大閎先生於106年屆滿百歲，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建築風格融合20世紀主流的現代簡約風格及中國文化精華，係台灣建築界走向現代主義之先鋒。查文化部轄下之國立國父紀念館，乃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且為蔣經國、李登輝二任總統就職場域，深具歷史價值。文化部理應針對上述建物王大閎先生之建築風格進行調查研究，爰建議文化部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7年6月8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6402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七)	藝文活動獎補助係文化部就藝文活動之扶持與推動政策中重要之一環，然獎補助申請與核銷流程之繁複多年來受人詬病。文化部雖已於106年9月時提出藝文補助懶人包，並簡化補助核銷流程，然紙本作業仍顯繁雜，藝術界仍大呼吃不消，期盼文化部得以英國線上申請補助及核銷系統之經驗為例，評估線上核銷作業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7年5月16日以文藝字第1073013747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八)	藝文補助對於專家學者的演講鐘點費用依舊是國內人士 1,600 元/小時、國際人士 2,400 元/小時的「死豬仔價」，若希望提高演講鐘點費用，需藝文團隊考量執行內容的性質或人員特殊性，於提送計畫時依專業需求進行規劃，並說明合理性與必要性，由文化部評估後，將以個案方式處理。 藝文獎補助扶持國內藝文團體舉辦及參與藝文活動，對國內藝文風氣影響甚鉅，雖文化部已開尊重專業之門，且皆須以個案說明方式處理。爰建議文化部應評估更開放之可能性及宣導相關政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7年5月16日以文藝字第1073013756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九)	台灣時尚設計產業蓬勃，每年舉辦各式頒獎典禮，其中三金(金馬、金鐘、金曲)萬眾矚目，吸引國內外觀眾，紅毯上卻少見台灣作品。文化部應於頒獎典禮前或邀請出席貴賓時提供台灣設計師作品及媒合管道，使台灣設計師有更多機會受參與典禮者之青睞。讓紅毯上不只星	本部已於107年4月13日以文影字第1073010181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光熠熠，更可以展現台灣時尚能量，爰建議文化部評估扶持與媒合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	<p>台灣近年來之建築藝術文化發展蓬勃，受世界矚目，但台灣建築史料文物保存，2007 年起僅由國立台灣博物館以專案方式徵集，且僅徵集部分圖說，而忽略數位文稿圖稿及建築模型之徵件典藏，徵集計畫顯然欠缺全方位思維。再者，「國立台灣博物館二次戰後台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自 2007 年啟動之後，雖徵集 10 萬多筆圖說，然 2013 年後徵集數量銳減，而典藏之外之展示、研究與教育推廣皆不足，10 年來只舉辦 1 次展覽、2 場研討會及 2 項出版，台灣建築文化推動能量虛擲，甚為可惜。</p> <p>爰要求文化部強化支持挹注國立台灣博物館持續進行更完善、更全面之建築文物、史料徵集計畫，並擴大跨部會共同研議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可行性，為台灣建築文化藝術之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教育工作，導入更全方位之作為。</p>	國立臺灣博物館自 106 年度起已加速進行徵集之建築圖說數位化作業，107 年度預訂完成 6,000 餘件建築圖說數位化，並規劃舉辦 1 檔建築書圖特展，同時亦將計畫納入文化部「博物館典藏充實及館舍增建」之子項計畫，持續推動臺灣建築圖說、史料之徵集、保存、典藏、推廣工作。另預訂於 107 年 10 月於國立臺灣博物館 2 樓迴廊舉辦「前行無畏：陳仁和的建築時代」特展。
(五十一)	藝術家遭遇糾紛時一向是法律訴訟的弱勢方，明明是受害者卻仍須面對冗長繁複的法律程序，陷入孤立無援的困境，文化部與國藝會合作成立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藝術家法律上的必要援助，捍衛藝術創作權。然此服務使用者仍不多，文化部應廣而週知，提供固定時段或窗口，使藝術家於受到危難時，知道該如何求助。爰建議文化部研議相關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文藝字第 107301346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二)	<p>現行黃牛業者幾乎是無本生意，導致國內演唱會、藝文表演等黃牛票肆虐已為常態，嚴重影響台灣藝文及影視音活動之品質。</p> <p>文化部應學習國際經驗，提振扶植影視音產業及表演藝術發展，強化場館營運、人才培育之政策作為外，亦對藝文展演活動正常化營運提供支持系統，訂定合理健全之二手票券平台，確保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有效遏止黃牛犯罪。</p> <p>藝文表演產業不只是私部門的營利行為而已，更具厚植國家整體文化事業發展的深刻意涵。台灣好不容易茁壯起來的音樂表演事業，不該因為政府打擊黃牛不力，而失去藝術家/音樂人的信心，賠掉產業整體健全化的發展。爰建議文化部研議相關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之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文藝字第 1073012748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三)	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單位預算編列相關預算合共 1 億 3,315 萬 6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 7 月	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文交字第 1073009942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底止累計執行數6,099萬6千元，預算執行率為45.81%，詢據文化部表示，主要係配合國外展演會期之時間及預算分配期程所致。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俾達計畫目標。</p> <p>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於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博物館及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6 個單位預算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預算合共 1 億 0,157 萬 3 千元。其分散編列於 6 個單位預算、14 個工作計畫、19 個分支計畫項下，分工頗為龐雜，允宜彙整列表說明預算編列情形，俾窺政策計畫推動全貌，並利預算審議。又本計畫預算分工龐雜，文化部應妥善統整規劃並加強整合執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四)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係利用台北機場空間展示鐵道文化，同時賦予博物館之教育、研究等目的與功能。然目前文化部是以租賃方式，向交通部台鐵局取得土地及房舍使用權，每年所付租金額度高，且未來會隨著公告地價調整，將使年租金負擔加重，鉅額支出恐排擠其他文化資源。是以，有關台北機廠現行合作模式，宜檢討園區以租代購之方式，以免造成財政過度負擔，爰建請文化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經營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7年7月18日以文源字第10730206161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五)	文化部經營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近年來有違規營業問題，部分園區另有招標簽約後籌備營運時間過長，產生園區空間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問題。據此，建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文創園區空間監督管理之報告，以加速營運作業之進行。	本部已於107年5月4日以文創字第1073012476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六)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已於106年11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亦於106年12月5日三讀完成立法程序，顯示我國對於當代人權的重視，期相關理念得以具體實踐，彰顯臺灣民主、自由、公義的核心價值。惟查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06年度執行率較預定進度落後5.32%，預算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組織法既已通過，文化部應確實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俾使國家人權博物館如期順利營運。	配合辦理。
(五十七)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於2017年12月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象徵台灣起動轉型正義工程。中正紀念堂係威權統治象徵，故文化部應積極啟動該場館之轉型正義措施。為免造成社會疑慮，中正紀念堂轉型之相關作為應善盡社會溝通責任。爰建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未來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之具體措施與期程。	本部已於107年4月24日以文藝字第1073011106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八)	近年來，在台灣生根的東南亞新住民人數已達50萬人，其母國文化亦成為台灣多元文化的一環。文化部應協助與培育新住民透過多元文化表演藝術，如舞蹈、戲劇、繪本甚至技藝來表達與闡述自我的生命故事，讓台灣能夠更深入瞭解來自東南亞文化、新住民聲音與想法等，爰要求文化部研擬「推動新住民展現多元文化」之推動政策與獎補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7年3月19日以文綜字第1073007601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九)	1988年520農民運動事件是戰後台灣最大規模的社會運動，至今即將屆滿30年。該事件為台灣農民對政府之抗爭，亦有其社會歷史脈絡、土地與人民記憶等。這數十年來，參與其中的農民、運動者已逐漸凋零，文化部應立即展開520農民運動口述歷史資料的收集與訪談，並搭配當時保存之照片、影音等相關史料，做為回顧農民運動事件展覽基礎，以建構完善歷史典藏，留下農運歷史記憶與平反人權的重要記錄。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7年5月18日以文源字第1073013885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	文化部鼓勵成人文學、漫畫創作，然幼年時期的孩童有無限創造力，文化部應朝培力孩童發揮好奇心，觀察生活的環境，鼓勵其創造出地區性兒童文學、故事，讓閱讀行動能產生雙向交流與互動。爰要求文化部於6個月內，針對偏遠地區研議閱讀推廣提出書面報告，讓閱讀的養成能從小開始。	本部已於107年5月10日以文版字第1073013200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一)	文化部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除推廣人文思想，帶動國民閱讀，建構健全文學、漫畫創作環境工作外，亦持續建構兒童文化館網站。然城市、鄉村與部落間的資訊環境建構有數位落差，偏遠地區之網路與設備未必能夠發揮網站功能與內容。爰要求文化部除架設網站外，應參考「行動文化列車」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行動閱讀列車」書面評估報告，搭配兒童閱讀推廣活動，讓文化部推薦之兒童書籍、繪本走入偏鄉，並透過學校、故事媽媽等在地組織，營造友善閱讀之環境，陪伴偏遠地區孩童進行課外閱讀，讓閱讀推廣能向下扎根。	本部已於107年5月23日以文版字第1073014622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二)	文化部所屬多個財團法人基金會，例如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等，基金會預算多不超過百萬元，功能亦以補助活動居多，建議上述基金會應再強化其價值及功能，否則多數業務性質與文化部重複，基金會並無存在之必要。	本部已於107年8月7日以文綜字第1073022568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三)	鑑於補助應作為政策落實之手段，然文化部過往在出版產業相關之補助部分，由於多未有設計關於銷量之統計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要求，致使往往淪為出版社之常態收入。是故，為真正落實扶植出版產業，鼓勵出版與市場對話之可能，爰建請文化部應考量融入產業思維，透過獎補助之設計機制，一方面除可協助文化部掌握相關出版銷售數量，另一方面可以刺激出版業者思考如何真正達到產業化。	
(六十四)	<p>鑑於台灣鐵路文資相關保存為建構與還原台灣發展歷史之重點領域，感謝文化部近年針對台灣鐵路文資保存與車體修復部分之努力，然在相關車體之維護部分，除台北機廠現有之車輛外，爰建請文化部具體研議將相關維護之標的擴大適用至全台鐵路文化資產，如現被放置在台東車站全台僅存之DR2100型至DR2500型車體，並以相關修復預算支應。</p> <p>因考量台鐵早期鐵道車輛之珍貴性與稀少性，建請文化部協助台鐵局盤點及建立老舊車廂、車輛之履歷名冊，並落實管理。</p>	本部已於107年5月1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2006242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五)	<p>文化部主管107年度預算案於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博物館及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6個單位預算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預算合共1億0,157萬3千元。</p> <p>106 年度相關預算截至 7 月底止執行進度未盡理想，允宜加強控管並積極辦理：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單位預算編列相關預算合共 1 億 3,315 萬 6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09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45.81%，文化部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俾達計畫目標。</p> <p>預算編列及分工龐雜，允宜彙整列表說明，俾利預算審議及管考，並妥善統整規劃與加強整合執行，以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綜效：按新南向政策乃當前政府積極推動之重大政策，目標在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並為臺灣新階段之經濟發展和動能，創造未來價值。查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有關新南向政策之預算分散編列於 6 個單位預算、14 個工作計畫、19 個分支計畫項下，分工頗為龐雜，文化部允宜彙整列表說明預算編列情形，俾窺政策計畫推動全貌，並利預算審議。又本計畫預算分工龐雜，允宜妥善統整規劃並加強整合執行，期投入資源能發揮最大綜效。基此，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已於107年4月13日以文交字第1073009943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六)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12家。文化部107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	本部已於107年5月4日以文綜字第1073012596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及「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等4個科目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經費計21億4,815萬元，實屬龐鉅，惟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營運績效容待提升。</p> <p>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文化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 5 家，決算賸餘者雖有 7 家，惟如扣除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中心及中央通訊社等 3 家；另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案，各有 7 家及 6 家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基此，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賸餘情形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tr><th rowspan="2">財團法人名稱</th><th rowspan="2">政府出資 捐助比率</th><th colspan="2">105年度(決算數)</th><th colspan="2">106年度(預算數)</th><th colspan="2">107年度(預算案)</th></tr><tr><th>政府委辦 補助占 總收入比 率(%)</th><th>餘絀</th><th>政府委辦補 捐助占總收 入比率(%)</th><th>餘絀</th><th>政府委辦補 捐助占總收 入比率(%)</th><th>餘絀</th></tr><tr><td>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td><td>99.93</td><td>2.23</td><td>79,274</td><td>0.00</td><td>-22,500</td><td>49.85</td><td>-20,200</td></tr><tr><td>文化臺灣基金會</td><td>100.00</td><td>0.00</td><td>-1,103</td><td>0.00</td><td>-1,963</td><td>34.42</td><td>3,347</td></tr><tr><td>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td><td>100.00</td><td>91.49</td><td>4,454</td><td>94.74</td><td>540</td><td>95.81</td><td>788</td></tr><tr><td>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td><td>100.00</td><td>88.93</td><td>-467,683</td><td>86.50</td><td>-410,241</td><td>42.31</td><td>-392,612</td></tr><tr><td>中央廣播電臺</td><td>100.00</td><td>90.07</td><td>-290,088</td><td>89.07</td><td>-183,991</td><td>84.77</td><td>-155,116</td></tr><tr><td>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td><td>80.00</td><td>41.80</td><td>-503</td><td>49.00</td><td>-5,816</td><td>22.77</td><td>-4,981</td></tr><tr><td>國家電影中心</td><td>100.00</td><td>90.75</td><td>974</td><td>96.72</td><td>-5,234</td><td>71.69</td><td>-4,939</td></tr><tr><td>中央通訊社</td><td>100.00</td><td>66.12</td><td>23,857</td><td>54.28</td><td>0</td><td>53.04</td><td>0</td></tr><tr><td>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td><td>99.35</td><td>0</td><td>-293</td><td>0</td><td>-200</td><td>98.64</td><td>-200</td></tr><tr><td>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td><td>100.00</td><td>0</td><td>141</td><td>0</td><td>2</td><td>0</td><td>2</td></tr><tr><td>臺灣美術基金會</td><td>88.44</td><td>0</td><td>39</td><td>0</td><td>10</td><td>0</td><td>10</td></tr><tr><td>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td><td>100.00</td><td>0</td><td>83</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出資 捐助比率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案)		政府委辦 補助占 總收入比 率(%)	餘絀	政府委辦補 捐助占總收 入比率(%)	餘絀	政府委辦補 捐助占總收 入比率(%)	餘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2.23	79,274	0.00	-22,500	49.85	-20,200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0.00	-1,103	0.00	-1,963	34.42	3,347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	91.49	4,454	94.74	540	95.81	788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8.93	-467,683	86.50	-410,241	42.31	-392,612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90.07	-290,088	89.07	-183,991	84.77	-155,116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41.80	-503	49.00	-5,816	22.77	-4,981	國家電影中心	100.00	90.75	974	96.72	-5,234	71.69	-4,939	中央通訊社	100.00	66.12	23,857	54.28	0	53.04	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0	-293	0	-200	98.64	-20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0	141	0	2	0	2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4	0	39	0	10	0	10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83	0	0	0	0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出資 捐助比率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案)																																																																																																									
		政府委辦 補助占 總收入比 率(%)	餘絀	政府委辦補 捐助占總收 入比率(%)	餘絀	政府委辦補 捐助占總收 入比率(%)	餘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2.23	79,274	0.00	-22,500	49.85	-20,200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0.00	-1,103	0.00	-1,963	34.42	3,347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	91.49	4,454	94.74	540	95.81	788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8.93	-467,683	86.50	-410,241	42.31	-392,612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90.07	-290,088	89.07	-183,991	84.77	-155,116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41.80	-503	49.00	-5,816	22.77	-4,981																																																																																																										
國家電影中心	100.00	90.75	974	96.72	-5,234	71.69	-4,939																																																																																																										
中央通訊社	100.00	66.12	23,857	54.28	0	53.04	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0	-293	0	-200	98.64	-20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0	141	0	2	0	2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4	0	39	0	10	0	10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83	0	0	0	0																																																																																																										
(六十七)	文化部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本部已於107年3月12日以文藝字第1073006593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項下分別編列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經費5億1,190萬元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之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工程、機電裝修水電……新館所辦公室裝潢等經費2億5,492萬5千元，合共7億6,682萬5千元。</p> <p>已經6度修正計畫，前後展延期程累計達10年，業經行政院要求不得再展延，允宜就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就預算執行面分析，本計畫自94至106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05億5,172萬元，截至106年7月底止支付實現數87億3,443萬元，預算執行率82.78%。查本案初始核定計畫總經費83億6,000萬元，期程自94至98年度，嗣因新增工項、物價調整、施工界面整合困難等因素，工程進度一再延宕，經6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為105億5,172萬元，已較原始核定總額增加21億9,172萬元(增幅26.22%)，辦理期限亦由原定98年度展延至108年度，展延時間前後長達10年，業經行政院106年1月24日要求「不得再次展延」，文化部允宜就目前各項落後原因加強辦理，俾免影響後續營運期程。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為免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審酌整體計畫進度檢討相關人力配置。</p> <p>爰建請文化部於2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號函送書面報告。</p>
(六十八)	<p>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7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5億4,251萬7千元、4億6,185萬元及4億5,986萬3千元，合共14億6,423萬元，供辦理電影、廣播電視事業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輔導等業務。惟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出口表現遜於鄰近國家，文化部允宜研謀有效對策，以增進相關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p> <p>近年影音商品出口金額大幅下滑：據統計，我國聲音影像光碟進口金額由2009年之5億0,428萬元，成長至2015年5億8,791萬元，成長幅度16.58%。惟同期間我國聲音及影像光碟出口金額卻逐年衰退，由2009年24億0,783萬元下滑至2015年10億1,132萬元，下降幅度達58.00%，反映我國影音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恐有衰退跡象。</p> <p>影視出口表現不如鄰近國家：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017年4月7日出版之「2015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年至2015年電影</p>	<p>本部已於107年3月31日以文影字第1073009148號函送書面報告。</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行業衰退 3.85%，近五年國片數起起伏伏，國內電影業者投入國片製作較不穩定；電視頻道廣告量持續下滑，且無線頻道及境內衛星頻道加總之產值較 2014 年下滑，2015 年電視產業出口值亦較 2014 年減少 20.28%。」</p> <p>另據 2014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我國引進韓、日劇數量，分別較 2013 年增加 13 部及 22 部，惟同期間我國電視節目輸出日本、韓國、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之銷售額卻呈現衰退現象。又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主要銷售國家為中國占 52.53%、其次為馬來西亞 9.46%及新加坡 9.29%，反映我國電視節目外銷市場集中於中國。爰文化部應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增進行銷國際市場競爭力。</p> <p>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六十九)	<p>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新增編列分支計畫「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9 億 6,409 萬 9 千元，供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及園區修復工程等相關業務經費。本計畫規劃期程自 106 至 115 年度，107 年度延續編列相關經費。</p> <p>據文化部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累計支付實現數 6 億 0,922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78.65%，計畫執行進度 9.29%，較預定進度 9.97%，微幅落後 0.68 個百分點。</p> <p>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經濟效益評估雖具可行性，惟財務評估結果為負報酬，計畫投資無法回收，且未來每年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亟需預為籌謀因應；另本案房地租金龐鉅，文化部允宜探究原因，而營運空間規劃亦宜注意確保博物館園區之設立宗旨。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以文源字第 10730206162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	<p>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 107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 2 億 8,138 萬 5 千元，辦理各項美學研習、講座及展覽等活動，其中人事費為 9,288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 33.01%。</p> <p>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改隸文化部之後員額已有擴增，且業務計畫尚無巨幅增加，卻仍進用派遣人力達預算員額之 3 成，允宜重新檢視人力進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 1073009549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一)	文化部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總經費65億5,943萬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年已編列7億7,458萬3千元，107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億6,409萬9千元，營運成本極大，其中辦理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2億5,371萬9千元，其中資本門編列1億0,151萬元，編列資訊不明，恐有重複。請就其相關提出書面說明，並於3個月內提出送至立法院備查。	本部已於107年7月18日以文源字第10730206163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二)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至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億7,404萬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億2,463萬6千元，107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億9,163萬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萬元，係辦理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推動國際合作在地化，輔導或串聯博物館事業海外移展或文化合作、交流與行銷活動，推展博物館國際能見度。其中，國際合作在地化中1.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例如鼓勵國際組織NGO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2.另與地方政府合作，如建議臺北市以區域的概念規劃國際村等，發展都市國際文化。衡量標準卻是以於國內推辦指標性國際文化交流活動11項次，卻看不到如何鼓勵並促進在地青年人參與以及與地方政府合作方案，請就其相關以及檢討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並於3個月內提出送至立法院備查。	本部已於107年4月13日以文交字第1073009944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三)	文化部辦理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以臺灣各地重要空間（含博物館典藏品）為基礎，透過專業研究充實詮釋內涵與故事，並以GIS地理經緯度座標點位於各主題圖層等工作，計列2,600萬元（含資本門500萬元），在臺灣博物館預算下就透過資源盤點及數位科技加值整合創造文化資源近用性，編列經費3,000萬元，文化部此計畫執行預算分散於多個機關及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資訊不清，不利預算審議與後續督考。請就其相關提出書面報告，並於3個月內提出送至立法院備查。	本部已於107年5月21日以文源字第1073014382號函送書面報告。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附 錄 一

文化 部

分 預 算

文 化 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5-31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18-323
三、人事費彙計表	3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26-32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3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2,185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及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1,960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88人，包括職員302人、駐警3人、工友9人、技工7人、駕駛5人、聘用54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61,960千元。
0100 人事費	461,96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84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3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5		
0111 獎金	67,594		
0121 其他給與	5,113		
0131 加班值班費	17,48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60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879		
0151 保險	32,3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0,225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90,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479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5,909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5,995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3,128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82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450千元。 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22,463
0200 業務費	86,708		
0201 教育訓練費	512		
0202 水電費	5,909		
0203 通訊費	5,9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78		
0221 稅捐及規費	182		
0231 保險費	4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4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9		
0271 物品	2,854		
0279 一般事務費	38,3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52,1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6		8.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85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8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10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獎牌製作、消防檢查、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一般庶務等雜支，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38,278千元。
0294 運費	190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1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91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66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4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27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29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27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36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90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2,194		17.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927千元（資本門）。
0475 獎勵及慰問	396		18.退休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2,590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4,0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0. 成立科技政策規劃與幕僚之專責團隊，連結跨領域資訊溝通、交流與提供規劃幕僚服務，協助文化施政與科技計畫提案諮詢及管考。

預期成果：

1. 廣徵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意見，形成文化發展方向共識，俾鑒劃文化施政措施。
2. 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凝聚文化政策共識。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1.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2. 培養我國跨文化與科技之整合實力及關鍵方法，轉化文化資產衍生經濟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80,428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0,4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937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38,83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5		(1) 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計列8,88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 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公共參與平臺維運，計列27,53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92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4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5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1,000千元。
0271 物品	303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92		2. 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15,7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70		(1) 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研究與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計列15,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5		(2) 辦理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會報及聯繫會議，計列720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85		3.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計列8,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4		(1)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
0319 雜項設備費	214		
0321 權利	50		
0400 獎補助費	26,22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22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4,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00	綜合規劃司	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25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藝文中介組織網絡平臺串連、交流及研究等相關業務，計列5,700千元。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費用，計列2,500千元（含資本門64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202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6,08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		
			8.考察新加坡延攬外國文化藝術人才及中介組織制度，計列145千元。		
			9.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廣，計列2,000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42,875		本計畫共需經費42,8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850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4,853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6,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240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48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0		6.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計列2,02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7		7.辦理文創產業趨勢分析、研究及年報編印等工作，計列11,000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				
0321 權利	25				
0400 獎補助費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4,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9,315	綜合規劃司	。
0200 業務費	3,515		辦理或輔導本部及所屬場館、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9,315千元（含獎勵金16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21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5,8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85		
0475 獎勵及慰問	165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63,544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63,5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956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0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費，計列34,07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0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21,218千元。
0271 物品	400		(2)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輿情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及財物管理系統等維護，計列5,4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2		(3)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廣電、錄影、訴願、iCulture、主題網站、無障礙資訊專區及國家文化資料庫等維護，計列4,5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53		(4)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計列1,76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8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6		
0300 設備及投資	24,5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88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34,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本部與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計列750千元。</p> <p>(6)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計列390千元。</p> <p>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650千元。</p> <p>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400千元。</p> <p>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721千元。</p> <p>6.赴國外進行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108千元。</p> <p>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費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4,588千元（資本門）。</p> <p>(1)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及個人電腦設備等，計列3,600千元。</p> <p>(2)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費用，計列3,436千元。</p> <p>(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3,852千元。</p> <p>(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及資料移轉等事項，計列2,400千元。</p> <p>(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及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11,300千元。</p>
05 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	5,4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5,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400		1.辦理文化科技輔導之各項管理、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計列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51 委辦費	5,340		2.文化科技推動計畫整體諮詢、輔導與管考等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34,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	資訊處	委辦作業，計列5,3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3.辦理文化科技計畫相關管考、個案訪視輔導、說明會、工作坊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20千元。
06 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	22,501		本計畫共需經費22,5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01		1.辦理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各項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計列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整體模型、平台建置規劃、歷史資料蒐集及考察、平台教育訓練等委辦作業，計列7,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300		
0291 國內旅費	95		3.辦理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相關管考、視察、說明會、記者會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0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0		4.辦理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系統功能擴充與3D模型建置等事項，計列15,000千元（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0		
07 文化科技跨域研究	10,0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00		1.辦理計畫各項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計列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結合人文與大數據、AI、區塊鏈等科技，開發跨領域創新服務之前瞻研究等委辦作業，計列9,940千元。
0251 委辦費	9,940		
0291 國內旅費	10		3.辦理計畫相關管考、審查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61,942
-----------	------------------------	------	-----------

計畫內容：

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建立其文化主體性。
2. 擴大民間共同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第二部門回饋機制。
3. 輔導縣市發展在地知識教材教案，並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
4.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
5.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6.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辦理新北表演中心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7. 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8.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宣導。
9. 辦理衛武營廳舍維運與復舊。

預期成果：

1. 擴大在地文化之紀錄與連結、促進原住民文化保存、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及尊重新住民文化，以推動多樣文化之認同並進行活化再運用。
2. 增強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鼓勵都會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並普及國人藝文活動之參與權利，加深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全民關心公共事務。
3. 強化行政部門動能，建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各層級輔導培力措施，擴大社造參與深度及廣度。
4.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與國際專業社群合作交流，拓展文化外交。
5. 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與政策輔導，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落實文化近用權，連結大眾與土地之記憶。
6.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7. 活化臺北機廠為國家鐵道博物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294,008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40054531號函核定，希望藉由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等策略，達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及達成社區永續經營之目標，計畫總經費2,0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10年，105至107年已編列881,08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84,9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召開相關審查、訪視、評核會議與各項專案諮詢輔導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以及辦理業務說明與執行情形工作會議所需差旅、租車及各項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等），計列8,830千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青年提案輔導、原住民提案輔導、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辦理第二部門參與社造之工作坊及論壇、進行社造人才庫建置與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行動功能、經營社群軟體專屬頻道及社區文史互動教案實驗方案、辦理國內外交流座談及會議、社區營造及藝文人才教育等工作，計列38,187千元（含資本門100千
0200 業務費	56,017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0251 委辦費	26,1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87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237,89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2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7,63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2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561,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229	文化資源司	元），合共47,017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2)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計列164,162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辦理社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鼓勵社區引入青年創意及活力進駐地方，善用在地資源並結合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堅壯社區組織、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補助及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廣，促進部落文化世代傳承等，計列41,229千元；補助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計列1,500千元，合共206,891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3,810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相關活動，計列30,000千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3,810	文化資源司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2.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生活文化，計列9,100千元。
0271 物品	45		本計畫共需經費3,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0		1.邀請學者專家及文化機關（構）人員審查、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等，計列2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5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2		3.辦理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文化設施（新北表演中心計畫）先期作業費，土地管理維護與清潔費、行政庶務費及委託規劃費等，計列3,000千元。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34,270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4,270千元，其內容如下：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561,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9,752	文化資源司	1.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千元，係辦理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推動國際合作在地化，輔導或串聯博物館事業海外移展或文化合作、交流與行銷活動，推展博物館國際能見度。 2. 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992千元。 3. 強化國際參與，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計列200千元。 4. 落實文化近用權，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環境，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鼓勵國際交流，行銷我國博物館品牌等工作，計列23,078千元（含資本門8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51 委辦費	2,3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0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3 國外旅費	2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1		
0321 權利	81		
0400 獎補助費	24,43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3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234,949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34,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61,949千元。 2.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7年已編列202,6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31,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3,000千元，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整體規劃及營運、整修再利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等。
0400 獎補助費	234,94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4,949		
05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	977,343	文化資源司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61,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559,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07年已編列1,646,0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77,3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0,141		
0202 水電費	1,600		
0203 通訊費	300		
0211 土地租金	594,167		1.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及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計列11,80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2.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600,66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3.辦理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保險，計列1,4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0		4.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鼓勵地方政府機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35,302千元（含資本門26,7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400		5.辦理鐵道博物館規劃營運與工業遺址再利用考察計畫，計列1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6.辦理臺北機廠警衛勤務、清潔維護、植栽維護、專案人員、園區各項需求等，計列144,039千元。
0251 委辦費	144,039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3		
0291 國內旅費	217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7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0,00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1,000		7.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184,002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84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6,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6 衛武營廳舍維運與復舊	17,562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係辦理衛武營既有廳舍維運與復舊，共需經費17,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282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561,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900		1.辦理清潔、保全與安全管理、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業務，計列8,365千元。 2.辦理復舊、清理等業務，計列8,500千元。 3.辦理設備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物品、機電耗材、車輛、房屋建築養護費等業務，計列609千元（含資本門280千元）。 4.辦理辦公房舍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保險，計列88千元。
0203 通訊費	3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1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4 運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800,715
-----------	-----------------------	------	---------

計畫內容：

- 1.以獎補助機制挹注於核心內容並促成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
- 2.發展中介服務體系，籌備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
- 3.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 4.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 5.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室規劃建構。
- 6.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 7.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 8.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 1.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以「雙軌資金」與「通路打造」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 2.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
- 3.籌備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進行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 4.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 5.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 6.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形塑國家品牌形象。
- 7.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境時尚商機。
- 8.以文化實驗創新為核心精神及目標，推動文化實驗室計畫，建立分享交流的鏈接平臺，催生及籌備臺灣當代文化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252,122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52,1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2,572		1.鼓勵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行多元加值與跨界創新應用，計列25,51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4		2.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計列52,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1)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等，提升產業支援能量，計列16,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296		(2)辦理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協助青年世代走上創作生涯的第一哩路，共同激盪創意，計列20,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1		(3)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相關業務，計列16,6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71		3.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計列98,69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提供圓夢資金扶植優秀之文化創意新血，讓剛萌芽的文化創意嘗試市場開發與產業化，計列20,000千元（獎勵金）。
0400 獎補助費	109,550		(2)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24,538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50		(3)辦理產業陪伴輔導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計列14,655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100		(4)引入多元投資與融資機制，協助文創業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0454 差額補貼	15,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7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800,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辦理文化內容投後管理，鼓勵企業支持文化內容產業，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等，計列24,000千元。
			(5)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000千元。
			(6)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500千元。
			4.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75,312千元。
			(1)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計列10,000千元（含獎勵金700千元）。
			(2)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計列4,860千元。
			(3)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60,000千元。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71千元。
			(5)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181千元。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0,801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0,8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784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62,846千元。
0202 水電費	713		(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5,73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舊酒類試驗所保全、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2,295		(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91		
0291 國內旅費	228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62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800,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文創發展司	務，計列5,7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2		(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6,5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655		(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4,328千元（含資本門36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55		(6)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工程專案管理及舊酒類試驗所拆除工程等業務，計列12,0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00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7,955千元。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7,055千元。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900千元（含資本門314千元）。
03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29,302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227,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6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302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302		1.萃取臺灣文化素材，提出題材開發、品牌故事詮釋之具體作法，並串聯題材衍生之周邊產業，深化在地文化體驗，計列2,84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60		2.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計列20,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僱用專案人力協助計畫相關業務，計列6,4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32	文創發展司	為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境時尚商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120,000	文創發展司	
0200 業務費	80,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00,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文創發展司	機，舉辦臺北時裝週、研究時尚產業趨勢、辦理人才培育、補助跨界時尚等，計列12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1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4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0		
05 空總文化實驗室計畫	318,490		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年）奉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7000100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01,451千元，分2年辦理，107年已編列282,96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18,4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3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5,39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0		
0400 獎補助費	120,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5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4,169,262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影視音政策相關研究，研擬發展方案，健全產業環境。
2. 提升演藝場館營運、強化軟硬體設備，持續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3. 為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推動影視音海外發聲計畫。
4. 強化公共廣電的專業機制，增加內容之多樣性，提振影視內容質量，帶動臺灣影視產業升級。
5. 設立台語頻道業務。
6.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電影文化推廣。
7. 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發展。
8. 國家電影中心場館之室內裝修及專業設備建置。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持續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兩座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並搭配軟體計畫的推動，培養人才及參與人口，形成流行音樂多功能媒合之聚落效應，作為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雙火車頭。
3. 強化公共媒體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
4. 協助公廣集團設立台語頻道，辦理相關頻道建置、製播台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
5.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臺灣電影工具箱及紀錄片海外行銷等，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6. 規劃文化內容原生素材轉譯開發及運用科技發展輔助工具強化市場鏈結，催生文化內容創新生態系。
7. 透過國家電影中心場館的建置暨營運，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59,632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9,6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260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7,315千元（含資本門87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7,0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5,52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528		4. 火炎山轉播站維護費，計列8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考察中國大陸地區影視音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現況與參訪相關機構或活動，計列112千元。
0271 物品	100		6. 考察歐美地區影視音文化科技新創基地與新媒體機構、影視音重要場館及拜訪當地電影電視相關團體等，計列3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08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計列1,2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28,0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2		
0293 國外旅費	304		
0295 短程車資	160		
0300 設備及投資	87		
0321 權利	87		
0400 獎補助費	46,2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8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169,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9.補助辦理紀錄片海外推廣與跨國合作、電影輔助教材及電影文化推廣等活動，計列10,000千元。
02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	71,950		本計畫共需經費71,950千元，為強化我國電影資產保存與價值推廣，協助專責機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下列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71,9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950		
			1.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19,0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6,000千元（資本門），合共25,000千元。
			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總經費226,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93,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6,950千元，辦理電影資產蒐集、文物整飭與數位化保存、權利盤點、活化運用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列36,950千元；建置文物整飭設備（沖印及圖文檔案掃描設備等）及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計列10,000千元（資本門）。
0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688,2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7年12月31日院臺文字第0970062062號函、102年8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48541號函、103年12月18日院臺文字第1030071899號函，及107年7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7002603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079,55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824,280千元，執行期間為94至108年，94至107年已編列4,136,05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88,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4,167		
0251 委辦費	113,9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4,03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74,033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籌備小組運作、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114,167千元。
			2.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1,574,033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9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169,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588,8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計4,56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0980060519號函、104年1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65553號函,及107年8月7日院臺文字第107002779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956,44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918,212千元,執行期間為98至108年,98至107年已編列5,329,39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88,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120,244千元。 2.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1,468,556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9%,計4,25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00 業務費	120,244		
0251 委辦費	119,794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8,55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68,556		
05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4,73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730千元,內容如下: 1.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於海內外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或臺灣電影相關之推廣活動、展示等,計列4,000千元。 2.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6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537,9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5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105002942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
0400 獎補助費	537,9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7,9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169,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年，106至107年已編列388,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37,95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計列137,950千元。</p> <p>2.設立台語頻道業務，計列400,000千元。</p> <p>(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立台語頻道，辦理相關頻道建置及製播台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並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計列300,000千元。</p> <p>(2)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台語節目，協助充實台語頻道節目內容，計列100,000千元。</p>
07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	21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p>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為推動文化內容原生素材轉譯開發及運用科技發展輔助工具強化市場鏈結，催生文化內容創新生態系，本年度共需經費21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產業需求與國際趨勢調查、大數據研析及轉譯輔導、協助推動投融资業務及文化內容評等機制等，計列57,000千元。</p> <p>2.協助業者以科技創新轉譯原創內容、開發科技應用工具，以進行市場測試及建立創新工作模式等，於內容產業價值鏈各端點催生創新典範案例，計列155,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7,000		
0251 委辦費	3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6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15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000		
08 國家電影中心場館裝修及設備建置	6,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p>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奉行政院107年6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7009096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71,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千元，係辦理國家電影中心新莊場館室內裝修及設備建置之工程規劃、設計等費用（資本門）。</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398,220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落實電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厚實國家電影文化根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供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0,4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03 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47,8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維運業務，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出版、編印「電影年鑑」出版品等營運事務所需，計列47,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8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027,281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 文學青年及創作人才之培育。
5. 文學國際交流計畫。
6.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7. 鼓勵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創作、培育人才及獎勵優質出版。
8.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9.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亞太與國際市場。
10. 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
11.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
12.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以母語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文學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強化出版跨界應用，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協助出版專業人才訓練培育，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輸出。
7.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8.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9. 建置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以鼓勵原創漫畫作品，成為臺灣文化產業的故事後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60,057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60,0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計列43,039千元。 3. 考察西班牙語言發展現況差旅費，計列227千元。 4.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791千元。
0200 業務費	36,637		
0203 通訊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6		
0271 物品	441		
0279 一般事務費	30,481		
0291 國內旅費	352		
0293 國外旅費	227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0321 權利	10		
0400 獎補助費	23,41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9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53,155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27,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2,790	人文及出版司	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53,1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實體書店發展，計列18,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 辦理或補助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詩的復興計畫等，計列11,88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3.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17,765千元（含獎勵金2,000千元）。 4. 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等計畫，計列4,510千元。 5. 績優文學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40,2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76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119,563	人文及出版司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119,5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跨域合作交流、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27,055千元。 2. 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計列4,500千元。 3.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6,690千元（含獎勵金7,950千元）。 4. 辦理出版產業調查，計列4,236千元。 5.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12,976千元（含資本門125千元）。 6. 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4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6,3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17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68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		
0321 權利	125		
0400 獎補助費	33,129		
0436 對外之捐助	3,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579		
0475 獎勵及慰問	7,9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27,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274千元。
			8.辦理著作權輔導相關事宜，計列6,000千元。
			9.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700千元。
			10.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724千元。
			11.赴大陸地區參加出版品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250千元。
			12.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58千元。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0,46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181,8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4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338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9,000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276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與編輯力出版補助、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及行銷推廣，計列33,34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622		4.辦理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計列28,612千元（含資本門8,61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12		5.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計畫，計列23,50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3日院臺文字第10600356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1年，106至107年已編列5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
0321 權利	1,010		
0400 獎補助費	37,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500		
05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384,000	人文及出版司	
0200 業務費	52,7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27,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00	人文及出版司	費38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45,350		1. 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主體工程及空調機電工程，計列200,0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250		2.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案管理等工作，計列15,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依本計畫各項設施設置提列約0.9%，計2,08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8年度提列52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9,675		3. 國家漫畫博物館各項設施建置，計列77,925千元（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75		4. 購置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所需相關設備，計列18,750千元（資本門）。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0		5. 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臨時典藏空間租借，計列15,825千元（含資本門12,575千元）。
0321 權利	4,000		6. 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推廣行銷活動，計列13,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00		7. 辦理漫畫多媒體科技推廣展示活動，計列24,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8. 辦理先期營運作業，計列12,5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		9. 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漫畫相關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計列7,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0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10,04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06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10,046	人文及出版司	
0400 獎補助費	310,04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4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97,861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宣導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推動文化近用計畫，降低各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
4.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5.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6.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7.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8.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9. 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10.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1. 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提升文化近用。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創造公共領域與藝術創作的環境，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層次參與文化。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獎助藝術創作，扶植臺灣藝術家，將藝術品出租給各類機構，藉以美化公共空間，推廣全民美學。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推動攝影資產保存、數位化及加值運用，傳承再現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攝影史觀。
11.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63,929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3,9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262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894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92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9,55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及補助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計列35,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		(1)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透過專業文化、教育單位，連結文化課程內容提供者與教育課程需求者，創建共創研發平臺機制，提供意見交流平臺，創造更具文化內涵且能符合需求者使用需求之體驗教育內容，計列15,000千元。
0271 物品	50		(2) 建立區域資源中心系統，推展文化體驗教育相關活動，補助辦理區域內之文化體驗教育活動，計列1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54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計列8,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76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35,56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6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97,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200,026	藝術發展司	<p>4.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p> <p>5.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2,500千元。</p> <p>6.赴國外考察國際藝術節及藝文場館營運策展等旅費，計列176千元。</p> <p>本計畫共需經費200,026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8,099		1.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00,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100,026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28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282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7		(2)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3,000千元。
0294 運費	150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4)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出版等計畫，計列28,61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5)赴大陸地區考察團隊演出或藝術節辦理情形，計列127千元。
0321 權利	10		(6)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3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1,917		本計畫共需經費140,1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00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41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40,179	藝術發展司	
0200 業務費	46,83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97,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89		<p>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853千元。</p> <p>2.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500千元，係辦理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拓展計畫，分為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及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並推動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透過獎助方式，拓展臺灣藝術家參加國際藝術村駐村，並扶植國內藝術村營運與國外藝術村進行交流等（含資本門4,500千元）。</p> <p>3. 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及發展環境之整備，計列40,744千元。</p> <p>(1) 補助個人或立案之藝術團體、縣市政府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推動參與威尼斯雙年展等事務，計列30,116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p> <p>(2) 辦理文化近用相關計畫，降低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計列5,000千元。</p> <p>(3) 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籌備與推廣等事宜，計列5,50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p> <p>(4) 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128千元。</p> <p>4. 藝術銀行計畫，計列65,082千元。</p> <p>(1) 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整備典藏庫房、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與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63,982千元（含資本門36,188千元）。</p> <p>(2) 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p>
0203 通訊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11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8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33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0		
0319 雜項設備費	29,518		
0321 權利	150		
0400 獎補助費	57,00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75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97,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30,474	藝術發展司	,100千元（收支併列）。 本計畫共需經費30,4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44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244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80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6,9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10		4.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1,714千元，係辦理鼓勵藝文團體暨人才赴海外展演，補助視覺與表演藝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活動、展演及組織。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21 權利	50		
0400 獎補助費	28,5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5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5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25,00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為擴增數位科技結合多元藝術的可能性，形成科藝合作之良好機制及有機循環，共需經費2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000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12,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8		2.辦理科技藝術國際發展、行銷、展演、研究及資源整合計畫，計列3,7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辦理實驗創新輔導計畫，計列8,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42		4.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27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06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13,853	藝術發展司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227,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6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853千元，主要係為透過視覺藝術展會的辦理
0200 業務費	1,85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97,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0	藝術發展司	及參與，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向國際策展人及藏家推介臺灣藝術家，活絡臺灣藝術產業，其內容如下： 1.補助及輔導視覺藝術團體自辦或參與國際展會，計列12,000千元。 2.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學者專家出席費，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85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9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07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24,400		
0200 業務費	42,700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奉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09873號函、106年12月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7400號函，及107年4月2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221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0年，104至107年已編列378,1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4,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場址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內裝規劃，計列38,300千元（資本門）。 2.攝影文化中心空間與設備規劃、研究、購置，攝影作品購藏、修復、數位化、授權平臺建置及人才培育等，計列85,910千元（含資本門41,400千元）。 3.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5,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1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79,7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400		
0321 權利	1,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448,751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81,834	藝術發展司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1,8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1,83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1,834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257,64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57,6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57,643		1.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3,643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7,643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及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90,92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7年已編列169,3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8,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4,000千元，係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778,674	藝術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共需經費1,778,6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778,674		1.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380,484千元；補助國家兩廳院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合共383,48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78,674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50,000千元；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計列12,000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合共462,000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757,340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448,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30,600	藝術發展司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72,850千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合共175,8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0,600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30,6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6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12,87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 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 加強推辦西亞、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重點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8.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 辦理國際及兩岸計畫業務宣導暨研究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讓世界走進來、讓臺灣深耕國際。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及產業輸出，點亮臺灣位置、傳揚人文與民主價值。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主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尊嚴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57,925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7,92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000		
0231 保險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0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79,9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9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4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00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81,000千元。 (1) 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7,000千元。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5,000千元。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5,000千元。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主流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觀光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 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64,000千元。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主流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5,000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1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5,000千元。</p> <p><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計列15,000千元。</p> <p><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包括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參與國際雙年展與四年展及相關國際大展等，計列29,000千元。</p> <p>2.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地區及港澳，計列44,000千元。</p> <p>(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及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6,000千元。</p> <p>(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8,000千元。</p> <p>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21,272千元。</p> <p>(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包括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5,022千元。</p> <p>(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1,250千元。</p> <p>(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5,000</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41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赴大陸地區及港澳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11,653千元。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54,952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54,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1,735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108,42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2		(1)辦理外文官網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4,707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3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0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外派人員語文訓練，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旅費等事項，計列5,81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32		(4)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與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4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用等，計列4,086千元。
0271 物品	267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970		(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9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30,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6		
0293 國外旅費	4,288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		
0321 權利	200		
0400 獎補助費	112,917		
0436 對外之捐助	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02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1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 TEC臺歐創意平臺計畫，計列41,000千元。</p> <p>(10)推動國外市場通路拓展，建立我國文化品牌及形象識別、行銷策略等，計列20,000千元。</p> <p>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46,526千元。</p> <p>(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1,326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p> <p>(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52,058千元。</p> <p>(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型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48,258千元。</p> <p>(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臺灣藝文行政專業人才赴美交流培訓與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3,558千元。</p> <p>(5)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相關臺灣主</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41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題性文化活動或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香港臺灣月、臺灣式言談、澳門臺灣週等強化文化輸出事項，計列11,326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19,24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宣揚蒙古文化、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2. 辦理國內藏族人士之聯繫輔導、傳揚藏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宣揚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聯繫輔導國內蒙藏族，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暨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450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4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94		
0203 通訊費	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1		
0291 國內旅費	25		1. 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活動，計列5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8		2. 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2,34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1		3. 活動說明與文宣等資料印製費，及其他宣傳費用，計列7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		4. 編輯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計列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56		5. 辦理蒙籍青年及在臺蒙胞傳統文化活動，計列27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		6. 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5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06		7. 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接洽聯繫之差旅費，計列278千元。
			8. 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201千元。
			9.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750千元。
			10. 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獎學金，計列2,006千元。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497	蒙藏文化中心	辦理西藏文化系列活動，提升國內藏族生活與文化發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蒙藏志工培訓及人道援助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49
0200 業務費	6,147		
0203 通訊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9,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650	蒙藏文化中心	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3		1.辦理臺灣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蒙藏志工培訓及人道援助、西藏文化藝術節等活動，計列3,4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文宣品印製及其他相關宣傳等，計列5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4		3.聯繫輔導國內藏族，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並辦理各項聯誼活動與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9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0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接洽聯繫之差旅費，計列17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50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2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貧病藏族，協助國內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等，計列8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00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者、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		9.協助民間各界人士、團體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450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4,302		舉辦蒙藏文化主題展覽、專題演講等活動，廣續規劃整修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4,3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2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特展及語文、文化教育、清潔、保全等庶務性支出，計列1,298千元。
0202 水電費	396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		3.辦理文化活動之文宣品、相關宣導等文化庶務性支出，計列1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環境整修等房屋建築修繕費用，計列47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47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9,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79		5.蒙藏文化館電梯及消防安檢養護費，計列1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1		6.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 7.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441千元。 8.辦理相關行政會議、聘請專家學者諮詢、各項業務會議出席費等，計列300千元。 9.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1,179千元（資本門）。 10.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121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302,391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及捐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6,591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07年已編列249,9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6,591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堂體改善、主堂堂內空間調整升級、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91		
0331 投資	26,591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17,00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演及資訊設備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及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90,92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7年已編列169,3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8,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000千元，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00		
0331 投資	17,000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258,800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7年已編列202,6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31,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58,800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整體規劃及營運、整修再利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及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800		
0331 投資	258,8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接送副首長公務交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80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合 計	552,185	234,063	1,561,942	800,715	4,169,262	1,398,220
0100 人事費	461,960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842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3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5	-	-	-	-	-
0111 獎金	67,594	-	-	-	-	-
0121 其他給與	5,113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7,486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609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879	-	-	-	-	-
0151 保險	32,307	-	-	-	-	-
0200 業務費	86,708	161,159	847,002	342,258	304,671	-
0201 教育訓練費	512	755	-	-	-	-
0202 水電費	5,909	-	2,500	713	-	-
0203 通訊費	5,995	2,000	1,180	120	10	-
0211 土地租金	-	-	594,167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34,077	720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78	300	5,620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82	-	1,022	32,295	50	-
0231 保險費	450	-	1,488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463	29,186	8,602	7,114	5,528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9	2,390	4,143	1,227	100	-
0251 委辦費	-	22,580	172,439	-	268,716	-
0271 物品	2,854	703	1,552	-	100	-
0279 一般事務費	38,300	65,583	49,785	299,619	28,768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	50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6	-	50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	50	-	88	-
0291 國內旅費	1,510	2,778	1,302	428	600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181	112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0293 國外旅費	-	253	330	271	304	-
0294 運費	190	70	1,440	170	-	-
0295 短程車資	191	484	562	120	295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927	39,877	211,163	169,752	3,048,676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30,002	160,390	3,048,589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51,000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3,000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9,588	6,720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927	214	20,160	9,362	-	-
0321 權利	-	75	281	-	87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2,590	33,027	503,777	288,705	815,915	1,398,2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620	63,650	7,55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9,477	106,132	16,100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310	8,080	700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38,949	3,000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670	51,466	209,555	813,985	1,398,2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785	3,000	3,000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500	1,200	-
0454 差額補貼	2,194	-	-	15,00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96	3,165	30,000	20,700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500	12,600	73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合 計	1,027,281	597,861	2,448,751	412,877	19,249	302,391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241,824	152,593	-	219,735	13,843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1,252	-	-
0202 水電費	-	89	-	-	396	-
0203 通訊費	600	20	-	500	137	-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00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	1,000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24	10,628	-	5,932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8	1,742	-	1,500	669	-
0251 委辦費	-	15,400	-	-	1,650	-
0271 物品	1,241	250	-	267	200	-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514	122,210	-	201,970	9,258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70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20	-
0291 國內旅費	442	840	-	900	112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0	255	-	426	452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293 國外旅費	227	176	-	4,288	321	-
0294 運費	400	654	-	900	-	-
0295 短程車資	268	329	-	800	58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34,107	116,198	-	300	1,300	302,39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6,287	43,300	-	-	1,179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75	1,670	-	20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0	69,918	-	80	121	-
0321 權利	5,245	1,310	-	200	-	-
0331 投資	-	-	-	-	-	302,391
0400 獎補助費	451,350	329,070	2,448,751	192,842	4,106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00	5,500	-	49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800	20,250	-	490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500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000	439,477	200	-	-
0436 對外之捐助	3,600	-	-	10,800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800	273,820	2,009,274	176,072	1,550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00	2,000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2,406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500	-	90	-	-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9,950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500	23,000	-	4,200	15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00	23,000				13,548,597
0100 人事費	-	-				461,96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6,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54,84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8,23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8,395
0111 獎金	-	-				67,594
0121 其他給與	-	-				5,113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7,48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4,60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26,879
0151 保險	-	-				32,307
0200 業務費	-	-				2,369,793
0201 教育訓練費	-	-				2,519
0202 水電費	-	-				9,607
0203 通訊費	-	-				10,562
0211 土地租金	-	-				594,167
0215 資訊服務費	-	-				34,7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18,398
0221 稅捐及規費	-	-				33,549
0231 保險費	-	-				2,93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92,9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7,348
0251 委辦費	-	-				480,785
0271 物品	-	-				7,167
0279 一般事務費	-	-				1,037,0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6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7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708
0291 國內旅費	-	-				8,91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1,676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				6,170
0294 運費	-	-				3,824
0295 短程車資	-	-				3,107
0299 特別費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				4,225,49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699,74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53,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3,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	-				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56,573
0319 雜項設備費	-	-				102,782
0321 權利	-	-				7,198
0331 投資	-	-				302,391
0400 獎補助費	-	-				6,468,35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84,41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57,24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3,09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685,626
0436 對外之捐助	-	-				14,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357,41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9,88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2,40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4,290
0454 差額補貼	-	-				17,194
0475 獎勵及慰問	-	-				64,211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57,680
0900 預備金	-	23,000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23,000				23,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8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5	
六、獎金	67,594	
七、其他給與	5,113	
八、加班值班費	17,4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4,609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879	
十一、保險	32,3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1,960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302	294	-	-	-	-	3	4	9	9	7	7	5	6
	1		0061010000 文化部	302	294	-	-	-	-	3	4	9	9	7	7	5	6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302	294	-	-	-	-	3	4	9	9	7	7	5	6

本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4	55	8	8	-	-	388	383	444,474	431,436	13,038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6人92,977千元，勞動派遣6人1,440千元及勞務承攬147人80,821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5人，經費22,463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16,775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13,292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2,541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經費15,240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54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人，經費23,004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63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7.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8.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經費30,351千元。 9.衛武營廳舍維運與復舊，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20千元；勞動派遣6人，經費1,440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3,220千元。 10.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54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63千元。 11.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6,460千元。 12.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5,528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13.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80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14.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24千元。 15.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792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63千元。 16.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372千元。
54	55	8	8	-	-	388	383	444,474	431,436	13,038	
54	55	8	8	-	-	388	383	444,474	431,436	13,038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本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1,088千元。 18.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980千元。 19.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1,088千元。 20.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308千元。 21.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5,93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2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300千元。

**文化部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0.40	51	20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2	2,349	1,668	32.40	54	16	21	9295-QE。文化部。預計108年3月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30.40	51	51	21	7066-UX。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0.40	51	9	21	AXB-6962。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4.03	2,995	1,668	30.40	51	51	25	3667-EG。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7.01	2,980	1,668	30.40	51	51	25	2839-QX。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7.03	1,998	1,668	30.40	51	50	10	5003-XL。文化部（由原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移撥）。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30.40	51	34	14	AKQ-1692。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1	1,798	1,668	30.40	51	26	14	ANZ-8561。文化部。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30.40	51	26	22	ARF-2092。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2	124	312	30.40	9	2	2	LJ3-725。文化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6.02	124	624	30.40	19	3	3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25	312	30.40	9	2	2	120-JZT。文化部。
	合 計				17,928		548	341	205	

附 錄 二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分預算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1-33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36-337
三、人事費彙計表	33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40-34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4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16,003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
2. 臺灣歷史研究出版品統合規劃編印出版。
3. 辦理文物購藏、整飭、保存維護。
4. 年度企劃展與常設展之規劃、執行，並辦理國內外館際展覽交流。
5. 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辦理博物館志工、專業解說員招募培訓及管理，社區網絡建置及公關行銷計畫。
6. 推動館藏文物加值應用，開發文化創意商品。
7.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歷史民俗文物之購藏、散失各處臺灣資料之調查記錄、臺灣歷史研究書籍之出版，作為未來研究、展示、教育及加值應用之基礎，並達成文化為全民共享，重現臺灣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之政策。
2.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與臺灣歷史知識庫，豐富臺灣歷史數位文化資產，落實Culture Next開放及創新政策。
3. 透過國內外館際文化交流展覽，傳承發揚土地和人民的記憶，開拓從在地通往國際的臺灣文化之路，善用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針對弱勢族群設計及提供服務，持續執行及開拓各項營運工作，有助於民眾對展覽內容及民俗文物深入瞭解，落實文化公民權。
5. 博物館策略合作計畫及社區網絡建置，結合社區，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落實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政策並達推廣效益。
6. 結合館藏臺灣歷史文物，推廣文創開發及加值應用，提升文化經濟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66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員額55人，包括職員48人、聘用1人、約僱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6,664千元。
0100 人事費	56,6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5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0111 獎金	7,284		
0121 其他給與	84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1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61		
0151 保險	3,7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53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1,5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 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水電費，計列9,636千元。 3. 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300千元。 4. 資訊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00千元。 5.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計列300千元。 6.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證照規費
0200 業務費	49,532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0202 水電費	9,636		
0203 通訊費	1,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31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16,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2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等，計列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7.依規定辦理業務活動、財產及公務車輛保險等，計列317千元。	
0271 物品	2,175		8.協助辦理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計列3,2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67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4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10.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2,17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11.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之清潔、各項委外人力、活動宣傳、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預算員額55人每人每年2千元）等，計列24,867千元（其中收支併列5,1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7		12.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		13.公務車輛養護費10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計列157千元。	
0294 運費	100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4,55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15.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5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6.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5		17.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		18.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19.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汰換與購置及房屋建築設施改善等，計列1,845千元（資本門）。	
0304 機械設備費	345		20.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本計畫共需經費85,8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56		1.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史料及逐步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等業務，計列30,266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56		(1)臺灣歷史文物購藏及圖書室書籍購置計畫，計列6,713千元（含資本門5,910千元）。	
03 推展博物館業務	85,80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臺灣史料與檔案之研究、翻譯出版、推廣交流計畫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6,963千元（含資本門1,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69,706		(3)臺灣歷史知識庫資源中心相關設備之購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12 權利使用費	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31 保險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16,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p>置與系統維護，計列6,590千元（含資本門5,840千元）。</p> <p>2.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管理應用等工作，計列17,782千元。</p> <p>(1)購藏與捐贈文物之入藏作業評估、審議、整理、入庫上架暨後續藏品保存維護修護計畫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7,382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p> <p>(2)藏品高階數位化典藏與應用加值，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等，計列400千元。</p> <p>3.博物館各項展覽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出版品編製等業務，計列9,940千元。</p> <p>(1)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6,840千元。</p> <p>(2)展示大樓展場與常設展環境之監控、維護及展覽用展櫃、展品等設備購置，計列3,1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p> <p>4.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包含展場服務、票務服務、志工服務、教育推廣、媒體新聞、文宣、文創及社會資源合作等行銷推廣計畫，計列27,247千元。</p> <p>(1)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計畫、文創設計開發、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行銷宣傳活動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3,590千元。</p> <p>(2)展場觀眾服務與現場管理、志工管理、培訓及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13,657千元（含資本門2,700千元）。</p> <p>5.中國大陸上海博物館所文物保存科學技術交流計畫135千元、中國大陸閩東地區神像文物考察及交流計畫105千元、中國大陸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臺灣資料考察調查計畫120千元，計列360千元。</p> <p>6.「1930年代日本人的臺灣紀錄」國際展交流計畫60千元、英國大英博物館所藏臺灣文物資料蒐集及合作交流計畫88千元、參加第25屆國際博物館會議（ICOM）京都大會63千元</p>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757		
0279 一般事務費	56,5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92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60		
0293 國外旅費	211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350		
0321 權利	75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16,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	22,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計列211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2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680		1.「打開歷史廣角：臺灣涉外關係數位展示暨研究平臺建置」，將臺灣安平、府城地區歷史研究資料藉由科技轉化，建置府城研究資源研究平臺暨涉外史料譯名資料庫，強化學術成果與拓展更多元的研究領域及面向；並運用數位科技技術，結合本館常設展覽及特展，重現歷史場景，計列6,234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00		(1)臺南府城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與重要歷史場景設計，相關人事時地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0		物資料徵集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4,5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2)17世紀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3D實境物件及歷史場景建置，計列1,654千元（資本門）。
0271 物品	400		2.「打開歷史透視鏡：臺灣歷史文物3D顯影與科技保存」，透過文物3D掃描與內容詮釋，建置文化材質管理系統，並搭配擴增實境體驗計畫，呈現臺灣歷史文物的多層次意涵，計列4,4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0		(1)計畫執行人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用、資料建置、文典系統整合及保存修護執行所需耗材等，計列1,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0		(2)購置非破壞性材質分析硬體設備套組、3D掃描建模套組等設備，計列2,756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20		3.「打開時空光廊：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藉由科技展示虛實共構常設展覽場域，融入文化平權概念，將研究成果轉化為虛實結合、新穎活潑的歷史展覽及展演活動，使多元障別團體、偏鄉及弱勢社群，家庭與一般大眾，皆能參與探索臺灣歷史，打造多重感官互動體驗的博物館經驗。並將成果導入中小學之學習教案，創造啟發性的歷史教學，縮減城鄉差距，計列11,31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756		(1)看見臺灣故事數位前置教案、多元學習教案、資料蒐集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6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16,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4,400千元。 (2)時空旅人AR擴增實境行動、魔幻島嶼科技劇場等互動多媒體設計開發，計列6,910千元（資本門）。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216,003					216,003
0100 人事費	56,664					56,6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535					36,5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1					1,10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1,973
0111 獎金	7,284					7,284
0121 其他給與	840					84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7					1,27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14					41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61					3,461
0151 保險	3,779					3,779
0200 業務費	129,918					129,918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270
0202 水電費	9,636					9,636
0203 通訊費	1,300					1,300
0212 權利使用費	450					4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100
0231 保險費	817					81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670					15,6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1					1,69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10
0271 物品	4,332					4,332
0279 一般事務費	84,984					84,9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1,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1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57					4,957
0291 國內旅費	1,614					1,61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60					36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211					211
0294 運費	600					600
0295 短程車資	110					110
0299 特別費	99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29,265					29,26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					7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101					3,10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0					13,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14					10,914
0321 權利	750					750
0400 獎補助費	156					156
0454 差額補貼	156					156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5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六、獎金	7,284	
七、其他給與	840	
八、加班值班費	1,2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414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61	
十一、保險	3,7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66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0061010000 文化部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史博物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	1	-	-	55	55	55,387	53,901	1,48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8人15,670千元及勞務承攬66人26,50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224千元；勞務承攬49人，經費19,432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6,446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7,075千元。 3.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000千元。
1	1	1	1	-	-	55	55	55,387	53,901	1,486	
1	1	1	1	-	-	55	55	55,387	53,901	1,486	
1	1	1	1	-	-	55	55	55,387	53,901	1,48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轎式小客車	4	91.03	1,995	0	0.00	0	0	0	6D-523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逾15年。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0	4509-ZP。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1	1,998	1,668	30.40	51	51	22	9467-UK。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園區灑水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4	312	30.40	9	1	2	283-CSR。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312	30.40	9	2	2	053-DVJ。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合 計				4,116		113	105	46	

附 錄 三
國立臺灣文學館
分預算

國立臺灣文學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3-34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47-348
三、人事費彙計表	34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50-35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52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68,160
-----------	--------------------	------	---------

計畫內容：

1. 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
2. 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出版。
3.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4. 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
5. 擴充臺灣文學典藏及數位加值計畫。
6. 善用臺灣文學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
7. 專業文學圖書室營運管理。
8. 展覽及維護計畫。
9. 好書及雜誌補助計畫。
10. 基礎服務職能工作。
11. 志工服務與管理。
12. 出版品宣導品管理服務。
13. 辦理臺灣文學獎。
14. 編輯出版臺灣文學館通訊。
15. 臺灣文學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整理、蒐集臺灣文壇重要史料。
2. 拓展文學研究成果及累積國內文學研究資源。
3. 整合及開發臺灣文學研究議題，提供研究者論文發表空間。
4. 數位典藏資料庫，完成入藏文物編目、保固、維護工作。
5. 增購文物修復設備，提供數位藏品應用及延續文物保存年限。
6. 透過新科技建置智慧型博物館，創新文化新面貌，以文學重建及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
7. 藉由文學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8. 深化與推廣文學教育功能。
9. 支持出版永續經營臺灣文學。
10. 深化服務人員素養與服務能量。
11. 展場維護導覽並導入行政管理。
12. 服務文學社會研究閱讀需求。
13. 鼓勵文學創作發掘文學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52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員額43人，包括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7,520千元。
0100 人事費	47,5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0111 獎金	6,148		
0121 其他給與	6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84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5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2,729		
0151 保險	2,9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968	國立臺灣文學館	
0200 業務費	31,791		本計畫共需經費31,9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費，計列120千元。 2. 本館及齊東詩舍水費112千元、電費5,604千元，計列5,716千元。 3. 本館及齊東詩舍公務用數據通訊費50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548千元，計列1,048千元。 4. 個人電腦及其他作業系統維護費，計列626千元。 5. 本館及齊東詩舍替代役男宿舍租金98千元、租賃電動汽車電池120千元、租賃公務用影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5,716		
0203 通訊費	1,048		
0215 資訊服務費	62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6		
0221 稅捐及規費	5		
0231 保險費	116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68,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2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印機118千元，計列3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規費，計列5千元。
0271 物品	593		7.本館及齊東詩舍財產火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車輛保險等，計列1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80		8.業務助理、臨時人力等薪資、健保、勞保、勞退等費用，計列9,1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7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		10.本館及齊東詩舍辦公室文具、紙張、耗材等公務用消耗品331千元、非消耗品254千元、油料費8千元，計列59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2		11.本館及齊東詩舍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業務聯繫、接待、協調及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事務支出，計列11,49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0		12.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4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86千元。
0294 運費	75		13.館舍（含古蹟）及附屬設施等修護費，計列467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7		15.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83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		16.國內出差旅費，計列96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8		17.出版品等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7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0		18.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80		19.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計列97千元（資本門）。
			20.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80千元。
03 文學推展	87,592		本計畫共需經費87,5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2,38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1,806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70		(1)辦理國際交流及展覽合作計畫，計列1,328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852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0231 保險費	4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8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5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68,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2)四川、雲南參訪計畫，計列138千元。
0271 物品	2,461		(3)辦理促進臺灣文學外譯及國際研究計畫，計列20,0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168		(4)美西地區文物保存單位參訪交流計畫，計列18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5)日本佐藤春夫紀念館展覽合作計畫，計列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14		2.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227,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6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443千元，係辦理臺灣文學向下扎根暨創作人才培育、臺灣文學展覽典藏及臺灣文學獎展演等。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8		3.研究典藏一般業務，計列23,65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60		(1)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計列7,803千元（含資本門516千元）。
0294 運費	350		(2)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等出版，計列7,5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1		(3)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審查會議等，計列2,433千元（含獎勵金4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6		(4)文學及業務相關之當代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購置，計列1,696千元（含資本門68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85		(5)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計列4,132千元（含資本門69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310		4.展示教育一般業務，計列24,31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00		(1)展覽及維護計畫，計列8,003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00		(2)展覽教育推廣計畫，計列2,315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6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310		(3)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計列10,000千元。
			(4)新南向文學主題國際交流，計列4,000千元。
			5.公共服務一般業務，計列12,367千元。
			(1)基礎服務管理係辦理觀眾服務、志工服務管理及生活文學多元服務等，計列2,3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68,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4千元。
			(2)文學服務經營係辦理文學館通訊、館際交流及臺灣文學獎等，計列9,270千元（含獎勵金2,900千元）。
			(3)文學深耕多元行銷，計列713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6千元）。
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汰換轎式小客車1輛及設置充電樁，計列1,08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168,160					168,160
0100 人事費	47,520					47,5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72					28,1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3,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1,572
0111 獎金	6,148					6,148
0121 其他給與	672					6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847					1,84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50					2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29					2,729
0151 保險	2,991					2,991
0200 業務費	104,172					104,1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20
0202 水電費	5,716					5,716
0203 通訊費	1,318					1,318
0212 權利使用費	852					852
0215 資訊服務費	686					6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6					336
0221 稅捐及規費	5					5
0231 保險費	606					60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20					9,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38					12,93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5					8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15
0271 物品	3,054					3,054
0279 一般事務費	64,748					64,7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7					46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					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2					962
0291 國內旅費	2,174					2,17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8					138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260					260
0294 運費	425					425
0299 特別費	99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3,078					3,07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5					565
0319 雜項設備費	1,433					1,433
0400 獎補助費	13,390					13,3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00					9,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00					600
0454 差額補貼	80					8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10					3,310

國立臺灣文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六、獎金	6,148	
七、其他給與	672	
八、加班值班費	1,8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29	
十一、保險	2,9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520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6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0061010000 文化部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文學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3	43	45,673	44,873	800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9,120千元及勞務承攬38人18,246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9,120千元；勞務承攬24人，經費11,420千元。 2.文學推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6,826千元。
-	-	-	-	-	-	43	43	45,673	44,873	800	
-	-	-	-	-	-	43	43	45,673	44,873	800	
-	-	-	-	-	-	43	43	45,673	44,873	8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轎式小客車	4	95.04	2,400	278	30.40	8	7	140	3100-JX。 國立臺灣文學 館。預計108 年3月汰換電 動車。
	合 計				278		8	7	140	

附 錄 四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3-35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57-358
三、人事費彙計表	35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60-36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6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16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結合科技與藝術，創作魔幻音樂劇，推廣藝術數位互動體驗。
10. 交響樂團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6,08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4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6,085千元。
0100 人事費	146,0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5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66		
0111 獎金	18,080		
0121 其他給與	51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235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8,059		
0151 保險	8,2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0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8,0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60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2,700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1,02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18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60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133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234千元，計列367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
0200 業務費	9,107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2,700		
0203 通訊費	1,0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		
0231 保險費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367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4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0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0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0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800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47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5,716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89,074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音樂文化會館等裝修工程與購置、汰換行政大樓冰水主機系統及辦公用設備等，計列3,10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84,641		17.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5,716千元。	
0203	通訊費	230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84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826		本計畫共需經費89,0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524		1.演奏廳管理費720千元、按時計薪前臺服務人員薪資120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30千元，計列9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9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14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1		3.辦理樂季、定期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藝術顧問、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21,842千元。	
0231	保險費	85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44			
0271	物品	1,457			
0279	一般事務費	28,64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			
0291	國內旅費	5,106			
0293	國外旅費	15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60,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382		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11,056千元。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音樂會活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7,541千元。 6.辦理2020日本東京奧運行前踩點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53千元。 7.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30,839千元。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8,00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0千元）。 (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6,400千元。 (3)辦理社區在地音樂團體之音樂會及音樂交流培訓，以落實社區藝文深耕，編列演出活動等相關經費，計列10,000千元。 (4)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暨擴充影音館欣賞人口，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3,000千元。 (5)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2,73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39		
0300 設備及投資	2,6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8		
0319 雜項設備費	1,055		
0400 獎補助費	1,8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60,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400千元。</p> <p>(7)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00千元。</p> <p>8.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3,970千元（含資本門77千元）。</p> <p>9.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1,700千元。</p> <p>10.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及圖書室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等相關費用，計列3,660千元。</p> <p>11.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維護、資訊系統維護、典藏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642千元。</p> <p>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00千元（資本門）。</p> <p>13.購置電腦硬體設備1,518千元、軟體設備60千元，計列1,578千元（資本門）。</p> <p>14.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778千元（資本門）。</p>
0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7,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p>本計畫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透過科技與藝術的「互動性」，拉近人與藝術的距離，讓古典音樂更加親民並向下扎根，亦讓藝術的創作發展具備無限可能性，共需經費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互動樂曲、3D樂器模型等內容素材製作暨維護相關經費，計列2,000千元。</p> <p>2.音樂互動設備與環境建置及系統功能擴增相關經費，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p> <p>3.創作魔幻音樂劇，編列原創文本授權費及編劇前期綱要創作經費，計列2,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60,166					260,166
0100 人事費	146,085					146,0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574					83,5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2,87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66					3,966
0111 獎金	18,080					18,080
0121 其他給與	512					51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1,5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235					19,2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59					8,059
0151 保險	8,282					8,282
0200 業務費	97,748					97,748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40
0202 水電費	2,700					2,700
0203 通訊費	1,250					1,250
0212 權利使用費	2,326					2,326
0215 資訊服務費	524					5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90					2,39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1					231
0231 保險費	245					2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17					4,9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64					38,464
0271 物品	1,824					1,824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12					34,2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					5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2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6					566
0291 國內旅費	5,286					5,286
0293 國外旅費	153					153
0294 運費	1,382					1,382
0295 短程車資	339					33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0299 特別費	99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8,733					8,73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78					4,578
0319 雜項設備費	3,655					3,655
0400 獎補助費	7,600					7,600
0454 差額補貼	5,716					5,716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8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0					1,8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5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66	
六、獎金	18,080	
七、其他給與	512	
八、加班值班費	1,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235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59	
十一、保險	8,2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6,085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7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02	102	-	-	-	-	-	-	5	5	2	2	2	2
				0061010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5	5	2	2	2	2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5	5	2	2	2	2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5	5	2	2	2	2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1	1	-	-	114	114	144,585	142,183	2,40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917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4,61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192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917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420千元。
2	2	1	1	-	-	114	114	144,585	142,183	2,402	
2	2	1	1	-	-	114	114	144,585	142,183	2,402	
2	2	1	1	-	-	114	114	144,585	142,183	2,40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轎式小客車	4	87.03	1,998	0	0.00	0	0	17	A9-804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逾15年。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78	1,668	30.40	51	51	20	8633-TY。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7.00	62	51	42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7.00	62	51	24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30.40	51	34	20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30.40	9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合 計				8,208		234	189	124	